

#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221 号

《郑州市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业经 2016 年 10 月 25 日市人民政府第 50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市 长 程志明

2016 年 11 月 10 日

## 郑州市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电梯使用安全工作，预防和减少事故，保障人身和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电梯的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安全评估及相关监督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电梯，包括载人（货）电梯、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等。具体范围按照国家规定的特种设备目录及特种设备安全技术规范确定。

**第三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开发区管委会应当加强对电梯安全工作的领导，督促各有关部门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建立协调机制，及时协调、解决电梯安全监督管理中存在的问题。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有关

行政管理部门做好电梯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全市电梯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电梯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城乡建设、城乡规划、住房保障和房地产管理、公安、消防、电力、旅游、商务、教育、安全生产监督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共同做好电梯安全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加强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教育工作，机关、团体、企业、学校等单位配合做好电梯安全知识宣传普及工作，倡导安全乘梯，增强公众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第六条** 本市推行电梯安全责任保险制度，提高电梯安全事故赔付能力。

**第七条** 支持有关电梯使用安全的科学技术研究，鼓励先进技术和先进管理方法的推广应用。

行业协会等社会组织应当建立行业自律机制,推进行业诚信体系建设,促进行业有序竞争和规范运作。

## 第二章 使用安全

**第八条** 附属电梯的建筑物业主是电梯所有权人,依法承担电梯使用安全相关义务。

**第九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电梯使用安全管理制度,落实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责任。

电梯使用单位按照下列方式进行确定:

(一) 电梯所有权人委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管理人管理电梯的,受托方为电梯使用单位;未委托管理的,电梯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二) 电梯属于共有产权且未委托他人管理的,共有人应当通过书面形式约定电梯使用单位;

(三) 出租配有电梯的场所,应当在租赁合同中约定电梯使用单位,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电梯所有权人为电梯使用单位。

**第十条** 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责任无法确定的,由电梯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督促社区居民委员会或者村民委员会落实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责任。

**第十一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使用经依法取得许可生产且检验合格的电梯,并按规定向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电梯使用登记。

电梯使用单位对电梯进行改造或者更新的,应当按规定变更电梯使用登记。

**第十二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制定电梯安全运行管理制度,建立电

梯安全技术档案,落实电梯安全管理责任;

(二) 加强日常安全检查巡查,按照规定进行安全评估,发现隐患及时整改;

(三) 按照规定配备电梯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在电梯运行期间安全管理人员持证在岗;

(四) 确认维护保养记录,监督维护保养质量;

(五) 设立紧急报警装置并保持其有效联络;电梯发生事故时,按照应急救援预案组织应急救援、排险和抢救,保护事故现场,并立即报告事故所在地的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六) 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安全注意事项、使用登记标志、应急救援电话、电梯安全责任的投保信息;

(七) 电梯轿厢装修或者张贴、悬挂广告,应当符合电梯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不得影响电梯安全运行;

(八) 对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大型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九) 电梯停用的,应当及时公示停用原因;

(十) 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安全管理义务。

**第十三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安装电梯安全运行监控设备,并与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质量安全监管平台连接,保持其有效运行。

**第十四条** 电梯日常管理、改造、修理、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安全评估、更新等所需的费用,由电梯所有权人承担,电梯所有权人与电梯使用单位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第十五条** 住宅小区电梯需要改造、修理、更新的，电梯使用单位和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落实，业主应当履行资金筹集义务。所需资金按照下列方式筹集：

(一) 已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的，按照规定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

(二) 未建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或者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余额不足的，业主对费用承担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承担；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协助组织业主筹集落实资金。

**第十六条** 乘客应当按照安全注意事项和电梯管理要求乘用电梯，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 乘坐明示处于非正常状态的电梯；

(二) 在超过额定载重量时乘坐电梯；

(三) 携带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已折叠的自行车除外）乘坐电梯；

(四) 违反电梯安全警示标志操作电梯；

(五) 采用扒撬等非正常手段开启电梯层门、轿门；

(六) 拆除、破坏电梯的安全注意事项、使用标志、应急救援电话、电梯安全责任投保信息、报警装置、安全部件及其他附属设施；

(七) 其他危及电梯安全运行和他人乘坐安全的行为。

监护人应当履行监护义务，教育、监督被监护人安全、文明乘用电梯。

### 第三章 维护保养

**第十七条** 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实施电梯的维护保养。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在其资质范围内从事电梯维护保养活动，不得分包、转包维护保

养业务。

**第十八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按照电梯安全技术规范、标准和使用维护保养说明的要求，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开展维护保养工作；

(二) 制定电梯维护保养计划，并将计划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如实填写维护保养和故障维修记录；

(三) 设立值班电话，确保及时实施应急救援；

(四) 对维护保养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

(五) 建立电梯维护保养安全技术档案并至少保存4年；维护保养档案包括：维护保养合同、维护保养计划、维护保养记录、维修记录、年度自检记录、检验检测机构年检报告等；

(六) 自行检查应当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有关要求进行，并向电梯使用单位出具电梯自检报告；

(七) 更换电梯零部件应当满足设计、使用要求，具有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安全部件应当具有合格的型式试验报告；

(八) 法律、法规、规章及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书面通知电梯使用单位暂停使用电梯，配合电梯使用单位采取有效的安全措施，并向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一) 使用未依法办理使用登记的电梯；

(二) 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电梯；

(三) 使用存在事故隐患或者已经报停、报废的电梯；

- (四) 违规进行电梯改造、修理;
- (五) 其他严重危及电梯使用安全的行为。

## 第四章 检验检测与安全评估

**第二十条** 从事电梯检验检测活动的检验检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应当依法取得相应资质,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开展检验检测工作,客观、及时出具报告,对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负责。

异地检验检测机构在本地从事电梯检验检测活动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告知信息。

**第二十一条** 检验检测机构从事电梯检验检测活动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在电梯安装、修理、改造等施工单位或者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自检合格的基础上进行检验检测;
- (二) 收到申请材料后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进行检验检测;
- (三) 检验检测结果应当与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实现数据共享;
- (四) 按照有关标准、规范,核查电梯使用单位落实电梯使用安全管理责任的情况。

**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机构进行电梯安全评估,并按照评估意见确定继续使用电梯或者对电梯进行改造、修理、更新:

- (一) 电梯故障频率较高、影响正常使用的;
- (二) 电梯曾遭遇水浸、火灾、雷击、地震等灾害影响的;
- (三) 电梯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或者次数的;
- (四) 其他需要进行安全评估的。

电梯经安全评估后,电梯使用单位应当及

时将评估意见张贴在电梯轿厢内或者出入口处的显著位置。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三条** 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后组织实施。

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对公众聚集场所或者故障频率较高的电梯使用单位管理情况、维护保养质量、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等事项实施重点监督检查,并向社会公布抽查结果。

**第二十四条** 市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质量安全监管平台,加强电梯安全使用、维护保养、检验检测、安全评估的管理与服务。

**第二十五条** 本市建立电梯安全应急救援处置体系,组建以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为站点的电梯应急救援网络,公布救援电话和站点分布情况。

**第二十六条** 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电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电话。

单位和个人发现电梯安全违法行为或者电梯存在事故隐患的,有权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投诉举报。接到投诉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调查处理,并将处理结果告知投诉人或者举报人。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法律、法规、规章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八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

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一)电梯运行期间,相关电梯安全管理人员未在岗的;

(二)对运载建筑材料、建筑垃圾以及易造成电梯损坏的大型家具、家用电器等物品的,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安排人员进行现场管理的;

(三)电梯停用,未公示停用原因的。

**第二十九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维修保养记录进行确认的;

(二)未在电梯显著位置张贴应急救援电话的;

(三)电梯轿厢装修或者张贴、悬挂广告不符合电梯安全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规定,影响电梯安全运行的;

(四)未安装电梯安全运行监控设备,或者未保持其有效运行的。

**第三十条**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进行电梯安全评估,或者未按照评估意见对电梯进行改造、修理、更新的,由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一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市、县(市、区)特种

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二条** 市、县(市、区)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监察部门或者有管理权限的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一)未按规定实施监督检查的;

(二)发现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电梯使用安全违法行为不依法查处的;

(三)在电梯安全事故救援中存在重大过失,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接到投诉举报不依法调查处理的;

(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在非公共场所安装且仅供单一家庭使用的电梯,不适用本办法;改作公共使用的,适用本办法。

**第三十四条** 本办法所称开发区管委会,是指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郑东新区的管理委员会。

本办法所称公众聚集场所是指学校、幼儿园、医院、商场、公共娱乐场所、体育场馆、展览馆、车站、机场、公园、景区等人员密集的场所。

**第三十五条** 本办法自2017年1月1日起施行。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实施郑州黄河国家地质公园规划 (2016—2025年)的通知

郑政文〔2016〕177号 2016年11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黄河国家地质公园是国土资源部批准的第四批国家级地质公园,2008年9月29日,郑州黄河国家地质公园正式揭牌开园。为有效地保护我市地质遗迹,结合我市经济建设发展需要,市政府编制了《郑州黄河国家地质公园规划(2016—2025年)》(以下简称《规划》),并于2016年6月23日通过了专家组审查,现将《规划》予以公布。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公布2015年政府决策研究优秀成果的通报

郑政文〔2016〕178号 2016年11月4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5年以来,我市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决策研究工作者,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5年政府系统重点研究课题计划的通知》(郑政办文〔2015〕10号)要求,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和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进行了深入的调查研究,撰写了一大批高质量的研究报告,为各级领导全面把握情况,为各级党委政府科学决策,及时、有效地指导工作提供了重要依据,取得了显著成绩。为发扬成绩,鼓励先进,推进我市政府决策研究工作再上新台阶,在专家评审小组综

合评审的基础上,经研究,决定对《关于我市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调查研究》等35篇决策研究优秀成果予以通报表彰。

希望获奖人员和广大政府决策研究工作者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系列讲话精神,深入分析研究改革与发展中的新情况、新问题,为各级党委政府提供更多高质量、高水平的研究成果,为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进程、向国家中心城市迈进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

附件:2015年郑州市政府决策研究优秀成果名单

附 件

## 2015 年郑州市政府决策研究优秀成果名单

序号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	主持人	主要完成人
1	关于我市推广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的调查研究	市政府研究室	海福军	张 晟 王 红 王 刚 张钊睿 马 彪 宁海强 杨天舵 赵丹丹 徐 昕 徐 阳
2	关于加快推进郑州通用航空试验区建设的调查研究	市政府研究室	海福军	周世会 杨杰娇 霍国飞 宋占军 韦 彤 王 涛 王立新 王秀莉 李慧超 张栩铭
3	我市与解放军信大共建先进技术研究院迫在眉睫	市政府研究室	海福军	郝军峰 郑彦松 金 环 李珍祥 潘 飞 郑 毅 孙 璐 张栩铭
4	关于中部六省省会城市产业结构比较研究	市政府研究室	孙志军	黄 飞 牛志永 李纪伟 郭利伟 屈本礼 王霞丽 白雅茜 孙 璐 徐 阳
5	郑州航空港实验区征地补偿政策创新研究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辛建卉	郭中建 王翠晓 王海兵 王 玉 王朋生 胡 静 王继斌
6	关于珠海横琴和深圳前海及福建平潭立法工作的情况调查和思考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严 波	王明华 张贵芳
7	关于郑东新区国际金融机构招商问题研究	郑东新区管委会	张建慧	吴福民 周军营 郭程明 卫志刚 朱兆龙 杨建强 陈利凯 李红留
8	传统文化与企业发展的关系分析	郑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李雪生	段亚瑛 于 平
9	关于中原区社区建设工作的情况调查	中原区政府	李 胜	李 明 白 博
10	二七区全域旅游发展研究	二七区政府	陈红民	袁 斌 豆来平 肖 锋 陈 鹏 鲁 鑫

序号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	主持人	主要完成人
11	金水区关于创新创业综合体建设的调查研究	金水区政府	竞新宇	郝庆丰 刘宇晓 史超 万萌 宋振永 库晓
12	新常态下管城区中小企业发展问题研究	管城回族区政府	李雪宁	陈孝明 庄红梅 徐建欣 张平 李超
13	关于惠济区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调查与思考	惠济区政府	李峰杰	孔庆玮
14	美欧“再工业化”的启示与对策研究	上街区政府	徐勇	周伟杰 郑焱飏 石贤福 王东亮 王立新 雷权 张宸琪 尹陈鑫
15	粮食丰产缘何农民不增收—2015年荥阳市粮食生产成本专项调查分析	荥阳市政府	耿元奇	朱秋平 李良 王明娣 郭筱钰 于亚 孙晓娟 闫文彦
16	关于促进新型农村社区居民创业增收的调查研究	新密市政府	屈国强	翟文辉 王志浩 李有福 郟鸿博 薛奥
17	关于民工讨薪问题的调查研究	新郑市政府	李俊鹏	徐晓静 杨剑锋 王浩宇 赵真祎
18	关于解决中牟老城区交通拥堵问题的调查研究	中牟县政府	王志现	常莉 梁冠荣 刘勇 王金丽
19	郑州建设国际商都发展战略规划纲要研究	市发展改革委	李书峰	饶卫军 王春涛 刘钰 张传政 李大治
20	关于创新我市学校教育发展中教师招聘机制的调查研究	市教育局	刘鹏利	曾昭传 薛英 袁黎明 任军超 秦天育 浮立光 申旭丽
21	国家知识产权强省战略对我市知识产权工作的影响及建议	市科技局	尹明理	郭岭 郝许峰 杨勇 张丽 李原 郭杰 冯晓勇
22	关于郑州市城市道路智能交通建设可行性研究	市公安局	张书军	窦立勇 刘煜 王亚鹏 陈常青 王汲峰
23	扶持郑州电子商务发展财政政策研究	市财政局	刘睿	关朝利 闫峻 于竟远
24	法治人社建设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制度研究	市人社局	戴春枝	徐立新 谢艳艳



序号	成果名称	申报单位	主持人	主要完成人
25	关于我市建筑产业化与绿色建筑推进情况调查研究	市城建委	陈 新	曲 标 徐栓成 远 烁 林 海 张 艳 唐碧凤
26	公共租赁住房后期管理智能化研究	市住房保障局	魏守伟	李光富 霍 琛 钟海洋 朱广普
27	关于破解我市中心城区停车难题调查研究	市规划局	杨东方	牛建军 鲁国军 武同乐 侯献良 高 理 张军
28	关于加快中心城区公共停车场建设的调查与建议	市城管局	赵新民	杨 光 张 春 秦永纪 孟芳萍
29	郑州市重污染天气空气质量保障措施实施效果评估报告	市环保局	刘平波	孙湘群 杨 蕾 贾 彬 张雪华 邓伟年
30	郑州市都市型现代农业产业形态和空间布局研究	市农委	曹东坡	张会丽 朱 戎 陈 飞 李贝贝 白忠政 陈凯敏
31	关于加快郑州电子商务发展的思考与建议	市商务局	刘天启	张俊涛 杜安涛 丁礼鹏
32	关于推进我市地铁建设的调查研究	市审计局	冯明杰	徐 平 徐改娣 杨逸文 王 钰 潘 莹
33	郑州市“十二五”经济社会发展综合研究	市统计局	万永生	赵广程 黄 飞 丁文方 白雅茜 杨 虹
34	郑州市城市集中供水价格改革成果报告	市物价局	杨虎臣	王为民 庞瑾嫚 陈冀中 汤其涛 李亚雪
35	“个改企”对区域经济发展影响与对策分析	市工商局	李建伟	王浩鹏

# 郑州市人民政府

## 关于印发郑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项目储备库建设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6〕180号 2016年11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项目储备库建设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项目储备库建设 实施方案

### 1 概论

#### 1.1 编制背景

郑州市地跨黄河、淮河两大流域，其中淮河流域主要河流为颍河、贾鲁河和双洎河，黄河流域主要河流为黄河干流。2015年，颍河白沙水库断面水质全年达标，水质为Ⅱ类；黄河花园口断面水质全年达标，水质为Ⅲ类；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水质超标率为100%，水质为劣Ⅴ类，主要超标因子为氨氮和总磷；双洎河新郑黄甫寨断面水质超标率为75%，水质为劣Ⅴ类，主要超标因子为COD、氨氮和总磷。贾鲁河、双洎河水质均不能达到“十二五”流域规划的考核目标，水质长期为劣Ⅴ类，丧失了基本的水环境功能，而郑州市70%以上的国土面积在贾鲁河、双洎河流域内，且贾鲁河流经郑州市城区，双洎河流经新郑市城区，贾鲁河、双洎河水体污染已成为制约郑州市社会经济健康发展的瓶颈问题。随着“十三五”城镇化、

工业化的推进，水污染防治面临更大压力。

“十三五”时期是郑州市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的关键时期，但当前郑州市贾鲁河、双洎河水体水环境质量差、水生态受损严重现象较突出，水生态环境已成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之一。为切实改善郑州市水生态环境质量，贯彻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5〕17号）（以下简称《水十条》）、《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豫政〔2015〕86号）和《郑州市碧水工程行动计划（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郑政办文〔2016〕37号）任务要求，根据《环境保护部、财政部关于开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项目储备库建设的通知》（环规财〔2016〕17号）及储备库建设工作方案要求，制定本实施方案。本实施方案以贾鲁河、双洎河为重点，围绕消除劣Ⅴ类水体目标，明确治污措施到具体工程项目和责任单位，明确

时限,通过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增强污水处理能力,同时推进重点河段综合治理,加强监测监管,切实改善郑州市水环境质量。

## 1.2 总体思路

实施方案围绕“消除贾鲁河、双洎河劣V类水质”的工作目标,通过系统识别流域现状水环境问题及社会经济发展带来的新的问题,全面分析贾鲁河、双洎河水环境现状与目标差距,综合考虑流域社会经济发展水平及污染治理技术水平等因素,从全流域出发,提出流域水环境污染物削减目标及水环境综合整治措施,为贾鲁河、双洎河流域水环境质量改善提供技术依据。

## 1.3 实施范围和年限

实施范围为郑州市贾鲁河、双洎河流域。

实施年限:“十三五”期间,基准水平年为2015年。

## 2 水环境概况及问题诊断

### 2.1 郑州市社会经济概况

#### 2.1.1 行政区划

郑州市行政辖区面积6405.2 km<sup>2</sup>,其中市区面积1010.3 km<sup>2</sup>。郑州市辖6个市辖区(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惠济区、管城回族区、上街区)、4个县级市(新郑市、登封市、新密市、荥阳市)、1个县(中牟县),另设省级新区郑州新区(含郑东新区)、1个国家级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1个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1个国家级航空经济综合实验区。郑州各区、市、县辖180个街道乡镇,其中110个街道办事处、55个镇、15个乡。

#### 2.1.2 人口概况

截至2015年底,郑州市总人口数为956.9万人,比2014年增长2%。城镇化率为69.9%,

比上年提高了1.6个百分点;城镇人口668.1万人,比2014年增长4.3%。

### 2.1.3 经济概况

2015年郑州市全年完成生产总值7315亿元,比上年增长10.1%;占河南省生产总值的19.8%,在河南省18个直辖市中排第1位。人均生产总值78003元,比上年增长6.9%,高于河南省人均生产总值39222元。

2015年三次产业比例为2.1:49.5:48.4,河南省三次产业比例为11.4:49.1:39.5,郑州市第一产业比重较河南省低,第二产业基本与河南省持平,第三产业较河南省高出8.9个百分点。2006-2015年间郑州市三产增加值随生产总值的稳步增长而呈逐年增长,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增长速度高于第一产业。第一产业增加值在生产总值中所占的比重逐渐降低,第二产业增加值在生产总值中的比重2011年达到最大值后开始回落,但仍是地区经济的支柱产业,第三产业增加值在生产总值中的比重不断提高,势头强劲。

### 2.2 流域水系概况

#### (1) 贾鲁河

贾鲁河发源于新密市圣水峪一带,全长246km,流域面积5896 km<sup>2</sup>,其中郑州境内河长137 km,流域面积2750 km<sup>2</sup>,多年平均径流量2.99亿 m<sup>3</sup>,是郑州市区和中牟县的主要排涝河道。由于气候及人为原因,上游自然水量很小,已成为季节性河流。自陈伍寨以下主要接纳城市污水和农灌退水,贾鲁河经市区北郊流经60 km后从陈桥出境,在周口入颍河,最终入淮河。贾鲁河主要支流有索须河、魏河、东风渠、金水河、熊耳河、七里河、潮河、小清河等。

#### (2) 双洎河

双洎河发源于登封市阳城山的洧水和发源

于新密市白寨鸡络坞的溱水汇合而成，是贾鲁河的主要支流，在新郑市高新庄流入许昌市，郑州境内干流长 35.5 km，河床宽度 30~50m，流域面积 1260 km<sup>2</sup>。

### 2.3 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

#### 2.3.1 贾鲁河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

2015 年，郑州市贾鲁河流域共设置 5 个地表水考核断面，其中有 2 个省控断面（中牟陈桥、尖岗水库）、3 个市控断面（金水河燕庄桥、七里河小雍庄桥、贾鲁河郑开大道桥）。

根据 2015 年年均值，5 个断面中，仅有尖岗水库断面水质符合Ⅲ类标准，水质良好；其余 4 个断面水质均为劣Ⅴ类，水质处于重度污染状态。总体来说，贾鲁河水质状况等级为重度污染。

#### 2.3.2 双洎河流域水环境质量状况

2015 年，郑州市双洎河流域共设置 1 个省控断面（新郑黄甫寨），根据 2015 年水质监测数据，新郑黄甫寨水质为劣Ⅴ类，属于中度污染。

### 2.4 水环境问题诊断

#### (1) 缺少天然径流，河流环境流量保障不足

郑州市年均降雨量不足 500mm，河流补给不足，河流生态流量缺乏。贾鲁河发源于新密市白寨圣水峪，天然径流量小，在郑州市区先后经过尖岗水库和西流湖的截流，其上游基本无天然径流，且河道内主要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水质型缺水严重，河流环境流量不足。

#### (2) 城镇污水处理能力不能满足社会发展需求

目前郑州市污水处理厂建设滞后于城镇化发展速度，污水配套管网建设也不够完善，每天仍有约 7.7 万吨的生活污水未能进行处理而直排入河，严重影响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水质达标。此外，各县（市）污水处理能力不足，

原有污水处理厂存在管网建设落后、排放标准偏低和运行监管不到位等现象，水处理设施不能完全发挥潜力，影响河流水质达标。

#### (3) 河流污染严重，水体几乎无自净能力

2015 年，贾鲁河、双洎河水质均为劣Ⅴ类，水质污染严重，无法满足水环境功能目标要求。目前贾鲁河已经基本成为郑州市的主要纳污河，河道径流绝大部分为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导致河流几乎无自净能力。

#### (4) 环境监管能力不能满足水质改善需求

目前，郑州市贾鲁河、双洎河流域部分县、区级监测站及环境监察机构工作能力和标准化建设水平不高，市界、环境敏感地等区域自动在线监测网络不健全，环境监管能力不能满足水质改善需求，流域内环境监管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强。

## 3 必要性分析

### 3.1 落实国家及省水污染防治计划，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生态短板的需要

郑州市贾鲁河、双洎河常年为劣Ⅴ类水质，水生态环境是郑州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短板，“十三五”时期，仍然是郑州市工业化和城镇化持续推进的重要阶段，污染物排放新增压力仍将处于高位水平，同时国家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及河南省碧水行动计划对郑州市水环境治理提出了更高的要求，水环境质量改善的压力巨大。因此，需强力推进郑州市贾鲁河、双洎河综合治理，围绕水质达标要求，明确治污措施到具体工程项目和责任单位，明确时限，通过强化基础设施建设，增强污水处理能力，实施河流综合整治提升河流自净能力，切实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补齐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生态短板。

### 3.2 实现“水源优、河湖通、流水清、沿岸美”水生态文明建设目标的需求

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是促进人水和谐、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实践,是实现“四化同步发展”、建设美丽郑州的重要基础和支撑,当前郑州市贾鲁河和双洎河仍常年为劣V类水质,丧失水体使用功能,距“水源优、河湖通、流水清、沿岸美”的水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仍有较大差距,“十三五”期间需通过加大治理力度、切实改善贾鲁河、双洎河水环境质量,建成人水和谐的美丽郑州,为树立郑州市省会城市形象提供重要的环境支撑。

### 3.3 拓展绿色发展空间,推进绿色发展的需要

贾鲁河和双洎河是郑州市主要纳污河流,消除贾鲁河、双洎河劣V类水质,是改善河流水质、提升水体自净能力的必要条件,通过改善水质、发挥水体的自净能力,进而提升水生态环境容量,有利于为郑州市经济转型、产业结构调整 and 新型城镇化发展拓展绿色发展空间,为实现区域的绿色发展奠定基础。

### 3.4 满足人民群众对环境质量改善诉求的现实需要

贾鲁河流经郑州市城区、双洎河流经新郑市城区,消除贾鲁河、双洎河劣V类水质,是解决与公众感受息息相关的环境问题,落实环保惠民的具体举措。通过推进贾鲁河、双洎河治理,有利于推动全社会参与到水环境的共享共治之中,有利于健全水环境管理机制和法制、制度,有利于推动环境管理体系现代化建设和实现河流治理“长治久安”。

## 4 绩效目标

从生态环境效益、投融资效率、管理效力、社会效应等四方面提出目标和具体的考核指标。提出的年度绩效目标与郑州市落实《水十条》和《郑州市碧水行动计划》的工作方案及水体达标方案所提目标相一致。

### 4.1 生态环境效益目标与指标

到2017年,贾鲁河中牟陈桥断面稳定达到“十三五”考核目标要求,即COD、氨氮和总磷年均浓度分别控制在40 mg/L、3 mg/L和0.4 mg/L;到2020年,贾鲁河水环境质量得到阶段性改善,中牟陈桥断面消除劣V类水质,COD、氨氮和总磷年均浓度分别控制在40 mg/L、2 mg/L和0.4 mg/L。

到2017年,双洎河新郑黄甫寨断面稳定达到“十三五”考核目标要求,断面消除劣V类,即COD、氨氮和总磷年均浓度分别控制在40 mg/L、2 mg/L和0.4 mg/L;到2020年,双洎河新郑黄甫寨断面水质维持稳定达标。

### 4.2 投融资效率目标与指标

本方案资金投入中郑州市地方资金和社会资金落实和投入比例不低于70%,项目实施与完成情况不低于80%,采取政府投资、企业投资和社会投资等不低于3项投融资渠道进行投融资,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的项目不低于50%。

### 4.3 管理效力目标与指标

建立贾鲁河、双洎河水环境管理长效管护机制,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建立贾鲁河、双洎河水水质状况定期公开制度,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 4.4 社会效应目标与指标

通过本方案的实施实现贾鲁河、双洎河水水质整体改善,水环境质量提升,为公众提供良好的人居环境,提高公众对河流治理的满意度。

## 5 技术路线

本方案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十六字方针,结合贾鲁河、双洎河流域水环境质量现状,以水环境质量改善为核心,针对流



域水环境问题诊断及绩效目标,明确首要污染物,查找与水质目标之间的差距,以治水目标倒逼任务,提出流域水污染防治任务和工程项

目措施,并评估项目实施后的效果,确保水环境质量的切实改善。技术路线见图5-1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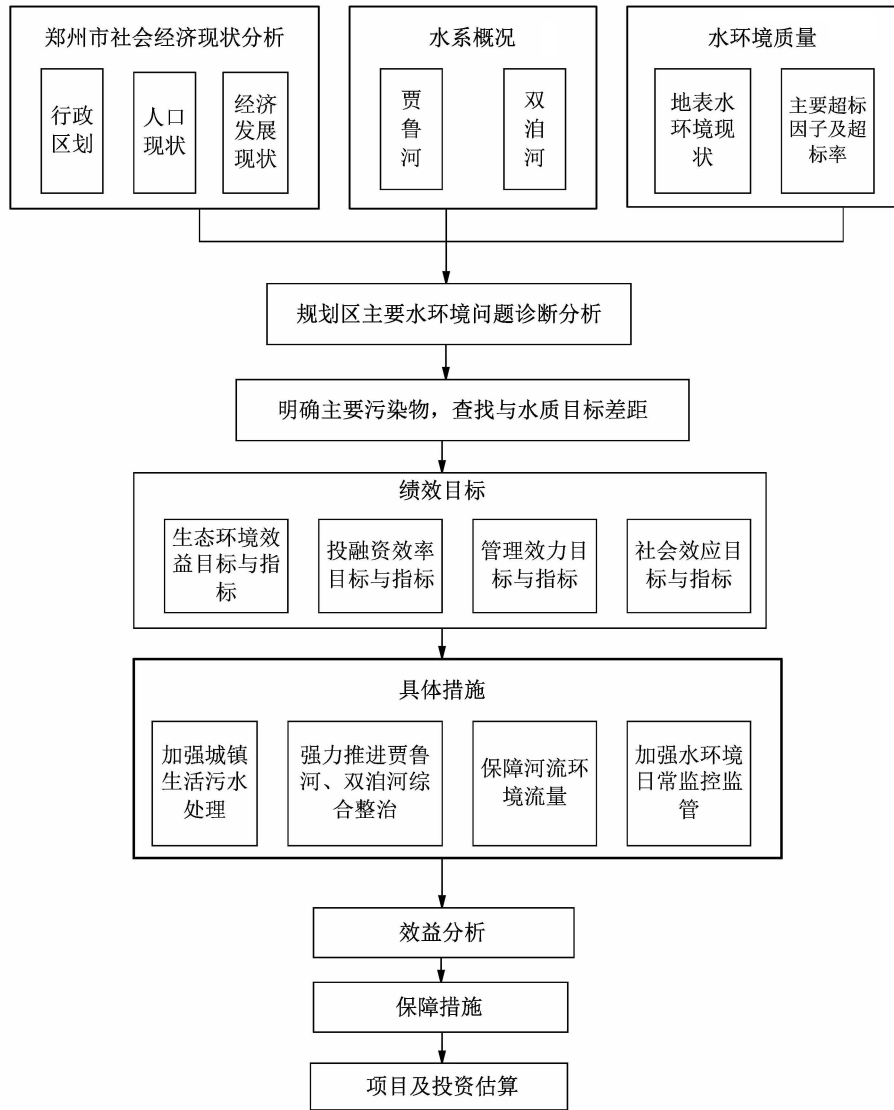


图 5-1 技术路线图

## 6 重点任务及建设内容

### 6.1 加强城镇生活污水处理

#### (1) 加快污水处理厂新建及扩建工作

加快贾鲁河、双泊河流域内污水处理厂新建、改建、扩建及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建设。2017年初,中牟县东漳污水处理工程建成投运;2017年12月底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

第三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建成投运;2018年6月底前,双桥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2018年12月底前,陈三桥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登封市卢店污水处理厂建成投运。

#### (2) 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升级改造

郑州市区内所有污水处理厂按照《贾鲁河流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做到达标排放

( $\text{COD} \leq 40\text{mg/L}$ 、氨氮  $\leq 3\text{mg/L}$ )。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加快调试运行。到 2018 年 6 月底前,完成郑州市马头岗污水处理厂一期一级 A 升级改造;到 2018 年底前,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集聚区等 10 个建设有集中式污水处理设施的省级产业集聚区内现有企业工业废水进入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应全部退出。到 2017 年,郑州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 95% 以上,新郑市、新密市、荥阳市和中牟县污水处理率均达到 85% 左右。

### (3) 加快再生水配套工程建设

坚持节水即治污,通过加强再生水回用,减少废水排放量。依托已运行城镇污水处理厂及产业集聚区污水处理厂建设再生水回用配套设施,推进再生水用于公共绿化、产业集聚区内水质要求较低的工业企业生产、园林绿化、生态景观等。

### (4) 加强市政污泥处理处置设施建设

污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应进行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处理处置不达标的污泥进入耕地。全面开展城镇污水处理设施污泥的产生、泥质、运输、储存和处置现状排查,非法污泥堆放点一律予以取缔;郑州新区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工程和郑州市双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工程应于 2018 年 6 月底前建成投运;2018 年底前,陈三桥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处理工程建成投运。

## 6.2 强力推进贾鲁河、双洎河综合整治

以贾鲁河、双洎河为重点,围绕水质达标要求,明确治污措施到具体工程项目和责任单位,明确时限,通过强化基础设施建设,不断提高污水收集率和处理率,增强污水处理能力,切实改善流域水环境质量。合理进行生态补水,保障环境流量。加快建设荥阳市索河河道生态治理示范工程、双洎河新郑段生态治理工程和

黄水河玉前路至双龙寨段生态治理工程。

## 6.3 保障河流环境流量

严禁建设项目非法侵占贾鲁河、双洎河水域,实行占补平衡,维持一定的水面率、河流合理流量,充分考虑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维护河流生态健康。优先保障贾鲁河的环境流量,完善水量调度方案,采取闸坝联合调度、生态补水、水资源置换等措施,合理安排闸坝下泄水量和泄流时段,维持河湖基本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环境流量。

## 6.4 加强水环境日常监控监管

提高水环境监管技术水平,完善污水处理厂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加强环境监测、环境监察、环境应急等专业技术培训,严格落实执法、监测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基层环保执法力量。完善环境监测网络,调整市控断面地表水监测断面,增补或优化跨市界地表水断面监测点位。健全自动监测网络,在市界、环境敏感区域等补充自动监测点位。到 2017 年 6 月底前,在双洎河(含黄水河、莲河)新郑段三处安装自动在线监测设施并建立监控平台。

## 7 效益分析

根据年度具体项目清单,分别从生态环境效益、投融资效率、管理效力、社会效应四个方面,计算与分析本年度项目实施后的总体效益。

### 7.1 生态环境效益分析

至 2020 年,工程项目实施后,将提高郑州市的污染防治水平,可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18432.5 万  $\text{t/a}$ ,可削减污染物排放量  $\text{COD } 64331.25 \text{ t/a}$ 、氨氮 11579.63  $\text{t/a}$ 、总磷 1157.92  $\text{t/a}$ ,污染物的排放量大幅度减少,使社会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相协调。

### 7.2 投融资效率分析

通过对郑州市水环境污染的防治,不仅能

够减少污染损失费用，还能提升郑州市经济增长的绿色发展空间，实现社会经济的可持续发展，在改善郑州市贾鲁河、双洎河流域水环境质量的同时，也从整体上提升郑州市的产业发展和投资环境，从而使郑州市成为国外、国内资本争相投入的对象。

### 7.3 管理效力分析

“十三五”期间，通过水污染项目的实施，制定并完善了地方性法律法规体系，建立了多部门联动管理机制，并加大了信息公开力度、引导公众参与郑州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这些机制的建立能够保障郑州市水环境质量的进一步提升。

### 7.4 社会效应分析

随着郑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的推进，郑州市水环境质量的提高，将有效提升郑州市的整体风貌，减少生态破坏和水环境污染所带来的对人体健康和社会活动的经济损失，从整体上提高郑州市的品味和形象，同时为郑州市公众提供良好的人居环境。

## 8 保障措施

### 8.1 法律法规保障

#### (1) 制定完善地方法规体系和管理制度

结合郑州市实际，在执行现行法律法规的同时，加快水污染防治的地方性立法，适时制定一批能体现郑州市特点的污染物排放、环境质量等方面的地方标准。同时加快生态经济机制、排污权交易机制、公众参与机制、公民环境权益保障机制、环境污染损害评估制度以及地方环境标准制度等法律机制方面的立法进度，为郑州的经济与环境协调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法律保证。

#### (2) 加大环境执法力度

排污单位必须依法全面实现达标排放，全

面排查贾鲁河流域内排污单位地方标准的执行情况。逐一排查工业企业排污情况，重点排查各类产业集聚区（工业园区）、养殖场（小区）和重点排污单位的污染防治设施是否建设到位、运行情况是否正常、污染物是否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处置是否符合要求，以及是否存在环境风险隐患等，达标企业应采取措施确保稳定达标；对超标和超总量的企业依法予以限制生产或停产整治；对整治仍不能达到要求且情节严重的企业依法予以停业、关闭。定期公布超标超总量污染企业名单。

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有关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对执法不力、行政不作为的单位要给予严肃批评和必要整顿；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生态破坏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严肃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司法机关要追究其刑事责任。

### 8.2 资金保障

#### (1) 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

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郑州市环保资金投入力度；各级环保部门应进一步完善环境设施使用和服务收费制度，依法征收城市污水、垃圾、废物等收集和处置费。积极发挥政策性银行等金融机构在水环境保护中的作用，重点支持循环经济、污水处理、水资源节约、水生态环境保护、清洁及可再生能源利用等领域。

按照“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模式，建立政府、企业、社会多元化投入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增加水污染防治投资，落实工程项目的投入资金。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进入郑州市环境保护领域，积极推进政府与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的合作（PPP）项目。增加政府资金投入，积极申请中央和河南省财政

资金支持郑州市水污染防治项目。各级财政要统筹安排水污染防治资金,适应水污染防治任务需要,加大对水污染防治的支持力度。同时对环境监管能力建设及运行费用分配给予保障。

#### (2) 加强资金监管

建立有效的资金专款专用监管制度,严格执行投资问效、追踪管理。对资金的来源、申请、使用等进行严格的审核,对资金的使用过程进行全过程监督,对资金使用效率进行审核与检查,对资金使用失误进行责任追究。

#### 8.3 项目监管机制保障

为避免出现“半拉子”工程、“豆腐渣”工程,同时为保证水污染防治工程项目建设科学、有序、规范地推进,必须切实加强全程监督管理。

建立项目监察督办工作体系,将督察、督办作为全面落实各项水环境保护任务的重要措施。认真贯彻执行国家和河南省制订的各项投资管理制度,严格执行项目法人责任制、资本金制、招投标制、工程监理制与合同管理制,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规范管理行为,提升管理水平。完善项目质量监管机制,对项目建设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进行质量监管,严格检查把关,保证质量监控无死角,确保水污染防治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质量。

#### 8.4 明确相关部门职责分工

加强组织协调,明确各部门职责。切实落实县(市、区)政府环境保护职责,实施“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加强对县(市、区)政府的考核、监督机制。郑州市政府召集成立由郑州市环保、发展改革、财政、工信、城建、水利、农业、畜牧等各有关部门,以及辖区内县(市、区)政府组成郑州市水污染防治联席会商小组,深入落实《河南省碧水工程行动计划》

成员单位职责分工,定期进行会商,加强流域协调管理,构建以改善水环境质量为核心的多部门协同管理机制,共同推进郑州市水污染防治工程的建设。

#### 8.5 加强水环境综合治理科技技术支撑

加快技术成果推广应用,重点推广节约用水、水污染治理及循环利用、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等适用技术。发挥企业的技术创新主体作用,推动水处理重点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学校组建产学研技术创新战略联盟,示范推广控源减排和清洁生产先进技术。

攻关研发先进技术,以国家水体污染控制与治理重大专项、省科技重大攻关等研究成果为依托,通过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的引进及应用,对治污设备进行目标导向的新、改、扩建。

#### 8.6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引导公众参与

加大水环境信息公开力度,以水环境质量和企业环境信息为重点,全方位多层次公布各类水环境信息,主动通报水环境状况、重要政策措施、突发水环境事件;定期公布规划项目的实施进展情况,接受公众和社会监督,引导公众参与郑州市水环境综合整治行动。

倡导全民参与水环境保护工作,为公众、社会组织提供水污染防治法规培训和咨询,邀请其全程参与重要环保执法行动和重大水污染事件调查。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通过设置公众信箱、开展社会调查以及环境信访获得各类有效的公众环境反馈信息,及时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限期办理群众举报投诉的环境问题,一经查实,可给予举报人奖励。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听取公众对水环境整治项目建设的意见。



### 9 项目及投资估算

本储备库项目共有 18 个, 总投资 1581654.63 万元。拟申请中央财政资金 316330.926 万元。其中贾鲁河流域设置项目 13 个, 总投资 1233190.63 万元, 其中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项目 9 个, 投资 855367.63 万元; 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4 个, 投资 377823 万元。

双洎河流域设置项目 5 个, 总投资 348464

万元, 其中污水处理厂新、改、扩建项目 2 个, 投资 42964 万元; 河道综合整治项目 2 个, 投资 305000 万元; 在线监控监管项目 1 个, 投资 500 万元。

附件: 1. 贾鲁河流域项目及投资汇总表 (略)  
2. 双洎河流域项目及投资汇总表 (略)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对地下综合管廊试点项目实施 经济奖惩和责任追责的通知

郑政文〔2016〕182号 2016年11月16日

中原区、二七区、金水区、惠济区人民政府,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郑东新区管委会, 市人民政府各部门, 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是 2016 年中央财政支持的国家地下综合管廊试点城市, 国家要求试点项目 2016 年开工建设, 2017 年建设完成, 2018 年投入运营。财政部、住建部将对项目开展进行跟踪问效和评估。为防止因工作不力给施工工期节点和企业成本核算带来不利影响, 特制定如下奖惩追责措施。

一、按施工点计算, 每个施工点受阻超过一天不能开工的, 通过财政直接扣罚所在镇(办) 100 万元, 主管区、开发区 200 万元。受阻施工点累计计算。由市管线办填写扣款通知,

报市政府并财政局, 并通报全市。施工点受阻累计 5 次以上的, 除扣款外, 对所在镇(办) 主要领导黄牌警告, 约谈主管副区长、副主任, 对所在区、开发区全市通报批评。

二、因不能及时完成征迁任务而影响工程进度的区、开发区, 取消其年度评先资格, 情况严重的追究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责任。

三、上述两项所罚款额全额奖励给按时完成任务的先进区、开发区, 并在全市通报表扬。

四、各区、开发区要加快施工范围线边界清障和落实弃土场地问题, 坚决打击处理以各种名义强揽工程和收取各种费用行为。

五、勘察设计单位要加快现场勘察及图纸设计工作进度, 满足施工需求, 不得耽误工程



进度，并对提交的勘察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六、施工企业要加密工作面，确保工程强度需要，形成全线会战态势。

七、市相关单位要主动作为，全力支持。

八、各入廊管线单位，要全力配合管线入廊工作，做好入廊管线设计、施工工作，确保2018年各入廊管线具备运营条件。不能在规定

日期完成管线入廊的管线单位，将对其主要领导黄牌警告，约谈主管领导，对管线单位通报批评。

九、市属媒体要加大对重点工程建设概况、工程进度、环境保障方面的报道力度。

此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6〕185号 2016年11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根据国务院、省政府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转变政府职能工作的要求，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55号）文件精神，切实提高政务服务质量与实效，现结合我市新型智慧城市和信息惠民试点建设情况，就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按照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要求，优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推进数据共享，打通信息孤岛，

推行公开透明服务，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持续改善营商环境，深入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最大程度利企便民，让企业和群众少跑腿、好办事、不添堵，共享“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成果。

#### （二）基本原则。

坚持统筹规划。充分利用已有资源设施，加强集约化建设，推动政务服务平台整合，促进条块联通，实现政务信息资源互认共享、多方利用。

坚持问题导向。从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办事难、办事慢、办事繁等问题出发，简化优化办事流程，推进线上线下融合，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提供渠道多样、简便易用的政务服务。

坚持协同发展。加强协作配合和工作联动，明确责任分工，实现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整体推进，做好制度衔接，为“互联网+政务服

务”提供制度和机制保障。

坚持开放创新。鼓励先行先试,运用互联网思维,创新服务模式,拓展服务渠道,开放服务资源,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构建政府、公众、企业共同参与、优势互补的政务服务新格局。

### (三) 工作目标

按照创新服务、优化流程、上下联动、加快推广的指导思路,加强顶层设计和集中统筹,充分整合全市现有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资源,2017年底,建成三网(政府门户网、信息公开网、政务服务网)融合、四级(市、县、乡、村)联动的一体化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在全市实施“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的政府公共服务模式。2020年底,实现互联网与政务服务深度融合,建成覆盖全市的整体联动、部门协同、一网办理的“互联网+政务服务”体系,大幅提升政务服务智慧化水平,实现服务流程显著优化,服务模式更加多元,服务渠道更加通畅,群众满意度显著提升。

## 二、优化再造政务服务

### (一) 规范网上服务事项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据法定职能全面梳理行政机关、公共企事业单位直接面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具体办事服务事项,编制政务服务事项目录,2016年底通过政务服务网集中公开发布,并实时更新、动态管理。实行政务服务事项编码管理,规范事项名称、条件、材料、流程、时限等,逐步做到“同一事项、同一标准、同一编码”,为实现信息共享和业务协同,提供无差异、均等化政务服务奠定基础。

### (二) 优化网上服务流程

优化简化服务事项网上申请、受理、审查、

决定、送达等流程,缩短办理时限,降低企业和群众办事成本。凡是能通过网络共享复用的材料,不得要求企业和群众重复提交;凡是能通过网络核验的信息,不得要求其他单位重复提供;凡是能实现网上办理的事项,不得要求必须到现场办理。推进办事材料目录化、标准化、电子化,开展在线填报、在线提交和在线审查。建立网上预审机制,及时推送预审结果,对需要补正的材料一次性告知;积极推动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等在政务服务中的应用,开展网上验证核对,避免重复提交材料和循环证明。涉及多个部门的事项实行一口受理、网上运转、并行办理、限时办结。建立公众参与机制,鼓励引导群众分享办事经验,开展满意度评价,不断研究改进工作。各级各部门都要畅通互联网沟通渠道,充分了解社情民意,针对涉及公共利益等热点问题,积极有效应对,深入解读政策,及时回应关切,提升政府公信力和治理能力。

### (三) 推进服务事项网上办理

凡与企业注册登记、年度报告、变更注销、项目投资、生产经营、商标专利、资质认定、税费办理、安全生产等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以及与居民教育医疗、户籍户政、社会保障、劳动就业、住房保障等密切相关的服务事项,都要推行网上受理、网上办理、网上反馈,做到政务服务事项“应上尽上、全程在线”。

### (四) 创新网上服务模式

加快政务信息资源互认共享,推动服务事项跨地区远程办理、跨层级联动办理、跨部门协同办理,逐步形成一体化服务体系。开展政务服务大数据分析,把握和预判公众办事需求,提供智能化、个性化服务,变被动服务为主动服务。引入社会力量,积极利用第三方平台,

开展预约查询、证照寄送,以及在线支付等服务;依法有序开放网上政务服务资源和数据,鼓励公众、企业和社会机构开发利用,提供多样化、创新性的便民服务。

#### (五) 全面公开服务信息

各级各部门要在政务服务网集中全面公开与政务服务事项相关的法律法规、政策文件、通知公告、办事指南、审查细则、常见问题、监督举报方式和网上可办理程度,以及行政审批涉及的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机构名录等信息,并实行动态调整,确保线上线下信息内容准确一致。规范和完善办事指南,列明依据条件、流程时限、收费标准、注意事项等;明确需提交材料的名称、依据、格式、份数、签名签章等要求,并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除办事指南明确的条件外,不得自行增加办事要求。

### 三、融合升级平台渠道

#### (一) 规范网上政务服务平台建设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依托郑州市政务服务网,整合本地区本部门政务服务资源与数据,加快构建权威、便捷的一体化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提供一站式服务,避免重复分散建设;已经单独建设的网站,应尽快与政府门户网站前端整合。郑州市政府门户网站是全市政务服务的总门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已有的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要主动做好对接,形成统一的服务入口。推进政府部门各业务系统与政务服务平台的互联互通,加强平台间对接联动,统一身份认证,按需共享数据,做到“单点登录、全网通办”。建立健全政务服务平台电子监察系统,实现全部事项全流程动态监督。利用统一的政务服务资源,积极推进平台服务向移

动端、自助终端、热线电话等延伸,为企业和群众提供多样便捷的办事渠道。

#### (二) 推进实体政务大厅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发展

适应“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需要,进一步提升实体政务大厅服务能力,加快与网上服务平台融合,形成线上线下功能互补、相辅相成的政务服务新模式。推进实体政务大厅向网上延伸,整合业务系统,统筹服务资源,统一服务标准,做到无缝衔接、合一通办。完善配套设施,推动政务服务事项和审批办理职权全部进驻实体政务大厅,实行集中办理、一站式办结,切实解决企业和群众办事在政务大厅与部门之间来回跑腿的问题。实体政务大厅管理机构要加强对单位进驻、事项办理、流程优化、网上运行的监督管理,推进政务服务阳光规范运行。

#### (三) 推动基层服务网点与网上服务平台无缝对接

乡镇(街道)、村(社区)便民服务点直接服务基层群众,要充分利用共享的网上政务服务资源,贴近需求做好政策咨询和办事服务,重点围绕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社会救助、扶贫脱贫等领域,开展上门办理、免费代办等,为群众提供便捷的综合服务,加快实现“互联网+政务服务”基层全覆盖。

### 四、夯实支撑基础

#### (一) 推进政务信息共享

市数字办牵头整合构建统一的数据共享交换平台体系,贯彻执行《郑州市信息资源共享管理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213号),打通数据壁垒,实现各部门、各层级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充分共享,尤其要加快推进人口、法人、空间地理、社会信用等基础信息库互联互通,

建设电子证照库和统一身份认证体系。市直各部门要加快整合面向公众服务的业务系统,梳理编制网上政务服务信息共享目录,尽快向市级政务服务平台按需开放业务系统实时数据接口,支撑政务信息资源跨地区、跨层级、跨部门互认共享。切实抓好信息惠民试点工作,2017年底前,在我市实现政务服务“一号申请、一窗受理、一网通办”。

## (二) 加快新型智慧城市建设

创新应用互联网、物联网、云计算和大数据等技术,加强统筹,注重实效,分级分类推进新型智慧城市建设,打造透明高效的服务型政府。汇聚城市人口、建筑、街道、管网、环境、交通等数据信息,建立大数据辅助决策的城市治理新方式。构建多元普惠的民生信息服务体系,在教育文化、医疗卫生、社会保障等领域,积极发展民生服务智慧应用,向城市居民、农民工及其随迁家属提供更加方便、及时、高效的公共服务。提升电力、燃气、交通、水务、物流等公用基础设施智能化水平,实行精细化运行管理。做好分级分类新型智慧城市试点示范工作,及时评估工作成效,发挥创新引领作用。

## (三) 建立健全制度标准规范

加快制定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明确电子证照、电子公文、电子签章等的法律效力,着力解决“服务流程合法依规、群众办事困难重重”等问题。市政府办公厅组织编制郑州市“互联网+政务服务”技术体系建设指南,明确平台架构,以及电子证照、统一身份认证、政务云、大数据应用等标准规范。

## (四) 完善网络基础设施

建设高速畅通、覆盖城乡、质优价廉、服务便捷的网络基础设施。将通信基础设施建设

纳入地方城乡规划,实现所有社区城市光纤网络全覆盖,推进农村地区行政村光纤通达和升级改造。提升骨干网络容量和网间互通能力,大幅降低上网资费水平。充分依托现有网络资源,推动政务云集约化建设,为网上政务服务提供支撑和保障。

## (五) 加强网络和信息安全保护

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制度要求,加强各级政府网站信息安全建设,健全“互联网+政务服务”安全保障体系。明确政务服务各平台、各系统的安全责任,开展等级保护定级备案、等级测评等工作,建立各方协同配合的信息安全防范、监测、通报、响应和处置机制。加强对电子证照、统一身份认证、网上支付等重要系统和关键环节的安全监控。提高各平台、各系统的安全防护能力,查补安全漏洞,做好容灾备份。建立健全保密审查制度,加大对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等重要数据的保护力度,提升信息安全支撑保障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

## 五、强化保障体系

### (一) 完善体制机制

将我市“互联网+政务服务”作为重点工作纳入市“互联网+”建设工作体系加快推进。各级政府以及各部门、各单位、各行业要主动作为,大胆探索,健全完善分管领导-部门负责人-工作联系人工作推进机制,加快推动我市“互联网+政务服务”发展。

### (二) 加大投资力度

市县两级要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按照国家要求,结合我市财力情况及“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建设进度,将资源整合、人员配置、信息化建设、日常运维等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同时引入社会力量,推广政府购



买服务等新模式，合理开放利用数据资源。

(三) 强化考核监督。建立“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绩效考核制度，纳入政府绩效考核体系（政务数据管理服务），加大考核权重，列入重点督查事项，定期通报并公开工作进展和成效。完善正向激励机制，对综合评价高、实际效果好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建立健全问责机制，对工作开展不力的予以通报，对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损害群众合法权益的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 (四) 推动培训宣传

将“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体系，定期组织开展培训。把面向公众办

事服务作为公职人员培训的重要内容，提高服务意识、业务能力和办事效率。做好宣传和引导，方便更多群众通过网络获取政务服务，提高“互联网+政务服务”的社会认知度和群众认同感。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要根据本实施意见，抓紧制定工作方案并报市“互联网+”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明确责任单位和进度安排，加强衔接配合，加大财政支持，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重点工作任务分工（略）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做好非法改装、货车超限超载和道路 运输扬尘污染治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郑政文〔2016〕186号 2016年11月24日

各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做好全市货车非法改装、超限超载和道路运输扬尘污染治理工作，消除安全隐患，保护公路建设成果和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维护道路运输市场秩序，促进我市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河南省交通运输厅、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公安厅、工商行政管理局、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进一步做好货车非法

改装、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意见》（豫交文〔2016〕475号）和全国、全省治理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按照《河南省交通运输行业公路扬尘污染防治暂行办法》（豫交〔2015〕239号）和《郑州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



牢固树立“以人为本、安全发展”理念，坚持“依法严管、标本兼治、立足源头、长效治理”原则，健全完善“全市统一领导、属地政府负责、部门指导协调、各方联合行动”工作机制，严格落实政府主体责任，综合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技术等手段，加强对货车生产、改装、销售和道路货物运输的全过程进行监管，通过深入持续的综合治理，基本杜绝货车非法改装现象，基本消除高速公路和国省干线公路超限超载，农村公路超限超载得到有效遏制，市域内路网整体安全保障水平进一步提升，初步建立法规完备、权责清晰、运行顺畅、执行有力、科学长效的治超工作体系。

## 二、工作内容

### (一) 切实加强车辆生产和改装监管

1. 组织开展货车生产改装、销售企业及产品集中清理。对货车生产和改装企业不执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或者不严格进行机动车成品质量检验、致使质量不合格机动车出厂销售的，以及未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出厂、销售、货证不符的，由当地工信部门逐级上报，暂停或者撤销所许可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质监部门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对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生产、销售拼装的机动车或者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依法严肃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工信、质监、工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健全完善车辆生产监管制度。市工信部门、质监部门应当依据机动车生产企业及产品许可管理制度和机动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建立机动车型参数共享机制，督促车辆生产企业落实危险化学品运输罐式车辆出厂检验制度。建立货车整车生产企业厢式车、自卸车等车型委托改装相关制度，规范委托改装业务。完善合格证发放管理制度，对违规生产、销售底盘或买卖合格证的，由市工信部门逐级上报，撤销或暂停产品许可，暂停企业申报新产品或相关产品合格证信息上传。建立货车产品一致性评价与信息反馈机制，加强待售货车检测。建立健全车辆违规生产责任追究制度。加强强制性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严厉打击无证出厂及货证不符行为，暂停或撤销违规车辆的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市工信、质监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加强汽车维修市场监管。落实《交通运输部关于促进汽车维修业转型升级提升服务质量的指导意见》（交运发〔2014〕186号）要求，依法查处非法经营、无证经营、超范围经营、违法拼装改装和承修报废车等违法行为。机动车维修企业从事货车非法改装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会同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对路面执法查获的非法改装车辆，要倒查非法改装企业，依法进行惩处。

市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

4. 加强货车登记和检验。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严格执行《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等标准规定，严把注册登记关，对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与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不一致的车辆，不得予以注册登记。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严格执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项目和方法》（GB21861）等标准，对检验不合格的车辆，不得出具检验合格报告。对于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未经检验即出具检验报告等出具虚

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处罚。质量技术监督部门在其职责范围内应加强对检验机构的监督管理工作,并对发现的问题依法进行处理。

市公安、质监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加强营运车辆准入管理和综合性检测。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要严格执行《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严把营运车辆技术关,对不符合相关标准规定的车辆,不允许进入道路运输市场。加强在用货车营运资质的普查和清理,强化年审工作,规范普通货物、大件货物和危险货物营运资质分类许可。禁止大件运输车辆从事普通货物运输。建立货车使用环节信息采集、分析与处理机制,为改进车辆设计、提高产品质量及缺陷召回提供信息依据。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6. 加强道路查纠。加强对货车的检查,发现非法改装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依法处罚,能够当场恢复的,当场监督整改到位;不能当场整改的,依法处罚后,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录入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在办理申领检验合格标志业务时重点审核,同时通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货运企业改正并依法处罚,作为运输企业诚信考核的依据。对拼装或者已经达到报废标准的货车上路行驶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收缴,强制报废。

市公安、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二) 加强货物装载源头和路面执法监督

1. 加强重点货运源头监管。各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要充分发挥政府主体责任,组织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各乡镇、街道办事处和相关部门,加强矿山、水泥厂、港口、物流园区等货物集散地排查,确定重点货运源头单位,

报当地政府批准后向社会公布;督促货运源头单位安装使用称重设备,采取执法人员驻点、巡查、视频监控等方式,加强重点货运源头单位货物装载工作的监管,从源头杜绝超限超载车辆上路行驶。清理取缔公路沿线的非法煤场、砂石料场及其他货物分装站场,杜绝货车中途加载。

市交通运输部门、各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 加强道路运输扬尘污染行为的监督管理。各级道路运输管理部门要积极督促有关单位对装运沙石、煤炭等运输车辆完善覆盖篷布等密闭遮盖措施,从源头上防止抛洒、遗漏等道路运输扬尘现象的发生,如不按规定执行,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查处,并禁止其上路行驶。环境保护部门应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加强在用机动车排放大气污染物超标管理,对道路上行驶的大气污染物排放不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排放标准的,禁止其上路行驶,应当做报废处理的坚决强制报废。

市交通运输部门、环境保护部门、各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 完善道路监控网络。结合我市公路网发展变化情况,加强国省干线公路超限检测站点建设,进一步完善农村公路限宽限高保护设施;新建高速公路、干线公路、特大桥梁要提前将治超场地、执法设施纳入规划,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在超限超载车辆逆行闯卡严重的站点和未设置超限检测站点且绕行货车较多的节点位置,安装技术监测设备,研判超限超载多发高发的点段,开展针对性查纠,加强非现场监管,并实行公安、交通信息共享,加快推进郑州市车辆超限超载动态监测系统建设,充分利用公安部门缉查布控系统和

超限超载非现场执法系统,及时收集、锁定相关证据。实行高速公路入口检测管理,禁止超限超载车辆进入高速公路行驶。质监部门应加强公路计量设备检定。

市交通运输、公安、质监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统一执法标准,加强道路联合执法。严格按照《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最大允许总质量限值,统一车辆限载标准。取消车货总重超过55吨、平均轴载超过10吨和载货超过车辆出厂标记载质量的超限超载认定标准。全市交通、公安部门要进一步健全完善道路联合执法协作机制,以超限检测站点为依托,开展联合执法,探索实行干部交叉任职、联勤联动,推动联合执法常态化。其中,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指挥引导车辆到超限检测站、流动治超点接受检测,交通运输执法机构负责称重。对经检测确认超限超载的车辆,由交通运输执法机构监督消除违法状态;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根据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开具的称重和卸载单,依法进行处罚、记分,并按照《交通运输部办公厅 公安部办公厅关于规范超限超载专项行动有关执法工作的通知》(交办公路〔2016〕130号)规定的措施和程序进行查处。对堵塞交通、强行冲卡、暴力抗法、破坏相关设施设备等违法行为,由公安机关依法及时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各县(市)、上街区交通运输部门、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5. 严格实施“一超四罚”。建立健全车辆注册登记、市场准入和路面执法等相关信息的共享机制。全市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和交通

运输执法机构在执法中发现超限超载车辆,除依法责令卸载并处罚外,应将有关信息抄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货运车辆驾驶人、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运输企业实施处罚,并按照《道路运输条例》的规定,对货运场所经营者实施处罚。对因超限超载发生事故,致人伤亡或者造成公路桥梁垮塌等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 (三) 健全完善道路运输市场发展机制

1. 强化货运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货运企业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道路运输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健全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做到守法经营、合法运输。加强货车安全管理,定期进行车辆维护、保养和检测,及时消除安全隐患,杜绝非法改装、安全技术条件不达标的货车投入运营。严格从业人员聘用审核把关和日常管理考核,定期组织从业人员教育培训,增强安全意识,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加大安全生产经费投入和隐患排查整治力度,有效提升运输企业安全生产风险防控能力。全市各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监督检查,督促货运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2. 鼓励货运企业集约化经营。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广甩挂运输、无车承运人、物流企业联盟等运输组织方式,促进货运企业规模化经营、网络化发展,提升产业发展水平。充分发挥行业协会作用,

加强道路货物运输成本价格信息监测和发布,引导运输价格合理形成、运力合理配置和利用,维护道路运输市场正常竞争秩序。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3. 鼓励先进货运车型发展。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信、公安等部门积极推广使用安全高效、技术先进、绿色环保的货车。鼓励厢式化、轻量化货运车型发展。加强标准化车型推广使用的政策引导,重点加大车辆运输车、液体危险货物运输罐车等标准化车型的推进力度。加大对老旧重型货车报废更新的支持力度,鼓励老旧重型货车提前退出运输市场。按照《国务院关于加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30号)的要求,严格落实重型载货汽车和半挂牵引车安装防抱死制动装置和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等要求和制度,探索对三轴及三轴以上货车和货运列车安装限载装置,2019年底前全面实行实时动态监管。

市交通运输、工信、公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4. 加强货车生产企业和道路运输行业诚信体系建设。全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加快推进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营运车辆的数据库建设,建立健全数据交换机制和案件协查移送机制;大力推进道路运输企业诚信管理体系建设,对违规生产和不能保持汽车生产一致性要求、超限超载等行为建立信用记录,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进行公示,纳入国家统一的信用信息交换平台和“信用中国”网站,实现有机对接和信息共享,对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当事人实施联合惩戒,使其“一处违法,处处受限”,形成联合治超的强大声势和有效震慑。积极探索实行超限超载

车辆保险费率上浮制度。

市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公安、工信、工商、质监部门按照职责分工配合。

5. 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按照市政府的统一部署,落实降低实体经济企业成本的精神,全面清理涉及道路运输企业和驾驶人的各类收费项目,坚决杜绝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行为。

市交通运输部门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 健全完善各县(市)、上街区治超工作领导小组机制

各县(市)、上街区要按照市政府对货车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治理工作的有关要求,健全完善由各县(市)、上街区人民政府有关负责人牵头,交通运输、公安、工信、工商、质监等部门参加的本地区治超工作领导小组和日常工作机构,制定实施方案,按照属地管理原则,明确工作职责,强化政府治超主体责任,确保本地区治超管理工作取得实效。

市交通运输部门牵头负责。

(二) 保障治超执法经费

积极协调财政部门,按照预算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进一步规范健全交通运输执法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执法经费保障机制,确保执法人员工资、工作经费及时足额到位。严禁将罚没收入同部门保障经费挂钩,严禁变相下达罚款指标。

市交通运输、公安部门牵头负责。

(三) 加强治超责任倒查与追究

各县(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工信、公安、工商、质监等部门,在当地政府的领导下,建立健全治超工作责任倒查与追究制度,加强治超工作检查和考核。发现非法改装和超限超载的车辆,或者因车辆非法改装和超



限超载引发事故的，应认真排查车辆生产、改装、注册登记、市场准入、检验检测、货物装载、路面检测执法等全链条中各个环节的失职、

渎职行为，依法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市交通运输、工信、公安、工商、质监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配合。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郑州市关于加快剥离国有企业 办社会职能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文〔2016〕187号 2016年11月22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关于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关于加快剥离国有企业 办社会职能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19号）、《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关于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6〕45号）和省政府《关于加快剥离省属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的实施意见》（豫政〔2016〕46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加快推进国有企业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32号）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加快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

特制定本方案。

####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国有企业改革有关精神，正确处理企业、市场和政府的关系，加快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以市场化运营、社会化服务、专业化管理为方向，推进国有企业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支持企业瘦身健体，促进国有企业轻装上阵，公平参与竞争，集中资源做强主业。

#### 二、工作目标

2016年全面推开驻郑央企、在郑省企和市



属国企三级国有企业管理的市政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机构和社区管理组织实施改造、移交、撤销或改制，推进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2017年6月底前，总体完成在郑省企、市属国企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社区管理组织移交、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维修改造等工作。2018年底前，全面完成驻郑央企“三供一业”分离移交。2019年起，国有企业不再以任何方式为职工家属区“三供一业”、企业办教育等承担相关费用。

### 三、工作原则

#### (一) 市场导向、政企分开

突出企业市场主体地位，剥离企业承担的办社会职能，将企业办社会职能交给市场、社会或政府，实现市场化运营、社会化服务、专业化管理，提高保障水平、运营效率和服务质量。

#### (二) 结合实际、分类实施

尊重历史、面对现实、实事求是，依法依规，针对不同企业、不同办社会项目实际情况，采取撤并、改制、移交、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合理把握工作力度和进度，切实保障各方利益，多渠道、多形式妥善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加快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

#### (三) 多方筹资、分担成本

建立政府和企业成本分担机制，多渠道筹措资金，统筹用于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企业历史遗留问题。企业要主动承担必要成本，各级财政予以补助支持。

#### (四) 以人为本、维护稳定

加强政策宣传引导，积极做好职工群众思想政治工作。维护职工合法权益，规范开展职工分流安置及人员移交接收工作。加强社会保障、就业培训等政策的统筹衔接，确保企业和谐稳定。

### 四、工作要求

#### (一) 分离移交企业建设管理的市政基础设施

1. 移交接收双方协调一致，签订协议，“先完成移交，再维修改造”，按照技术合理、经济核算、运行可靠的要求，以维修为主、改造为辅，对企业职工家属区供水、供电、供热、供气和物业管理等设备设施进行必要的维修改造，达到城市基础设施的平均水平，分户设表、按户收费，实现市场化运营、社会化服务、专业化管理。

2. 驻郑央企、在郑省企和市属国企三级国有企业“三供一业”维修改造标准、费用测算统一按照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中央企业家属区供水供电供暖和物业管理分离移交工作方案的通知》(郑政文〔2016〕90号)执行。物业的改造标准由市住房保障局参照洛阳市做法、结合郑州市的实际制定。

此项工作由市城市管理局、市住房保障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 (二) 剥离企业兴办管理的公共服务机构

1. 分类处理企业办教育机构。对企业自办的幼儿园、中小学校、职业技校等，可按照有关规定移交所在地政府。对不具备办学条件、没有保留必要的教育机构，予以撤销。对发挥企业特点、培养专业人才的培训机构，优化资源配置，按照市场化原则进行优化整合，或引入社会资本实施重组改制，实现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运营管理。

2. 改革剥离企业办医疗卫生机构。经各方协商一致，企业办医疗卫生机构、资产和人员可整体移交所在地政府管理。对运营困难、缺乏竞争优势或不具备办医条件的，予以撤销。因特殊原因确需保留的医疗卫生机构，按照市场化原则，实现专业化运营管理。对企业兴办

的其他医疗机构,通过剥离改制、重组整合等方式,引入各类投资者改造为股份制医疗机构,依法独立核算、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支持具备条件的企业办医疗卫生机构转型为康复医院、老年病医院、护理院等从事社会服务活动。

3. 妥善处置企业办消防机构。对企业按照消防法规要求建设的消防安全管理机构和专职消防队予以保留;对不是法规要求建设的企业专职消防队(站),在征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后,可予以撤销,其中符合郑州市城乡消防规划的应划转所在地政府接收,并由所在地政府与企业协商明确人员、装备、站舍等处置事宜,并根据实际给予企业适当补助。

此项工作由市卫计委、市教育局、市消防支队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 (三) 移交社区管理组织

1. 对企业承办并服务于职工家属区的社区管理委员会等组织机构,以及相应的资产和人员一并移交所在地政府,纳入当地街道社区管理,实现社会化管理服务。

2. 地方政府可结合社区管理规模和实际需要,对接收的社区管理服务组织进行撤并调整,对接收的人员实施统一调配,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

3. 对企业承担的职工家属区物业管理工作进行剥离,由社区管理组织负责协调组织,实行市场化、社会化、专业化管理。

此项工作由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 (四) 企业退休人员实行社会化管理

1. 企业职工办理退休手续后,社会保险管理服务及其他管理服务工作与原企业分离,统一交由当地社区实行社会化管理,由社区管理组织按照政策规定提供相应服务。

2. 仍实行医疗保险封闭运行的驻郑央企、

在郑省企,在推动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时,应将企业医疗保险纳入属地管理,执行统一的医疗保险政策规定,实现医疗保险业务统一经办,基金统一征收使用。

3. 尚未实现社会化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实行属地管理,由社区管理组织提供相应服务。

4. 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保险关系和党组织关系转移工作,社会保险相关档案存放于属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此项工作由市人社局和各县(市、区)政府负责。

## 五、政策支持

### (一) 成本分担

建立成本分担机制,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用于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驻郑央企“三供一业”分离移交费用和央企办医疗、教育机构撤销、改制、集中管理过程中的职工分流安置费用由中央财政和企业集团、驻郑央企共同分担。1998年1月1日后中央下放郑州市的煤炭、有色金属、军工等企业(含政策性破产企业)的财政补助办法按照财政部规定执行。

在郑省企、市属国企“三供一业”分户设表所需设施和费用以及企业家属区范围外的管网、线路及相关配套设备设施的铺设建设和维修改造等费用,由所在地政府协调有关部门或单位承担。

在郑省企、市属国企职工家属区范围内的设备设施维修改造及分离移交费用由移交企业筹措。省政府给予在郑省企适当补助,按照省财政部门规定执行。市属国企具体补助办法由市财政另行制定。

企业退休人员移交社区管理时产生的管理费用按每人每年核定基数,驻郑央企由财政部、

企业集团和企业分担解决，在郑省企由省级财政承担，郑州市属企业由市财政承担。

#### (二) 人员安置

按照“人随资产走”的原则，妥善做好人员安置。驻郑央企、在郑省企分离移交涉及的资产、机构和专职从事相关工作人员需移交地方的，原则上经协商可随资产一并移交地方，移交范围以2015年底实际人数为依据，由市政府协调接收单位对接收人员进行妥善安置。市属企业相关人员原则上由企业进行安置。

#### (三) 资产处置

接收单位为国有企业或政府机构的，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分离办社会职能有关财务管理问题的通知》（财企〔2005〕62号）等规定，对分离移交涉及资产实行无偿划转。承担接收任务的企业为股权多元化企业或非国有企业的，相关资产按《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及有关规定转让给接收单位，或无偿划转给市政府指定的其他国有单位，再由接收资产的国有单位以增资、租赁或其他合法合规方式将相关资产交接接收单位运营。

#### (四) 服务保障

对移交社区管理的企业退休人员要统一管理，一视同仁，加强服务，做好保障。企业历史欠缴的医疗保险费原则上应在移交地方管理时一次性缴清，因经营困难无力一次性缴清的，可签订补缴协议，分期补缴。考虑管理衔接及方便退休人员看病就医而需移交至县级统筹地区的，所在市级统筹地区应切实尽到基金调剂和帮扶支持责任。

### 六、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郑州市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

能工作领导小组（原郑州市驻郑央企家属区“三供一业”分离移交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并入），负责督促、指导、协调驻郑央企、在郑省企和市属企业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政府国资委，负责具体工作落实。市政府国资委、财政局、人社局、教育局、卫计委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根据工作职能主动安排落实，做好协调对接，切实负起责任。各企业主管部门要认真排查问题，组织企业开展工作对接。各县（市、区）要同时成立相应领导机构，做好属地移交指导协调工作。各有关单位和县（市、区）要各司其职，协同配合，共同推动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和企业遗留问题的妥善解决。

#### (二) 落实主体责任

企业是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的移交主体，相关企业要成立专门组织，对本企业涉及的相关问题认真排查梳理，主动与接收单位沟通对接，积极落实并配合做好相关工作。企业所在地政府是做好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的改造、接收和保障服务工作的主体，要立足大局，提高认识，转变作风，加强协调，简化程序，提高效率，积极做好各项工作。

#### (三) 保障政策支持

领导小组各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及时了解掌握工作进展情况，研究解决实施过程中涉及资产、人员、费用等方面的问题。市财政局根据工作实际，统筹安排年度预算资金，将有关补助资金及时足额拨付到位，保障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的资金需求。

#### (四) 强化督导考核

市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领导小组要加强对重点工作的督促检查，组织对有关部门和企业进行专项督导，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

处。建立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和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工作联系机制和信息报告制度，及时掌握、汇总上报剥离国有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进展情况及存在问题。有关县（市、区）政府要加强

对地方职能部门和接收单位的督导，明确责任，落实任务，全力做好相关工作。

各县（市、区）属国有企业剥离企业办社会职能工作参照本工作方案执行。

## 郑州市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 2016 年度环卫优秀城市美容师的决定

郑政文〔2016〕189号 2016年11月28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6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环卫系统广大干部职工以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为指导，认真落实科学发展观，解放思想，勇于开拓，锐意进取，圆满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为创造洁净优美的市容环境作出了积极贡献。为发扬成绩，鼓励先进，进一步推动我市环卫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阶，市政府决定，对邱超英等60名优秀城市美容师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个人珍惜荣誉，谦虚谨慎，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同时，希望全市环卫系统广大干部职工，虚心向先进学习，不断总结经验，再接再厉，为美化城市、创造优美环境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6年度环卫优秀城市美容师名单

附 件

### 2016 年度环卫优秀城市美容师名单

邱超英 丁宝东 侯延斌 李恒博  
蔡晓红 胡翔 李志锋 梁晨辉  
王太增 付山林 朱献州 岳明杰  
宋阳 王新营 肖建中 张斌

靳春香 马蕾 胡江远 李建州  
吴涛 于双霞 张松涛 李林  
霍海涛 葛永宽 任赛 宋建平  
李福安 王治国 吴喜顺 王海英

李跃武 樊晓沛 石丽萍 芦晓冬  
王海霞 张丽花 冯瑞霞 张少斌  
冯 凯 岳海涛 李永举 朱先峰  
宋焕萍 陈学彦 姚金香 李伊洛

马俊龙 张 辉 巴 桐 刘 凯  
张保安 胡保东 周海港 王晏劭  
高 军 张德军 周锦江 高 原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的通知

郑政办〔2016〕66号 2016年11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细则》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 郑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 护理补贴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解决困难残疾人生活和重度残疾人长期照护问题，提高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和基本照料服务水平，根据《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南省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实施办法的通

知》（豫政〔2016〕60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郑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以下简称残疾人两项补贴）实施细则。

**第二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坚持需求导向、待遇适度，制度衔接、全面覆盖，公开公正、规范有序，资源统筹、责任共担原则。科学合理确定补贴标准，逐步提高保障水平；注重与社会救助、社会保险、公益慈善有效衔



接,形成残疾人社会保障合力;做到阳光透明、客观公正,形成家庭善尽义务、社会积极扶助、政府兜底保障的责任共担格局。

**第三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并纳入年度考核内容。各县(市、区)民政部门作为主管部门,负责做好补贴资格审定、补贴发放、监督管理等工作。各县(市、区)残联要发挥“代表、服务、管理”的职能作用,及时掌握残疾人需求,严格残疾人证发放管理,扎实做好持残疾人证的困难残疾人和重度残疾人的认定和初审材料复核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加强资金保障和监管,落实分级负担要求,及时足额拨付补贴资金及工作经费,确保残疾人两项补贴制度顺利实施。

## 第二章 补贴对象范围及政策衔接

**第四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为具有我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中的残疾人。

有条件的县(市、区)可逐步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对象扩大到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低收入残疾人及其他困难残疾人的认定标准,由县级人民政府参照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

**第五条**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对象为具有我市户籍,持有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等级被评定为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且需要长期照护的重度残疾人。

有条件的县(市、区)可将补贴对象扩大到非重度智力、精神残疾人或其他残疾人,逐步推动形成覆盖所有需要长期照护残疾人的护理补贴制度。长期照护是指因残疾产生的特殊护理消费品和照护服务支出持续6个月以上

时间。

**第六条**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可同时申领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既符合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条件,又符合老年、因公致残、离休等福利性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条件的残疾人,可择高申领其中一类生活补贴(津贴)、护理补贴(津贴)。享受孤儿基本生活保障政策的残疾儿童不再享受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可享受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残疾人两项补贴不计入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的收入。领取工伤保险生活护理费、纳入特困人员供养保障范围的残疾人不再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

## 第三章 补贴标准与发放形式

**第七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为: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不低于120元/人/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不低于100元/人/月,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残疾人生活保障需求、长期照护需求统筹确定和适时调整。有条件的县(市、区)可以在市级确定的补贴标准基础上,按照残疾人的困难程度和残疾情况,制定分档的补贴标准。

**第八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社会化形式按月发放。条件不具备的地方可按季度发放。有条件的县(市、区)可根据实际情况划分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类别和标准,也可采取凭据报销或政府购买服务形式发放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第四章 补贴申领程序

**第九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由残疾人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社会救助服务

窗口申请。残疾人的法定监护人，法定赡养、抚养、扶养义务人，所在村民（居民）委员会或其他代理人可以代为办理申请事宜。

**第十条** 申请残疾人两项补贴的残疾人，应提供家庭户口本或身份证、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其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有效证明等证件的原件供查验，按规定如实申报有关情况，提交以下书面申请材料：

（一）《郑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和《郑州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一式三份；

（二）本人身份证复印件3份（没有办理身份证的，提交本人户口本复印件3份。由代理人代为办理的，还应提交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3份。）；

（三）本人第二代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复印件3份；

（四）最低生活保障证或其他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有效证明等证件复印件3份；

（五）本人领取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或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复印件3份（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应在户籍地发放补贴资金的相关银行办理）；领取补贴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不属于本人的，还应提交使用该银行存折或银行卡的书面说明3份。

**第十一条** 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依托“一门受理、协同办理”机制，通过社会救助服务窗口受理残疾人两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初审。对初审合格的，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应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相关负责人在其补贴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将申请材料报送县级残联组织审核；对初审不合格的，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要书面一次性通知申请人

并告知原因。

**第十二条** 县级残联组织收到初审材料后要及时复核，确保各项信息准确无误。对复核合格的材料，县级残联组织要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在《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将申请材料转送县级民政部门。对复核不合格的材料，县级残联组织要自收到材料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并告知原因，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要及时将原因告知申请人。

**第十三条** 县级民政部门要在收到复核申报材料后10个工作日内通过低保信息系统进行审定，对审定合格的材料，在《申请表》上签署审批意见；对审定不合格的材料，书面通知县级残联组织并告知原因。对审定合格的，由县级民政部门会同同级残联组织制定补贴资金使用方案报同级财政部门申请拨付资金。

## 第五章 补贴资金筹集与拨付方式

**第十四条**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所需资金由省、市、县（市、区）财政分担，其中省财政每人每月补助18元，剩余部分由市、县（市、区）按1:1比例分担。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所需资金由市、县（市、区）财政按1:1比例分级负担。各县（市、区）可统筹本级财力、残疾人就业保障金、上级补助等用于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发放。在本实施细则确定的标准和范围基础上提高补贴标准、扩大补贴范围所需的资金，由当地政府负担。

**第十五条** 对补贴资格审定的残疾人，自向户籍所在地乡镇政府或街道办事处递交申请的当月起计发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采取社会化形式按月发放到其银行账户。县级民

政部门要会同同级残联于每月 20 日前将下月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方案送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县级财政部门要自收到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方案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补贴资金拨付到代发金融机构, 代发金融机构在每月 10 日前将当月补贴资金转入补贴对象账户, 并注明“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 第六章 补贴对象的管理

**第十六条** 残疾人两项补贴采取残疾人主动申报和县级民政部门、残联定期抽查相结合的方式, 建立残疾人两项补贴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制度, 实行残疾人两项补贴应补尽补、应退则退的动态管理, 防止重、漏、错现象发生。定期复核和随机抽查内容包括申请人资格条件是否发生变化、补贴是否及时足额发放到位等。残疾人两项补贴对象的家庭经济状况和其他条件发生变化的, 两项补贴对象或其委托人要在一个月内主动向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报告。有下列情况的, 停止发放残疾人两项补贴:

- (一) 残疾人死亡。
- (二) 残疾人户籍迁出本市。
- (三) 申请材料弄虚作假。
- (四) 其他不符合发放条件的。

**第十七条** 被认定不符合资格条件的申请人, 或被停发残疾人两项补贴的补贴对象, 可在收到书面通知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县级民政部门提出复核申请。县级民政部门要自受理复核申请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将复核意见送达申请人。对经复核符合领取条件的申请人, 要按规定发放补贴, 对停发的补贴予以补发。

**第十八条**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残

联组织要按照权力清单制度要求, 向社会公开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须知、制式申请材料、办理流程图等, 每年第一季度在相关村民(居民)委员会所在地公示享受残疾人两项补贴的对象信息, 接受社会监督。公示内容主要包括补贴对象姓名、补贴类型、补贴金额等, 公示内容要保护残疾人隐私, 不得公示与残疾人补贴审核无关的信息。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对公示期间有异议的补贴对象要及时进行调查审核。

##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十九条** 民政部门和残联要利用现有工作网络信息平台, 建立完善补贴对象基础信息数据库。在申请人主动申报的基础上, 建立政府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比对机制, 对是否具备资格, 特别是涉及政策衔接的补贴对象进行身份核实。县级民政部门和残联负责基础信息数据的日常管理、更新并及时逐级上报。要加强补贴对象的档案管理, 实行县、乡镇两级档案管理, 做到一人一档。

**第二十条** 各级财政、审计、监察部门要加强对残疾人两项补贴资金使用管理的监督检查, 防止出现挤占、挪用、套取等违法违规现象。对骗取、截留、挤占、挪用、盗取补贴资金的单位或人员, 要按有关规定依法严肃追究责任; 构成犯罪的, 要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各级民政部门要会同残联定期开展残疾人两项补贴工作绩效评估, 及时处理残疾人及其他群众的投诉、建议, 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 切实维护残疾人合法权益。在残疾人两项补贴申领发放工作中, 对出现延误上报信息、未能足额及时发放补贴资金等情况, 要通报批评。

##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郑州市残疾人两项补贴自2016年1月1日起施行。各级要结合实际尽快制定贯彻实施办法，积极推进相关工作。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残疾人联合会将适时组

织专项督查。

- 附件：1. 郑州市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申请表（略）  
2. 郑州市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申请表（略）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三五规划纲要的通知

郑政办〔2016〕67号 2016年11月10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 十三五规划纲要

### 第一部分 现实基础和发展环境

#### 一、“十二五”时期的主要成就

“十二五”时期，是实现我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奋斗目标承上启下的关键时期，是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推进郑州都市区建设、打造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极的重要时期，也是深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的关键时期。五

年来，全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党的十七大、十八大精神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总引领，紧紧围绕以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为统揽的郑州都市区建设，以“服务发展、保障民生”为工作主线，稳中求进、改革创新、攻坚克难，圆满完成了“十二五”时期的各项主要目标任务。



(一) 实施就业优先战略, 就业局势保持基本稳定

坚持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 着力完善就业创业服务体系, 强化公共就业服务, 促进创业带动就业和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保持就业局势稳定。“十二五”期间, 全市五年累计完成新增城镇就业 73.43 万人, 比“十一五”增加 9.93 万人, 完成目标任务 65 万人的 112.97%; 城镇登记失业率一直保持在 4% 以下, 未超过“十二五”规划 4% 的控制目标。五年累计转移农村劳动力 56.43 万人, 完成目标任务 50 万人的 112.86%。

(二) 覆盖城乡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建立

社会保障制度建设实现重大突破, 覆盖范围不断扩大, 社会保险待遇水平大幅提高, 积极推进“五险合一”市级统筹建设, 管理服务能力切实增强。“十二五”末, 全市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359.6 万人, 比“十一五”末增加 207.6 万人, 完成目标任务 193 万人的 186.3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226.31 万人, 享受养老待遇 62.2 万人;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64.88 万人, 比“十一五”末增加 76.88 万人, 完成目标任务 95 万人的 173.56%;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70.36 万人, 比“十一五”末增加 29.36 万人, 完成目标任务 155 万人的 109.91%;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58.39 万人, 比“十一五”末增加 68.69 万人, 完成目标任务 91 万人的 174.05%;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156.86 万人, 比“十一五”末增加 98.46 万人, 完成目标任务 77.3 万人的 202.92%;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到 99.04 万人, 比“十一五”末增加 61.04 万人, 完成目标任务 60 万人的 165.07%。

(三) 实施人才强市战略, 人才队伍建设显

著加强

人才培养机制不断创新, 人才发展环境不断优化, 人才队伍不断壮大, 人才队伍整体素质不断提高。为打造有利于人才集聚、创新创业的发展环境, 结合我市产业发展和高层次人才需求情况, 在充分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经验的基础上, 2015 年参与制定了《郑州市关于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实施意见》(郑发〔2015〕9号) 1 个主文件和《郑州市引进培育创新创业领军人才“智汇郑州·1125 聚才计划”实施办法(暂行)》(郑办〔2015〕18号) 等 7 个配套文件, 高端人才引进与培养机制不断创新。“十二五”末, 专业技术人员总量达到 81 万人, 比“十一五”末增加 14 万人, 完成目标任务 80 万人的 101.25%;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达到 10:38:52; 省、市学术技术带头人达到 1813 人。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12.5 万人(占省总数的 11%), 比“十一五”末增加 4.5 万人, 完成目标任务 10 万人的 125%, 其中技师、高级技师 3 万余人, 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总数的 28%。

(四)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 用人机制展现活力

干部人事制度改革取得新进展。持续加强人事计划管理, 实施岗(职)位总量控制。不断完善公务员录用交流、登记备案、考核评价、竞争上岗、培训机制, 公务员队伍结构进一步优化, 整体素质明显提升。认真贯彻落实《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 全面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建立健全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机制。圆满完成营职以下及技术级军转干部的安置任务。加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管理服务, 做好企业军转干部解困维稳工作。

(五) 深化工资制度改革, 收入分配秩序进一步规范

符合机关、事业单位特点的工资收入分配



制度进一步健全，机关、事业单位工资水平决定和调整机制得到完善，工资结构得到改善，工资正常增长机制明确建立。机关事业单位之间、各类人员之间工资水平保持平衡合理关系，整体工资水平得到一定提升。不断加强企业工资宏观调控，严格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先后四次调整最低工资标准，由2011年的1080元/月、10.2元/小时调整为2015年的1600元/月、15元/小时，增长幅度达48%。2014年、2015年连续两年发布了郑州市部分职业劳动力市场工资指导价位。

(六) 积极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劳动关系保持和谐稳定

深入贯彻落实《劳动合同法》和《郑州市劳动用工条例》，进一步加强劳动关系协调，提高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始终保持在96%以上。以集体协商为突破口，大力推进集体合同制度，全市集体合同签订率达93%以上。狠抓以仲裁院为主的仲裁庭建设基础，逐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处工作，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不断提升。全面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建设，全市“两网化”建设率达到了100%，实现了劳动保障监察由粗放管理到精细管理、被动检查向主动检查、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的转变。

(七) 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

以全面提高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能力和服务水平为目标，在“金保工程”建设的基础上，紧密围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重点工作和发展方向，全面实现各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领域的信息化，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可持续发展提供了技术保障。持续加强全市人社系统行政部门和业务经办机构人员培训，不断提高政策、业务素质和管理服务水平，规范优化各项业务工作流程，提升

了工作标准和效率。

## 二、“十三五”时期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 (一) 面临的发展机遇

“十三五”时期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决胜时期，是全面深化改革的攻坚时期，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关键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面临新的发展机遇和一系列有利条件。

1. 国家提出“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事业发展明确了目标，全面深化改革为事业发展激发了活力，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为事业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构筑了坚实保障。

2. 国家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绿色化同步发展，转方式、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大数据战略和供给侧改革等一系列国家战略启动实施为事业发展提供了强大动力。

3. 国家高度重视保障和改善民生，大力实施人才强国战略和就业优先战略，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摆在经济社会发展更加突出的位置，为事业发展提供了坚强保证。

4. 全面贯彻落实《河南省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加快现代化建设战略纲要》，围绕全省深入实施“四大国家战略规划”，郑州市建设“国际商都”战略目标，事业发展处于重要的战略机遇期，为事业发展创造了良好环境。

### (二) 面临的诸多挑战

“十三五”时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面临着诸多挑战。从国际看，国际环境复杂多变，博弈竞争更加激烈，新技术替代旧技术、智能型技术替代劳动密集型技术趋势明显。从国内看，结构性矛盾依然突出，“三期叠加”等周期性因素引发的矛盾风险进一步凸显。从

事业发展自身看,也面临许多深层次矛盾和突出问题:

1. 就业总量压力与结构性矛盾并存。就业总量压力依然存在,行业调整过程中,就业结构性矛盾日益突出,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问题依然十分突出。随着劳动年龄人口减少,就业总量矛盾和新成长劳动力就业问题相对有所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将更加突出。

2. 社会保障体系在体现公平性、适应流动性、保证可持续性等方面均有待加强。社会保险扩面征缴空间进一步压缩,人口老龄化日趋严重,基金支付压力越来越大;新增人口趋势放缓,生育保险制度的落实需进一步完善和加强;提升“五险合一”下服务保障能力成为社会保险经办工作的迫切要求。

3. 人才总量和人才结构与创新创业的要求还不相适应。人力资本是最宝贵的财富,人才竞争是最激烈的竞争,未来由“人口红利”向“人才红利”的转化中,郑州市的人才优势还不够突出,人才集聚效应尚需加强,在创新创业浪潮进一步加剧地区间的人才竞争前提下,如何减少人才外流、留住人力资源红利是郑州市人力资源事业面临的重要挑战。随着产业优化升级和区域经济竞争日趋激烈,人才结构和产业结构契合度不高,人才对外开放力度较弱,对外合作交流平台不多,技能人才培养与高层次创新型人才培养引进与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战略规划不相适应等问题日益突出。

4. 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需要进一步深化。事业单位岗位设置管理还不够完善,公开招聘和竞聘上岗有待进一步规范。

5. 收入分配格局与“橄榄型”社会目标相距甚远。职工工资增长水平与经济发展不相适应,行业之间职工平均工资差距依然较大。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攻坚阶段,收入分配秩序

有待规范,收入分配制度改革亟待加强。

6. 劳动关系矛盾处于多发期和凸显期。在供给侧改革和经济社会转型升级过程中,劳动关系的主体及其利益诉求越来越多元化,劳动关系不稳定性增强,劳动争议纠纷呈高发群发态势,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任务艰巨繁重。

7. 基本公共服务能力不足成为制约事业发展的瓶颈。基本公共服务能力还难以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公共服务需求,统筹城乡、区域、群体等层面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

面对复杂多变的发展环境和更为艰巨的改革发展任务,我们必须立足市情,勇于担当,应对挑战,加快解决突出矛盾和问题,开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新局面。

## 第二部分 “十三五”时期的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

### 一、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落实“四个全面”战略布局,着力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主动适应经济发展新常态,抢抓建设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和郑洛新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的重要战略机遇,紧紧围绕在全省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总目标和以建设国际商都为统揽,以“双创”和开放为驱动,以新型城镇化为载体,以构建中高端现代产业体系为支撑,确立国际综合交通枢纽和物流中心、“一带一路”核心节点城市、全球智能终端(手机)制造基地“三个地位”的郑州都市区建设战略部署,以“服务发展、保障民生”为工作主线,健全就业

创业体制机制,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大力开发人力资源,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和工资收入分配制度改革,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提升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强化信息化建设和应用水平,保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 二、基本原则

### (一) 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

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中心工作和我市改革发展稳定大局,坚决贯彻落实中央、省市的决策部署,坚持市场在资源配置中发挥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地发挥政府作用,进一步健全和完善政策法规体系,不断提升治理能力和服务水平,为加快中原崛起、河南振兴、郑州领先和富民强市做出积极贡献。

### (二) 坚持统筹兼顾、整体推进

牢固树立协调发展理念,把协调发展作为人社事业健康发展的内在要求。立足郑州市情以及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实际,积极适应经济新常态,统筹城乡就业和社会保障体系,统筹区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统筹企业、机关、事业单位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政策,统筹以高层次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的各类人才队伍建设,着力促进人社事业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要求相协调、与郑州发展定位相协调、与未来五年郑州经济和城市发展需求相协调,整体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各项事业协调发展。

### (三) 坚持促进和谐、改善民生

牢固树立共享发展理念,把共享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突破地域和空间障碍,彰显以人为本,服务至上。着力解决收入分配格局不合理、基本公共服务供给不足等问题,把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织密织牢民生保障网。坚持保基本、补短板、兜底线、促和谐,突出抓好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让全市人民多

方位感受人社温暖、郑州荣耀、国家发展成果,有更多获得感。

### (四) 坚持深化改革、开放创新

改革是发展的强大动力,必须发挥改革的突破性和先导性作用,增强改革创新精神,提高改革行动能力,深入实施人社领域各项改革举措。工作中,牢固树立开放、创新发展的理念。把开放作为加快人社事业发展的必由之路,在全国找坐标、中部求超越、河南挑大梁,坚持引进来和走出去并重,人才交流与创新成果吸收并举,抓住改革机遇,发扬首创精神,积极参与人社部各项改革试点工作,在人事人才、就业和社保政策、标准方面进行差异化探索,为把郑州建设成为内陆开放新高地增光添彩。把创新作为引领人社事业发展的第一动力,不断推动制度创新、政策创新、手段创新、方式创新,着力探索和发挥智慧人社和“互联网+人社”的优势作用,以政策托底为前提,以大数据平台建设为基础,以突破传统服务手段为重点,以实现窗口、社区、家庭和网络共存的立体服务方式为目标,加快人才、就业、医疗、养老等方面的改革创新,更好地保障群众基本生活,保障基本公共服务。

### (五) 坚持夯实基础、强化基层

牢固树立绿色发展理念,把绿色作为人社事业永续发展的必要条件,围绕标准化、均等化、法制化,加快健全覆盖城乡、普惠可及、保障公平、可持续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健全基层公共服务工作体系,创新公共服务的提供方式,把文明服务、微笑服务、快捷服务、全天候服务、多手段服务作为人社绿色发展的必备要求,实施多种手段,坚持常抓不懈,强化队伍和阵地建设。着力提升责任、效能、创新、和谐、智慧、廉洁“六型人社”建设成果,加强人员队伍和信息网络建设,提高公共服务可

及性和水平，为广大干部职工和居民提供无障碍服务，打造人社服务的绿色通道。

### 三、发展目标

(一) 持续扩大城镇就业规模，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

服务“中国制造2025”，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大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促进以创业带动就业。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就业规模持续扩大，就业结构更加优化，就业能力质量逐步提升，失业风险有效控制，人力资源保障水平明显提高，城乡均等的公共就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就业稳定性进一步增强。到“十三五”期末（下同），实现城镇新增就业五年累计65万人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15万人以上；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五年累计30万人以上，完成农村劳动力技能就业计划25万人次以上。

(二) 进一步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实现法定人员全覆盖，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保障体系

进一步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努力实现社会保障制度框架基本定型、体制机制更加完善、保障项目基本完备、待遇水平稳步提高、基金安全逐步加强、社会保险管理服务高效便捷、持续发展，全面建成覆盖城乡全体居民的、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体系。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实现全员参保；各险种参保达到人数，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225万人，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400万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337万人，失业保险160万人，工伤保险165万人，生育保险100万人；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达到医改任务要求，城镇职工和城镇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费用支付比例分别达到90%和75%；全市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人员纳入工伤保险参保

范围。

(三) 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

努力建成能够支撑和引领我市现代化建设的结构合理、素质优良、技艺精湛、门类齐全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认真落实“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等人才引进相关政策，与我市“六大人才”队伍发展相协调，逐步建立特色人才储备，形成可持续发展的人才梯队。全市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95万人，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为11:41:48。继续教育基地累计达到50家。全市完成各类职业培训150万人次以上。新培养高技能人才5万人，其中高级工4.5万人、技师0.4万人、高级技师0.1万人；全市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6.5万人，其中技师、高级技师达到3.3万人，高技能人才占技能劳动者的比例达到29%。职称制度更加完备，各类人才评价体系更趋完善。

(四) 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形成充满生机活力的用人机制

加强人事计划管理，实施岗（职）位总量控制。实现公务员分类改革，公务员素质能力和工作动力明显提升。全面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进一步完善岗位管理、聘用合同制度、人事档案管理和规范公开招聘制度。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不断提高职称评审的科学化水平。按照国家、省有关政策要求，推进退役军官安置制度改革，完善退役军官待遇保障制度，妥善解决好军官退役后的管理和服务工作。

(五) 深化工资制度改革，形成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

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健全完善工资调整机制，优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结构，



落实向基层倾斜政策。

改革国有企业工资决定机制，健全企业职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完善最低工资和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实现劳动报酬和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

(六) 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

健全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工作体制，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建立规范有序、公正合理、互利共赢、和谐稳定的劳动关系。全市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保持在96%以上，集体合同覆盖率保持在90%以上；全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达到93%，市、县（市、区）两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全部达到规范化建设要求，乡镇（街道）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所调解组织建设力争实现全覆盖；全市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管理工作覆盖率100%，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达到100%。

(七) 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公共服务能力

提升统筹城乡、区域、群体等层面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满足人民群众就近享受基本公共服务需求。按照“创建服务型政府”的要求，推进12333咨询服务系统建设和业务开展，使之在宣传政策、维护权益、推动政务公开、加强机关效能建设、构建和谐社会等方面发挥新的更大的作用。

(八) 加强智慧人社和“互联网+人社”建设，全面提升信息化水平

以智慧人社和“互联网+人社”行动计划为引领，建立科学、高效、便民的人社业务服务信息化体系。以社会保障卡为重要载体，全面提升应用和服务水平，使社会保障一卡通工作

真正便民、利民、惠民。以社会保障一卡通为主线，完善人员基础数据库，推动各类应用系统统一集中管理，全面完成信息系统“市集中”。实现社保卡发卡对象覆盖全部参保人员，社保卡应用覆盖人社部门全部用卡业务，社保卡使用率达到100%，金融账户激活率100%。

### 第三部分 “十三五”时期的 主要任务措施

#### 一、实施就业优先战略，实现更加充分更高质量就业

围绕中原经济区、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和郑州建设国际商都战略规划，实现经济发展与扩大就业的良性互动。深入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落实完善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提高就业创业服务能力；统筹推进重点群体就业，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有效应对失业风险，促进劳动者实现更加充分和更高质量就业。

##### (一) 落实完善更加积极的就业政策

围绕经济发展新常态，加强财税、金融、产业、贸易等经济政策与就业政策的配套衔接，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促进就业的税收扶持政策和金融扶持政策。通过优惠政策和就业服务扶持劳动者自谋职业、自主就业，加大就业资金投入，进一步完善就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加强就业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估，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 (二) 提高创业服务能力

完善并落实鼓励劳动者创业的税收优惠、创业担保贷款、资金补贴、场地安排等扶持政策，形成政府激励创业、社会支持创业、劳动者勇于创业新机制。加强创业教育，增强学生创业意识，提高创业能力。提高创业担保贷款额度，强化各级财政筹集担保基金的主渠道作



用,多元化筹集担保基金。扩大基金规模,提高担保能力,简化手续、降低门槛,加大扶持力度。建立创业服务体系,健全创业服务制度,完善创业服务标准,提高创业服务能力。加强创业导师队伍建设,建设一批创业孵化基地、创业园区和农民工返乡创业园,支持高校利用现有建筑建设大学生创业孵化平台,支持域内高校与所在地政府联合建立“双创”基地,营造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环境。

### (三) 统筹推进高校毕业生等重点群体就业

继续把以高校毕业生为重点的青年就业摆在就业工作的首位,结合经济结构调整、产业转型升级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实施离校未就业毕业生就业促进计划和大学生创业引领计划,促进大学生就业创业。开展高校毕业生各类就业创业专项服务活动和技能就业专项行动,搭建桥梁,提高高校毕业生就业能力。按照国家和省要求,健全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服务保障机制,实施面向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定向招录公务员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优惠政策,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和中小企业就业。建立健全国有企业招聘应届高校毕业生信息公开发布制度。加大农民工创业扶持力度,建设一批农民创业园(返乡农民工创业园),落实培训、项目推介、资金等政策,扶持农民工返乡创业。推进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建设,发挥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作用,为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提供全方位服务,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创业,引导农村劳动力就地就近就业创业。加大对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帮扶力度,确保零就业家庭至少一人就业。建立健全就业援助制度,完善就业援助政策,科学开发公益性岗位。

### (四) 健全统一规范灵活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

充分发挥市场在人力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

作用。健全人力资源市场管理制度,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建立健全功能完善、机制健全、运行有序、灵活高效、服务规范的人力资源市场体系。有效整合人才市场和劳动力市场资源,加大各级财政对人力资源市场建设的投入力度,努力构建覆盖城乡的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体系,提高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的规范化、专业化、信息化水平,提升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效率,贯彻落实加快发展人力资源服务业的政策,发展壮大人力资源服务业。深化人力资源市场诚信体系和标准体系建设,探索建立人力资源服务机构诚信服务信用等级评价机制。尊重劳动者和用人单位市场主体地位,消除影响平等就业的制度障碍和就业歧视。

### (五) 加强就业失业监测分析和调控

增强失业保险制度预防失业、促进就业功能,完善就业失业监测统计制度。建立应对突发事件就业失业应急机制,努力防范和化解失业风险,制定执行援企稳岗等政策,实施失业调控。建立就业失业统计监测制度,完善统计指标、统计口径和统计调查方法。建立完善就业形势分析制度和失业预警制度。

### (六) 强化职业教育和职业培训

以深入实施《郑州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15-2017)》为统领,加强优质职业教育和培训机构建设,优化院校布局和专业设置,加快资源整合,深化校企合作和特色专业建设,做好企业新型学徒制试点工作,积极鼓励各级各类技工院校开展各种形式职业技能教育。利用郑州市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专项资金,以奖励资金和引导资金等形式,大力开展职业教育师资培养、企业技术骨干培训、职业技能竞赛等工作,支持省政府认定的技师学院做大做强。深入实施“金蓝领”素质提升行动,加大高技能人才培养补贴力度,开展城乡

劳动者基本状况和培训需求统计调查工作,收集掌握急需紧缺工种需求信息,建立培训鉴定补贴工种目录全市统一发布制度。强化与产业集聚区企业需求对接,充分发挥各级农村劳动力职业技能定点培训机构的作用,着力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着力打造劳务品牌。配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精准扶贫”等战略部署,根据《郑州市降成本优供给推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若干意见》(郑政〔2016〕9号)等文件精神,出台配套措施加大对企业的职业培训补贴力度,切实降低企业人工成本,助推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 二、建成和完善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不断提升保障能力和水平

坚持全覆盖、保基本、多层次、可持续的方针,实现基本制度全覆盖、体制机制更加完备、基本保障更加可靠、基金运行安全有效、管理服务高效便捷,建成和完善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不断提升保障能力和水平。

### (一) 进一步深化社会保障制度改革

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全面实施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全面落实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市级统筹,完善省级统筹,推进基础养老金全国统筹。建立病残津贴制度,健全遗属待遇制度,完善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和被征地农民保障办法。进一步提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

完善基本医疗保险制度。探索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和管理职能。深入推进基本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完善风险调剂金制度,积极探索省级统筹。进一步深化医保付费方式改革,完善门诊统筹。健全重特大疾病保障机制,全面贯彻实施城镇居民大病保险。完善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措施,完善异地安置人员就医管理服务和协作机制。

完善失业保险制度。修订出台《郑州市失业保险条例》,改革完善失业保险保障生活、预防失业、促进就业三位一体的制度功能体系。落实完善失业保险降低费率和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政策机制。完善失业保险金标准与最低工资标准、物价指数等联动机制。完善失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办法。全面落实失业保险市级统筹制度,积极推动实现失业保险基金省级统筹。

完善工伤保险制度。完善工伤预防、工伤补偿、工伤康复相结合的工伤保险制度。完善工伤认定疑难案件研讨机制、工伤保险联合执法机制,提高工伤认定质量。研究制定用人单位行业分类和工伤保险行业基准费率调整办法。适时调整工伤保险费率,进一步减轻用人单位缴费负担。在工伤保险市级统筹的基础上,逐步实现工伤保险省级统筹。

完善生育保险制度。进一步完善生育保险政策,规范生育保险待遇。深入推进生育保险市级统筹,积极探索省级统筹。

发展多层次保障体系。建立职业年金,发展企业年金,完善职工补充医疗保险政策,推进居民大病保险工作,探索多层次工伤保障,促进商业保险与社会保险衔接合作,构建多层次社会保障体系。

### (二) 实现社会保险制度法定人群全覆盖

完善居民、灵活就业人员和农民工等群体参保政策,依法扩面征缴,鼓励积极参保、持续参保、按时缴费。实施社会保险全民参保登记计划,以养老保险、医疗保险为重点,尽快实现基本社会保险制度的全覆盖。

### (三) 确立适度的筹资水平和保障水平

推进社保筹资制度改革,坚持稳定可持续、动态调整的原则,逐步建立个人、企业、国家合理的社会保险分担机制,持续加大各级财政

对城乡居民养老和医疗保险的补助标准，逐步提高各类人员的社会保障待遇水平。

#### (四) 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和监督

完善社保基金预算制度，与一般公共预算预算相衔接，建立正常的经费保障机制，加大政府公共财政对社会保障的投入，努力实现财政对社会保障投入的规范化和制度化。加强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机构建设，配备专业人员，提升社会保险行政执法监督能力。健全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法律法规，实现依法有序监管。健全基金监管体系，实现行政监督、社会监督与有关部门监督的有机结合。依托“金保工程”和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建立数据信息共享机制，建立完善的社会保险信息数据库和信息传输系统，完善信息披露制度，提高非现场监督水平。开展社会保险基金专项检查和安全巡查，落实社会保险基金要情报告制度，坚持和完善查处和防范社会保险欺诈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实现检查追责常态化。形成“队伍健全、信息共享、管理优化、追责到位”的基金监管体系，切实维护基金安全。研究完善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措施，拓宽社会保险基金保值增值渠道，加强基金安全风险控制，搞好基金安全评估，建立有效的内控机制，提高社会保险基金收益率。

#### (五) 建立更加高效便捷的经办管理服务体系

统一社会保险费征收体制，理顺经办管理体制，整合经办管理服务资源，合理配备县(市、区)级以下经办机构经办管理服务人员。实施参保登记类业务“一站式”服务，推行“网上社保”业务。加强社会保险业务档案规范化管理。进一步完善社会保险“五险合一”工作，加强经办能力建设，提升服务水平。

### 三、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造就高素质人才队伍

围绕创新驱动发展，大力实施人才强市战

略，建立集聚人才的体制机制，以高层次人才和高技能人才为重点，完善政策措施，创新体制机制，健全服务体系，努力造就一支规模宏大、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富有创新精神的高素质人才队伍。

#### (一) 建设高素质人才队伍，优化人才结构

实施重大人才引进工程，完善人才政策与措施，制定留学人员回国创新创业的优惠政策，吸引更多人才来我市创业。加大专业技术人才开发力度，推进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强化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化建设，逐步提升专业技术人才综合能力，不断扩大专业技术人才规模。紧紧围绕服务我市经济社会发展，合理优化专业技术人才结构，构筑起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的人才发展环境。推动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坚持“六路并进”、“三改一抓”，突出培训重点，提高培训质量，进一步加强职业技能鉴定考核和评价选拔工作，健全高技能人才激励措施，结合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开展我市急需紧缺职业(工种)调查和补贴。改革完善博士后制度，加强博士后工作平台建设，提高研发平台覆盖率和科技成果转化。加强博士后工作管理，着力提高博士后培养质量。大力加强企业博士后工作，加大博士后研究人员招收引进力度，提高科技研发水平，促进企业发展。加强国际交流和学术交流，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国际化水平。

#### (二) 建立集聚人才的体制机制

进一步健全人才选拔、引进、评价、培养、使用、流动和激励保障体制机制，构建更加完善的人才选拔评价和管理使用模式，不断提升人才管理体系的科学化水平。创新专业技术人才管理机制，激励专业技术人才干事创业。建立覆盖对象广泛、培训形式多样、管理运作规范、保障措施完善的职业培训工作新机制，完



善技能人才培养、评价和激励等政策措施，健全面向全体劳动者的职业培训制度，加快培养数以百万计的高素质劳动者，为产业转移升级和企业发展需要提供强有力的技能人才支撑。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争取政府财政加大投入，鼓励社会化等多元投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健全职称分类体系，完善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准入资格评价制度、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和职务评价制度，以能力、业绩为导向，建立健全社会和业内认可的评价机制。

**(三) 加大引智工作力度，实施更加开放的人才政策**

依托“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创新人才引进培养模式。加大高层次创新创业领军人才（团队）引进培育力度，大力吸引国内外高层次人才来郑创新创业和交流合作。建立更加具有吸引力的引进国外人才机制，加大财政支持力度，拓展各类引智项目。加强出国（境）培训管理，提高出国（境）培训的质量和效益，创新培训方式，深化高层次人才国际化培养机制，打造一支具备国际前沿水平的领军型人才队伍。加大引智成果总结推广力度，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成果评价机制，逐步构建市级引智成果示范推广体系，着力打造一批重点引智示范推广基地和示范单位，促进信息交流和成果共享。

**四、进一步深化人事制度改革，形成充满生机活力的用人机制**

贯彻落实《2010—2020年深化干部人事制度改革规划纲要》，创新和完善选拔任用机制，健全考核评价制度，促进人尽其才、公平公正、充满活力的人事管理制度。

**(一) 不断完善公务员管理制度**

不断完善公务员管理法规体系和制度建设，加强公务员法及配套法规实施的监督检查，强

化公务员登记备案制度，进一步清理和规范评比达标表彰活动。完善奖励机制，深入开展争创人民满意公务员活动，稳妥推进公务员分类管理、公务员聘任制、职务与职级并行、分级分类招录和培训、平时考核、诚信体系建设等改革，提升公务员的工作动力，大力实施公务员能力素质提升工程。创新开展公务员各类培训，充分发挥公务员网络培训学院作用。利用好全国公务员（河南）特色实践教育基地，不断加强培训基础建设。引入公务员的社会监督评议机制，进一步做好公务员监督工作。

**(二) 全面深化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

全面深化我市事业单位人事制度改革，依据《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进一步完善岗位管理制度、聘用制度，进一步规范事业单位岗位设置、公开招聘、竞聘上岗、聘用合同签订、人事档案管理、考核、培训、奖励、处分、申诉、职称评聘、工资福利、社会保险、退休、人事争议处理、人事监管等各项人事管理工作，形成简便易行、有效管用的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机制，推动事业单位健康发展。

**(三) 进一步深化职称制度改革，提高评审的科学化水平**

突出品德、能力和业绩评价，克服唯学历、唯职称、唯论文等倾向。发挥政府、市场、专业组织、用人单位等多元评价主体作用，加快建立科学化、社会化、市场化的人才评价制度。突出用人单位在职称评审中的主导作用，合理界定和下放职称评审权限。对职称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考试不作统一要求。畅通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人才申报参加职称评审渠道。

**(四) 推进中国特色退役军官安置制度建设**

坚持为经济社会发展和军队建设服务的基本方针，坚持妥善安置、合理使用、人尽其才、

各得其所的基本原则,深化“阳光安置”,切实调动接收单位和退役军官的安置积极性,努力做到人岗相适,并妥善解决好军官退役后的管理和服务工作。按照国家和省的统一部署,推进中国特色退役军官安置制度建设,完善退役军官管理服务体系。

### 五、进一步深化工资制度改革,形成合理有序的收入分配格局

进一步深化工资制度改革,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工资决定和增长机制,以增加低收入职工收入、规范分配秩序、缩小分配差距为重点,努力实现劳动报酬和劳动生产率同步提高,提高劳动报酬在初次分配中的比重,加快形成合理有序的工资收入分配格局。

#### (一) 进一步深化企业工资分配制度改革

加强分类指导,积极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度,推动企业健全完善工资共决机制、正常增长机制和支付保障机制。加强国有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进一步完善国有企业工资总额分类管理办法,健全国有企业工资内外收入监督检查制度。依法保障劳动者同工同酬的权利,以达到薪酬水平的内外部公平公正。严格落实最低工资标准,建立最低工资制度实施情况评估机制。按照省统一部署,建立省、市企业薪酬调查信息发布体系,定期发布职业薪酬信息和重点行业人工成本信息。完善工资指导线制度,为企业搞好工资分配工作提供指导和服务。

#### (二) 进一步深化机关事业单位工资制度改革

按照国家和省统一部署,进一步优化工资结构,建立地区附加津贴制度,推进机关事业单位乡镇工作补贴和县以下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实施。建立工资调查制度,落实公务员工资水平决定机制和正常调整机制。结合事业单位分类改革、管理体制改革、人事制度改革

等各项配套改革,进一步加强工资管理,规范改革性补贴发放,缩小不合理工资差距。

### 六、构建和谐劳动关系,劳动用工更加规范

构建中国特色和谐劳动关系,切实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创新劳动关系协调机制,不断提高劳动者就业质量。健全劳动关系治理体制,完善劳动纠纷调处机制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体制,营造良好的就业环境。

#### (一) 健全劳动关系协调机制

全面实行劳动合同制度,加强对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度的监督指导和服务,依法规范劳动合同签订、履行、解除、终止等行为,提高劳动合同签订率和履行质量。大力推行集体合同制度,扩大集体合同覆盖面。健全协调劳动关系三方机制,依托三方机制在全市各类企业、工业园区深入开展和谐劳动关系创建活动。按照省统一部署,加强劳动标准管理,健全劳动标准管理体系的研究和实践,推进劳动定额员标准化工作。

#### (二) 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

健全劳动关系纠纷预防化解机制,大力推进企业内部调解委员会、事业单位和行业调解组织及乡镇、街道(办事处)调解平台等基层调解组织网络建设,与基层人民调解组织密切协作,最大限度地将劳动人事争议通过调解方式在源头化解。进一步完善调解、仲裁、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以推进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机构规范化建设为基础,科学设置内设机构,分类设置工作岗位,规范设置办公办案场所,合理配置仲裁工作人员,落实仲裁经费,加强调解仲裁员队伍作风和能力建设,提升仲裁信息化水平,着力提高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

#### (三) 健全劳动保障监察体系



健全以“两网化”管理为基础的预防预警机制，实施主动预防、科学预防。健全违法行为快查快处机制，实现执法维权服务的高效化。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法规制度体系，实现执法维权工作程序化、规范化。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执法组织体系，建立一支适宜经济发展新常态、适合构建和谐劳动关系需要、与劳动关系执法任务相适应的高素质劳动保障监察队伍，实现监察机构标准化、人员专业化。

### 七、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继续加强劳动就业、社会保险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改善公共服务条件。全面推进金保工程二期建设，推行社会保障一卡通，提升公共服务和管理的信息化水平。力争到“十三五”末，建成覆盖城乡居民的比较健全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一) 建立覆盖城乡劳动者的公共服务体系，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

强化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机构管理职能，推动公共服务向基层延伸。根据省统一部署和我市实际，建立健全基层公共服务平台资金投入机制，实施基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标准化建设，全面规范基层公共服务平台建设，提升基层公共服务能力。整合数据资源，搭建纵向贯通、横向协同的公共信息平台，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信息化水平。

着力发挥 12333 人社综合服务平台作用，强化业务培训，提升服务水平，建立一支既精通人社业务、又熟练掌握咨询服务技能的专业化工作队伍。根据社会发展和技术进步需要，进一步创新服务形式，完善服务机制，建立前台受理和后台处理的关联，实现对所受理业务后

台处理进度的跟踪，及时将办理进度、办理结果反馈服务对象，维护人社部门良好社会形象。

(二) 加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

以全面提升应用和服务水平为目标，加快智慧人社建设，以社会保障一卡通为主线，推动各类应用系统统一集中管理，实现各项业务领域之间、各地区之间的信息共享、业务协同和有效衔接，提升信息化公共服务水平和宏观决策能力。按照国家、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郑州市政府文件精神，逐步将我局容灾备份中心建成为覆盖郑州市多行业、多部门的容灾备份中心，并做好人社部异地容灾备份相关工作。基本形成安全可靠的基础设施保障环境，为全面提高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行政管理能力和公共服务水平提供有力的信息化支撑。

(三) 加强系统队伍建设

全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以能力提升为主线，按照“三严三实”的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坚持求真务实，扑下身子干实事，集中精力抓工作，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不断提升业务素质，把为民服务宗旨细化为具体考核指标。提高工作的执行力、创造力，增强队伍的凝聚力、战斗力，牢固树立纪律观念和规矩意识，筑牢防腐防线，守住道德底线，树立人社部门清正廉洁的良好形象，确保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 第四部分 “十三五”时期的 重大工程项目

### 一、全民技能振兴工程

大力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项目建设，发挥项目带动作用。一是继续推进省级项目建设，积极争取 1 个国家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挂牌、建设 3 个省级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技能

培训品牌基地、2个省级高技能人才培养示范基地、3个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2个省级技能人才公共实训鉴定示范基地、1个职业院校师资培养培训示范基地和1个省级创业培训示范基地。二是大力实施市本级项目建设,继续支持郑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布局一批市本级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专业基地、城乡劳动者技能培训品牌基地、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市级创业培训示范基地。三是结合各地产业集聚区发展规划与实际需要,积极支持县(市、区)建设技能人才公共实训鉴定基地。四是支持郑州市商业技师学院建设新型高科技技能人才综合教学实训楼。

## 二、公共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 (一) 创业孵化基地

加快郑州市创业孵化园区建设,示范引领各县(市、区)至少建设或认定1个综合性创业孵化基地和一批专业性孵化基地。

### (二) 市级公共创业项目库

规范建立统一的创业项目库,为创业者提供项目信息。重点围绕承接产业转移、产业集聚区建设以及重点项目和企业发展的需要,开发一批配套项目。

### (三) 农民工综合服务平台

根据国家、省关于为农民工提供便捷、高效、优质的“一站式”综合服务的指示精神,力争在2017年年底建成市本级农民工综合服务中心,“十三五”末基本建成覆盖全市的市、县(市、区)、乡镇(街道)三级农民工综合服务网络平台。

(四)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

为贯彻落实《中原经济区规划》(2012—2020年),提升政府公共服务能力建设,提高

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水平,促进郑州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发展,筹建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综合服务中心,集就业培训、职业介绍、人才交流、劳动维权、社会保险经办服务等多项功能于一体。

### (五) 郑州市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综合市场

项目选址在郑东新区龙子湖湖心岛尚贤街北、湖心环路东西两侧,一期工程建筑面积28960平方米,主要建设人才服务办事大厅、人才招聘会场、就业和人才服务档案库、人才网站和信息化服务区域、配套生活设施及地下停车场等,力争到2017年底完成项目建设。该项目是对郑东新区人力资源市场缺失现状的有效补充,建成后可为该区域输送大量的高素质人才,将有效缓解东部地区大学生就业难及企业招聘用人压力,满足社会各界对人才公共服务的需求,为郑州东部的开发建设提供人才支撑和智力支持。

(六)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

为实现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满足人民群众多层次的服务需求,按照省统一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开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引导县(市、区)、乡镇(办事处)及产业集聚区全面加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平台规范化建设,改善服务平台设施条件,建立健全覆盖城乡、比较完整、不断完善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实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公共服务全覆盖。

## 三、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

### (一) “231”青年人才工程

累计选拔培养20名45岁以下国家级、30名45岁以下省级、1000名40岁以下市级学术技术带头人。同时,认真开展享受国务院特殊

津贴人员、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国家百千万人才工程、省杰出专业技术人才及省市职业教育专家推荐选拔工作。

#### (二) 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

以全市高、中级专业技术人才为重点,对专业技术人才进行知识更新培训,提高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创新能力和水平。努力争取国家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建设项目,认真做好省级继续教育基地项目申报工作,积极开展市级继续教育基地建设。

#### (三) 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工程

开展“千人计划”和“百人计划”选拔推荐工作,积极利用“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留学人员科技交流会”等国内大型人才交流活动,宣传推介郑州产业发展优势和人才政策环境,促成人才、项目、载体和资本要素有效集聚。引进20名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500名具有全日制博士、硕士学位的海外留学人员;力争5年时间,完成20个市级以上高层次引进国外人才项目,引进500人次海外专家智力。大力推进高层次人才出国(境)培训项目。研究制定支持留学人员回国创业的政策措施,建立海外高层次人才信息库。

#### (四) 博士后事业发展工程

加强博士后科研工作站(研发基地)建设,力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达到35家,博士后研发基地达到30家;引进培养各类博士后研究人员120人。

#### (五) 领军人才特岗工程

在市属科研院所,探索设立特聘研究员岗位。

#### (六) 职业教育教学专家队伍建设工程

开展省、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推荐评选工

作,每两年评选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20名,省、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达到150名。通过举办高级研修班、继续教育等知识更新工程加大培养力度,同时加强对省、市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的考核与管理。

#### (七) 高技能人才振兴工程

加强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建设,建立郑州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实训基地统筹管理机制;完善高技能人才培训交流和奖励补贴政策;健全高技能人才选拔培养体系,研究出台《郑州市职业技能竞赛管理办法》;畅通技能人才成长渠道,充分发挥高技能人才在创新研发、技术攻关、带徒传技等方面的高端引领作用,新培养高技能人才5万人,全市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6.5万人。

### 四、信息化建设工程

以“互联网+人社”行动计划为引领,推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与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作深度融合,实现对各类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及其服务机构、服务人群、服务功能的全面覆盖。推进金保二期项目建设,建设市级人员基础数据库,推动各类应用系统统一集中管理,配合省厅做好全省“人社云平台”建设,完善对外数据交换平台,提高对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的支撑和保障能力。以社会保障一卡通为重点,统筹社会保险管理、就业管理、人事人才管理、劳动关系管理、业务与资金监管、基础信息管理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各领域应用系统建设,推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业务的管理标准化和服务便捷化。完善政府网站服务、电话咨询服务、自动服务和基层信息服务,构建多形式、多渠道、多层次、全方位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息化公共服务体系。推进信息安全系统建设,开展系统和数据的容灾建设,提高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信

息系统的安全保障水平。

(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系统(金保工程二期)

在金保工程一期基础上,依托我市社会保障卡人员数据,建设市级人员基础数据库,推动各类应用系统统一集中管理,做好社会保障卡应用推广及服务体系建设。开展定点医疗信息监控,推广新版社会保险系统,加强就业、社保信息一体化建设,实现社会保险统一管理,社会保险、劳动就业业务一体化以及业务档案一体化建设,实现业务网上申报和审核、多险统征和“同人、同城、同库”的建设目标,全面提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经办能力和社会服务水平。加大数据挖掘分析,为政策调整、决策分析提供有效技术保障。

(二) 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信息化项目

全面推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就业管理信息系统,力争实现省、市、县三级业务联网和就业创业服务全程信息化。加大就业创业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力度,实现公共服务网络与社会招聘网络互联互通、信息共享。

(三) 智慧人社及大数据平台建设项目

按照2015年9月5日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印发促进大数据发展行动纲要的通知》,结合我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化建设实际,以公共服务为核心,依据市政府“智慧城市”及局党委“智慧人社”建设规划,建设由城市延伸到农村的统一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保障大数据平台。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数据对接和信息共享,支撑大数据在劳动用工和社保基金监管、医疗保险对医疗服务行为监控、劳动保障监察、内控稽核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相关政策制定和执行效果跟踪评价等方面的应用。利用大数据创新服务模式,为社会公众提供更

为个性化、更具针对性的服务。

(四) “互联网+”人社建设项目

根据各县市业务发展情况,逐步将各地社会保险系统过渡至新版五险统一软件,按照“互联网+”建设思路,逐步完善推广新版五险统一软件具有的网上申报、智能调度、宏观决策、电子档案、内控稽核、医疗监控、统计分析、绩效考核等功能,以“便民服务”为核心,拓展服务途径,提高管理能力,推广各项应用,实现人社业务互联网办理,向群众提供全天候服务。开展就业管理信息系统改造,实现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险数据共享、业务联动,实现通过社保卡作为身份标识办理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业务。

## 第五部分 “十三五”时期的保障措施

一、切实加强对规划实施工作的组织领导、监督检查和考核评估

加强对《规划纲要》实施的统筹协调、宏观指导,制定规划目标任务分解落实方案和重大项目实施管理办法,加强规划与年度计划的有效衔接,建立健全《规划纲要》的检查、评估、考核机制,把规划重点指标的完成情况作为考核各级政府全面保障改善民生问题的重要依据。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据本《规划纲要》,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本地域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形成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规划体系。

二、加大公共财政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支持和投入力度

明确各级政府在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的职责,建立政府对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的投入机制和各级政府的分担机制。加大财政对就业专项资金的投入力度,逐步提高社会保



障支出占财政支出的比重。进一步加大对人才发展资金投入力度,通过实施财税金融优惠政策,鼓励和引导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投资人才资源开发。

### 三、强化调查研究服务决策的支撑作用

围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的热点难点问题,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努力破解影响事业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建立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理论研究、成果转化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的良性互动机制,推动理论创新,充分发挥专家咨询委员会作用,为事业发展提供系统科学的理论指导和技术支撑。

### 四、推进法治人社建设

按照市委、市政府“五单一网”制度改革要求,全面落实权责清单,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开展学法、知法、懂法、守法、用法、护法教育培训,提高法治思维,推进“法治人社”建设。健全依法决策机制,完善政策制度

体系,规范各类行政行为,规范行政运行程序,深入推进服务型行政执法,推行行政指导制度,切实提升依法行政能力。

### 五、加强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

适应舆论新生态的要求,加大宣传工作力度,加大投入,充实力量,加强网上舆情监测和引导。确保市委、市政府的各项惠民利民政策深入人心,赢得广大人民群众的理解和支持,营造有利于《规划纲要》实施的良好舆论氛围。

- 附件: 1.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2.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  
3.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测算说明  
4. 相关名词解释

附件 1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十二五”规划 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指 标	2010 年底 基 数	“十二五” 规划目标	2015 年底 完成数	完成比例 (%)
1. 五年累计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63.5	65	73.43	112.97
2. 城镇登记失业率(%)	2.8	≤ 4	1.61	-
3. 五年累计转移农村劳动力(万人)	64	50	56.43	112.86
4. 城镇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52	193	359.6	186.32
5.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88	95	164.88	173.56
6. 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41	155	170.36	109.91



指 标	2010 年底 基 数	“十二五” 规划目标	2015 年底 完成数	完成比例 (%)
7.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89.7	91	158.39	174.05
8.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58.4	77.3	156.86	202.92
9.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8	60	99.04	165.07
10.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67	80	81	101.25
11.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1 : 3 : 6	1 : 3 : 6	10 : 38 : 52	-
12.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8	10	12.5	125

## 附件 2

##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十三五”规划 主要指标

指 标	2015 年底基数	2020 年底目标	属性
一、就业			
1. 五年累计城镇新增就业人数(万人)	73.43	65	预期性
2. 五年累计转移农村劳动力(万人)	56.43	30	预期性
二、社会保障			
3.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226.31	225	预期性
4. 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59.6	400	约束性
5. 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335.24	337	约束性
6. 失业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58.39	160	约束性
7. 工伤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156.86	165	约束性
8. 生育保险参保人数(万人)	99.04	100	约束性
9. 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万人)	624.3	850	预期性

指 标	2015 年底基数	2020 年底目标	属性
三、人才队伍建设			
10. 专业技术人才总量(万人)	81	95	预期性
11. 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10 : 38 : 52	11 : 41 : 48	预期性
12. 高技能人才总量(万人)	12.5	16.5	预期性
四、劳动关系			
13. 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96	96	预期性
14. 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95	93	预期性
15. 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100	100	预期性

## 附件 3

## “十三五”规划主要指标测算说明

## 一、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十三五期间新增城镇就业 65 万人。

依据：“十二五”期间，城镇新增就业 70 万人以上，失业人员再就业 20 万人以上。随着近一时期社会经济发展趋势、我市新成长劳动力供给变化及农业富余劳动力转移情况，按照每年新增 13 万人计算，“十三五”时期五年累计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65 万人。

## 二、新增转移农村劳动力

十三五期间五年累计 30 万人。

依据：根据《河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省“十三五”规划纲要（草案）》所明确的目标任务“五年累计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200 万人”和 2016 年省人社厅下达

给我市“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4 万人”的目标任务，结合郑州市新型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农村劳动力逐年减少的实际情况，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五年累计 30 万人以上。

## 三、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020 年末达 400 万人。

依据：“十二五”末，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 359.6 万人。考虑到城镇企业职工养老保险经过 30 年迅速发展，目前扩面征缴空间逐渐缩小，新增参保人数很难以前几年增长速度增加；同时，目前的统计人数已包括了机关事业单位部分人员，机关事业单位全员参保后，参保人数会有一定增加，且机关事业单位参保人员相对稳定，对整体参保人数的影响

较小。因此,综合考虑各种因素,每年平均按8万人左右增加,到“十三五”末,参保人数会达到约400万人。

#### 四、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

2020年末达225万人。

依据:“十二五”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为226.31万人,参保比例已达到98%以上,符合条件的城乡居民基本实现了参保缴费,基本达到了参保人数的上限。随着城镇化进程的加快和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办法的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向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转移将逐步增加,预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会保持在一个相对稳定或逐步减少的态势。因此,“十三五”末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参保人数预计为225万人。

#### 五、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

2020年末达337万人。

依据:2015年底我市城镇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数达到335.24万人,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一是我市居民的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率(包括省、市职工医保、居民医保、行业医保和新农合)已经达到95%以上,扩面空间基本饱和;二是我市一方面在深入推进医疗保险市级统筹,同时还在探索推进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整合,目前我市职工医保、居民医保和新农合中存在大量的重复参保人员;三是富士康参保农民工数量达到数十万人,且在不断变化,影响到总体参保数字。预测“十三五”末人数比2015年底略有增加,达到337万人。

#### 六、失业保险参保职工人数

2020年末达160万人。

依据:“十二五”末,我市失业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58.39万人,比“十一五”末增加68.69万人,参保人数快速增长的原因一是郑州

市大型工业企业的建立,如富士康、格力电器等企业招工;二是郑州市在2014年实现的五险一金、市级统筹,一部分失业保险漏保单位纳入参保范围。随着扩面征缴工作的开展,漏保现象逐渐减少,扩面难度增加、潜力减少,我市今后几年参保人数快速、大幅增长的可能性较小。省向我市下达的参保任务在2015年增加了21万人,2016年增加了19万人,达到160万人,完成任务十分艰巨。考虑到下一步对长期欠费企业的清理,参保但未交费企业职工的处理,以及部分行业(如煤炭、冶金)由于经营形势下滑导致的关停并转等因素,部分行业企业会出现较明显的参保职工停保,导致参保人数下降。同时大型、超大型企业存在参保职工的不确定性,如富士康在郑州参保职工约25万人,高峰期达到27万人,由于富士康追逐地方政策的优惠,企业流动性较大,一旦富士康迁出郑州,带来的影响巨大。由此预计160万人可能是近几年来郑州市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的高峰期,将其设为“十三五”末失业保险参保人数目标。

#### 七、工伤保险参保人数

2020年末达165万人。

依据:经测算,2013年至2015年,我市工伤保险参保人数每年平均净增加4万人,2015年底我市参加工伤保险人数为156.86万人,依此基数和增速计算,到“十三五”末,我市参保人数将达到176.86万人。但同时,工伤保险参保人数受以下因素影响:一是目前,我市大多数用人单位已经参保,尚未参保的都是小微企业,扩面空间不大;二是参保人数不确定因素多,特别是受大企业影响大,如果大企业参保人数大幅度减少,直接影响参保总数;三是受经济形势影响,部分用人单位将裁减人员,

参保人数会相应减少。因此预测“十三五”末参保人数为165万人。

#### 八、生育保险参保人数

2020年末达100万人。

依据：综合考虑以下因素：一是富士康参保人数目前达到30多万人，目前尚未参加生育保险。二是以灵活就业人员身份参加职工医疗保险的人员暂时还无法参加生育保险。三是本市很多企业经营困难，加上社保费率较高，导致很多企业无力参加各项社会保险，其中大部分企业只参加了养老保险，还有部分企业同时参加了医疗保险，这种经营困难的情况仍将继续存在。预测“十三五”末，我市职工医保总参保人数在165万人左右，生育保险参保人数达到100万人。

#### 九、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

2020年末达850万人。

依据：结合国家人社部、河南省人社厅“十三五”时期目标任务，以2014年底我市常住人口为基数，预计2020年底社会保障卡覆盖90%以上的常住人口，届时我市社会保障卡持卡人数将达850万人以上。

#### 十、专业技术人才总量

2020年末达到95万人。

依据：按照关于转发《关于落实〈河南省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郑人才〔2012〕2号）要求，在发展目标中，第一阶段到2015年底，全市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80万人左右；第二阶段，从2016年到2020年，全市专业技术人才总量达到95万人左右。

#### 十一、高、中、初级专业技术人才比例

2020年末为11：41：48。

依据：按照关于转发《关于落实〈河南省

专业技术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郑人才〔2012〕2号）要求，在发展目标中，第一阶段到2015年底，全市高、中、初专业技术人才比例为11：39：50；第二阶段，从2016年到2020年，全市高、中、初专业技术人才比例为11：41：48。

#### 十二、高技能人才总量

2020年末达16.5万人。

依据：根据《郑州市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中长期规划（2011—2020）》（郑人才〔2012〕3号）部署，2011—2020年，我市每年新培养高技能人才1万人，到2020年高技能人才总量达到15万人。近三年，我市每年新培养高技能人才1.85万人以上，截至“十二五”末，全市高技能人才总量已达12.5万人，较“十一五”末8万人增长了4.5万人。鉴于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社会总人口自然增长率长期偏低、适龄青少年人口比例下降以及经济发展造成的人才流动性增强等多种因素，预计“十三五”末我市高技能人才总量较“十二五”末增长4万人，达到16.5万人。

#### 十三、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率

2020年末达到96%。

依据：根据我市去年规模以上企业劳动合同签订情况，2015年末劳动合同签订率达96%，预计“十三五”末为96%左右，略高于省里的目标任务。

#### 十四、集体合同签订率

2020年末达到90%。

依据：按照国家人社部及省里文件要求，大力推进实施集体合同制度攻坚计划，根据我市去年集体合同签订情况统计，至2015年末达93%，参照省里的预测数据，2020年保持在



90%以上。

#### 十五、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

2020 年末达到 93%。

依据：根据国家人社部、省人社厅要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结案率为 90%左右，结合我市工作实际，2020 年将达 93%，和省里结案率持平。

#### 十六、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

2020 年末达到 100%。

依据：根据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若干规定第三十条规定：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违反劳动保障法律的行为的调查，应当自立案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完成；情况复杂的，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对于符合立案条件的举报投诉案件必须立案处理，且必须按期处理完结，因此将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结案率的目标定为 100%。

#### 附件 4

## 相关名词解释

#### 1. 什么是“五险合一”市级统筹建设？

答：是指郑州市全市统筹范围内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五项社会保险（以下简称五险）开展“五险合一”市级统筹工作，坚持“统一管理，分级经办”、“统一征收，分险种核算”、“为民、高效、便捷”和“数据向上集中，业务向下延伸”原则，实现统一政策标准、统一公共业务、统一缴费基数、统一基金征缴、统一稽核内控、统一经办标准、统一信息系统。

#### 2. 什么是劳动保障监察“两网化”建设？

答：网络化、网格化。

#### 3. 河南省“三大国家战略规划”是什么？

答：国家粮食生产核心区规划、中原经济区规划、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

#### 4. 什么是“三期叠加”？

答：增长速度进入换挡期、结构调整面临阵痛期、前期刺激政策消化期。

#### 5. 郑州市“六大人才”队伍指的是什么？

答：党政人才队伍、企业经营管理人才队伍、专业技术人才队伍、高技能人才队伍、农村实用人才队伍、社会工作人才队伍。

#### 6. 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中的“六路并进”、“三改一抓”指的是什么？

答：“六路并进”指的是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民政、农业、扶贫、残联部门共同推进全民技能振兴工程；“三改一抓”指的是改革单一的封闭办学模式，积极推进校企合作；改革单一的政府投资模式，建立多元投资办学机制；改革单一的公办学校经费供给体制，充分发挥政府投资效益；抓好一批全民技能振兴工程示范项目。

#### 7. 郑州市委、市政府“五单一网”制度改革中的“五单一网”是什么？

答：政府权责清单、行政审批事项清单、产业集聚区企业投资项目负面清单、行政事业性收费清单、政府性基金清单、建立全市统一的政务服务网。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郑州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89号 2016年11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 郑州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73号）精神，整合我市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以下简称居民医保）和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简称新农合），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以下简称城乡居民医保），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在全市范围内推进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制度整合工作，实现市级统筹，构建一体化的管理体制和信息系统，按照国家、省统一覆盖范围、统一筹资政策、统一保障待遇、统一医保目录、统一定点管理、统一基金管理“六统一”的要求，进一步实现基本制度、管理体制、政策标准、支付结算、信息系统、经办服务的有机统

一，确保2017年1月1日起建立并实施由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统一管理的城乡统筹、公平可及、管理规范、便民高效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

### 二、基本原则

（一）上下联动，协同推进。市、县（市、区）同步开展整合工作，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相互配合、密切协作，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全面完成整合任务。

（二）整体移交，注重衔接。将各级卫生计生部门负责的新农合职能、机构、编制、人员、基金、资产、档案、信息系统、数据等整体移交至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制定规范的移交手续，妥善处理好体制、制度并轨期间的有关问题，确保管理和经办工作有序过渡，确保居民参保缴费和就医报销不受影响。

（三）积极稳妥，有序整合。按照先整合职

能、机构、人员，后整合制度、基金、信息系统等事项的原则，积极稳妥、规范有序地做好整合工作。要加强整合前后的衔接，确保工作顺畅接续、有序过渡，确保基金安全，确保群众基本医疗保险待遇不受影响。

(四) 强化监管，规范运行。各级、各部门要严肃工作纪律，落实工作责任，强化监督指导，严格基金管理，加强基金使用的审计和监督，确保基金安全完整。

### 三、实施步骤

#### (一) 建立工作机制

成立由市政府领导任组长的郑州市整合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制度工作领导小组，成员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委、财政局、编办、审计局、发展改革委、医改办、民政局、教育局、扶贫办、金融办、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管委会等单位组成。领导小组负责研究解决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工作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统筹协调、指导督办各地区整合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级政府负责本地区整合移交工作，要建立相应的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推进机制，并按照市政府统一要求组织实施好本地区的整合工作，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整合任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配合；2016年11月5日前完成）

#### (二) 开展摸底调查

成立联合调查工作组，开展全市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基金、机构、编制、人员、信息系统等有关基本情况的摸底调查，完成相关基础数据整理工作。（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编办、市审计局配合；2016年11月10日前完成）

#### (三) 划转机构职能

研究制定市级新农合管理和经办机构职能、人员编制划转具体意见；制定下发关于全市新农合管理和经办机构职能划转及加强城乡居民医保管理和经办机构建设指导意见。（市编办牵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配合；2016年11月20日前完成）

#### (四) 出台相关文件

按照国发〔2016〕3号文件、豫政办〔2016〕173号文件和《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办法》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配合；2016年11月30日前完成）

#### (五) 搞好专项审计

充分利用已有的城乡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基金专项审计结果，以2016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开展全市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基金、资产、经费的审计审核工作。资产审核工作经各县（市、区）新农合管理办公室单位自查后，会同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中介机构出具清产核资报告，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郑州市财政局负责固定资产划转手续办理工作，郑州市审计局负责新农合基金审核工作。（市财政局、市审计局分别负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配合；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

#### (六) 做好工作交接

1. 交接相关人员。各级卫生计生部门为移交单位，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接受单位，将卫生计生部门现从事新农合行政管理工作的的人员，按照编制和人员身份整体划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各级卫生计生部门现从事新农合业务经办服务的编制内人员及

编制,统一移交至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移交人员正式移交手续办理之前,移交人员的工资待遇仍按原渠道发放。要做好新农合划转人员的使用安排。(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市编办、市财政局配合;2016年11月30日前完成)

2. 交接新农合基金。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将新农合财务、基金数据等移交至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社会保险局。按照现行归口编制2017年度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农合财政补助预算和办公经费预算,确保各项财政补助政策平稳延续,落实经办工作经费保障。(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市财政局配合;2016年12月15日前完成)

3. 交接档案资料。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将新农合业务档案资料(包括参保、缴费、费用结算、待遇领取资料及历年政策文件、会计档案资料)、印鉴等,移交至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2016年12月15日前完成)

4. 交接各类资产。将各级新农合所属各类资产登记造册,移交至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社会保险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市财政局配合;2016年12月15日前完成)

5. 交接经办场地。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将新农合经办场地(含租用场地)移交至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社会保险局。为保持经办业务顺畅,原有新农合经办场地为租赁的,租赁费由市与县(市、区)按照1:1承担,据实核算。(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市财政局配合;2016年12月15日前完成)

6. 交接信息系统。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将新农合信息系统(包括软件系统、硬件系统、网络系统)以及参合人员信息数据等,移交至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分别负责;2016年12月15日前完成)

#### (七) 整合信息系统

1. 研究制定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过渡方案,确保现有新农合信息系统和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配合;2016年11月30日前完成)

2. 制定实施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建设方案。(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2017年3月31日前完成)

#### (八) 做好制度衔接

1. 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实施前的相关工作。做好原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与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的衔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大病补充保险、医疗救助的衔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金融办等部门配合;2016年12月20日前完成)

2. 制定统一的经办业务规程,简化办事环节,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2016年12月10日前完成)

3. 以职能划转为节点,职能划转完成前,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卫生计生部门要分别继续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的组织工作,实现应保尽保目标,确保2017年实际参保人数不低于上年。(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市财政局、市教育局配合;2016年12月31日前完成)



#### 四、工作要求

(一) 高度重视，精心组织。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是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直接关系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各地、各部门要进一步统一思想，充分认识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的重大意义，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任务和进度，积极稳妥推进，要及时研究解决整合工作中的具体问题，确保整合工作平稳有序进行，确保2017年全市实施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制度。

(二) 明确责任分工。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工作合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城乡居民医保整合工作的组织实施，制定城乡居民医保政策，会同卫生计生等部门加强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前后的衔接，建立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做好整合期间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管理服务工作；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做好机构、基金、业务档案资料、各类资产登记造册等移交工作，确保移交平稳有序，配合做好新政策、信息系统与医疗机构的对接工作，督促指导医疗机构做好医疗服务；财政部门负责新农合和居民医保经办机构的固定资产、经费的核查，做好整合期间的经费保障；机构编制部门负责拟定城乡居民医保制度职能整合方案及机构编制配置方案并组织实施，根据整合后管理和经办工作需要，合理设置机构、配置编制；审计部门负责城镇居民医保基金和新农合基金的审计工作；医改办负责协调相关部门做好跟踪评

价、经验总结和推广工作；发改、教育、民政、扶贫、金融办等部门根据各自职能配合做好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以及整合后制度实施相关工作。各部门要按照豫政办〔2016〕173号文件总体要求，确保按时间节点完成居民医保和新农合的各项整合工作。

(三) 抓好推进落实。各县（市、区）政府要按照抓主体责任、抓统筹协调、抓督查落实、抓完善机制、抓改革成效、抓成果巩固的要求，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分阶段明确工作项目及其责任主体、工作措施、完成时限，实行项目化推进，确保按确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整合工作。

(四) 加强督导考核。建立督促检查、考核问责机制，将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工作推进情况及2017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数纳入各级政府绩效考核，确保各项具体工作落到实处。各级领导小组要加强统筹协调，组织开展专项督察，及时通报，对整合工作中各类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严肃问责，涉嫌违法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五) 营造良好氛围。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准确解读政策，妥善回应公众关切，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努力营造城乡居民医保制度整合的良好氛围。

附件：郑州市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工作任务分工及时间进度安排表

附 件

## 郑州市整合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工作 任务分工及时间进度安排表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任务	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1	建立工作机制	成立由市政府领导任组长的郑州市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工作领导小组，建立沟通协调机制。	市人社局牵头，领导小组其他成员单位配合	2016年11月5日前
2	开展摸底调查	成立联合调查工作组，开展全市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政策、基金、机构、编制、人员、信息系统等有关基本情况的摸底调查，完成相关基础数据整理工作。	市人社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市编办、市审计局配合	2016年11月10日前
3	划转机构职能	研究制定市级新农合管理和经办机构职能、人员编制划转具体意见；制定下发关于全市新农合管理和经办机构职能划转及加强城乡居民医保和经办机构建设指导意见。	市编办牵头，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配合	2016年11月20日前
4	出台相关文件	按照《国务院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意见》（国发〔2016〕3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73号）和《河南省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办法》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出台《郑州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实施办法》及相关配套文件。	市人社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配合	2016年11月30日前
5	搞好专项审计	充分利用已有的城乡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基金专项审计结果，以2016年9月30日为审计基准日，开展全市城镇居民医保和新农合基金、资产、经费的审计工作。资产审核工作经各县（市、区）新农合管理办公室单位自查后，会同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委托中介机构出具清产核资报告，并报同级财政部门审批。郑州市财政局负责固定资产划转手续办理工作，郑州市审计局负责新农合基金审核工作。	市审计局、市财政局分别负责，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局配合	2016年12月31日前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任务	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6	做好工作交接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为移交单位，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为接受单位，将卫生计生部门现从事新农合行政管理工作的有关人员，按照编制和人员身份整体划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将各级卫生计生部门现从事新农合业务经办服务的编制内人员及编制，统一移交至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在移交人员正式移交手续办理之前，移交人员的工资待遇仍按原渠道发放。要做好新农合划转人员的使用安排。	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分别负责，市编办配合	2016年11月30日前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将新农合财务、基金数据等移交至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社会保险局。按照现行归口编制2017年度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和新农合财政补助预算和办公经费预算，确保各项财政补助政策平稳延续，落实经办工作经费保障。	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分别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2016年12月15日前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将新农合业务档案资料（包括参保、缴费、费用结算、待遇领取资料及历年政策文件、会计档案资料）、印鉴等，移交至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分别负责	2016年12月15日前
		将各级新农合所属各类资产登记造册，移交至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社会保险局。	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分别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2016年12月15日前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将新农合经办场地（含租用场地）移交至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郑州市社会保险局。为保持经办业务顺畅，原有新农合经办场地为租赁的，租赁费由市与县（市、区）按照1:1承担，据实核算。	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分别负责，市财政局配合	2016年12月15日前
		各级卫生计生部门将新农合信息系统（包括软件系统、硬件系统、网络系统）以及参合人员信息数据等，移交至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卫生计生委、市人社局分别负责	2016年12月15日前

序号	工作名称	工作任务	部门分工	完成时限
7	整合信息系统	研究制定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过渡方案,确保现有新农合信息系统和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安全平稳运行。	市人社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配合	2016年11月30日前
		制定实施全市统一的城乡居民医保信息系统建设方案。	市人社局牵头,市财政局配合	2017年3月31日前
8	做好制度衔接	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制度实施前的相关工作。做好原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与城乡居民医保制度的衔接;做好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大病补充保险、医疗救助的衔接。	市人社局牵头,市卫生计生委、市民政局、市金融办等部门配合	2016年12月20日前
		制定统一的经办业务规程,简化办事环节,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水平。	市人社局负责	2016年12月10日前
		以职能划转为节点,职能划转完成前,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卫生计生部门要分别继续做好城乡居民参保缴费的组织工作,实现应保尽保目标,确保2017年实际参保人数不低于上年。	市人社局、市卫生计生委分别负责,市财政局、市教育局配合	2016年12月31日前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90号      2016年11月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今年5月份,我市被国家发展改革委列为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城市。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做好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城市试点工作的通知》(发改经贸〔2016〕1104号)精神,加快推进郑州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打造郑州国际物流中心和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先行区,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 (一) 总体思路

按照习总书记提出的“连通境内外、辐射东中西”和“买全球、卖全球”的总体要求,紧抓郑州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节点城市、全国首个国家级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等战略机遇,依托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全球货运航线网络、米字形高铁和高速公路网,以构建航空物流产业生态系统和国际陆港物流中心为重点,“铁公机海”四港一体协同联动,大力发展航空物流、保税物流和多式联运,加强大通关体系建设,做大做强口岸经济,不断放大中欧班列(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等品牌效应,提高物流效率,降低物流成本,构建国际航空物流中心、国际陆港集装箱物流中心、全球网购商品集散分拨中心和全国重要的快递物流中心,打造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先行区,形成可复制、可推广典型经验,充分发挥示范、引领和带动效应。

#### (二) 总体目标

以现代物流创新发展为突破口,力争通过

试点,使我市综合交通枢纽地位更加巩固,“一带一路”物流战略节点作用更加凸显,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能力更加突出。到2020年,基本实现以下目标:

全国重要的国际物流中心。实施“大枢纽、大物流、大产业、大都市”战略,大力发展快递、冷链等新兴物流模式,着力推动现代物流业与电子商务、保税通关、医药配送等行业协同发展,推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物流业结合,吸引商流、人流、物流、信息流、资金流等要素向郑州集聚。

“一带一路”物流战略节点。形成以郑州为核心,半径1500公里的铁路、海运、公路、空运多式联运,覆盖我国四分之三省份并延伸至日韩等亚太国家的国内集疏体系;以汉堡、华沙和阿拉木图为核心,覆盖欧洲和中亚22个国家118个城市的国外集疏体系。

现代化综合交通枢纽。以构建“四港、四枢、多站、大口岸”综合交通枢纽为核心,“核心带动,轴带发展,节点提升,对接周边”,推动航空港、铁路港、公路港与内陆“无水港”一体协同,建设国际一流口岸,加快培育形成通达世界、服务全国的现代物流综合交通体系。

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先行区。深化改革,构建大通关机制,创新投融资体制,推进投融资便利化、贸易便利化、物流便利化、监管便利化,加强行政管理、企业管理、技术应用、国际合作、商业模式等领域创新。

## 二、主要任务

### (一) 加强规划引领, 优化物流布局

1. 加强规划编制和衔接工作。修订完善与现代物流创新发展相关的专项规划, 重点做好航空物流、陆港物流、跨境电子商务、区域物流、重点物流集聚区、城乡配送、邮政业发展、自贸区建设等方面专项发展建设规划和实施方案。

2. 优化物流业空间布局。优化总体布局。以郑州国际商都建设为契机, 以航空港国际航空物流、郑州国际陆港集装箱物流、国际物流园区现代物流、跨境电子商务网购分拨物流、新郑华南城制成品物流和中部散货物流集散基地等六大物流集聚区为中心, 以电子商务、快递、保税、冷链、医药五大行业物流为重点, 围绕提升国际物流、区域分拨、本地配送三大功能, 完成物流业创新发展总体布局调整。完善综合交通枢纽布局。以枢纽建设为核心, 以“核心带动、轴带发展、节点提升、对接周边”为原则, 进一步完善和形成“四港、四枢、多站、大口岸”的综合交通枢纽布局。完善物流园区空间布局。积极推进公路货运站和依托铁路、民航枢纽站场的物流园区、物流中心、快速分拨中心、城乡配送中心等物流节点建设、改造和升级, 引导和促进物流设施集约、物流企业集聚, 形成新的物流园区产业链共生和供应链共赢的空间布局。

(二) 完善现代化多式联运体系, 打造双向开放国际物流枢纽城市

1. 创新构建航空物流产业生态系统, 引领临空产业加速发展。经过3-5年的创新发展, 连接世界重要枢纽机场和主要经济体的航空物流通道网络基本完善, 陆空衔接的国际航空物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 郑州航空枢纽地位初步

确立。到2020年, 力争实现:

机场货邮吞吐量达到100万吨, 年均增长15%左右, 其中, 国际地区货邮吞吐量达到48万吨, 占货邮总量的60%以上; 航空货运周转量达到14亿吨公里, 年均增长20%左右;

郑州机场新增航线16条, 开通航线总数达到154条。其中, 全货机货运航线达到40条, 每周全货机达到100班, 全货机通航城市达到40个, 货运航班量、航班架次、通航城市均居中部前列;

货运航空公司入驻20家, 货代企业入驻50家, 开通卡车航班城市达到60个;

河南省电子口岸平台和郑州机场航空货运信息平台加快建设, 进口食品药品及医疗器械口岸建成投用, “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的关检合作模式全面推行。

加强航空港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大型航空枢纽建设, 适时启动郑州机场第三条跑道建设, 建成北货运区、航空物流园等配套项目; 配套完善城市集疏运通道设施, 强化陆空交通衔接; 完善机场二期工程货机停机坪、仓储场站、货站的路面交通设施等物流配套设施; 加快建设国际快件集中监管中心、海关二级监管仓库、河南省口岸食品药品医疗器械检验检测中心。推进货运航线网络建设。以连通国际枢纽机场为重点, 构建贯通全球的空中通道和航线网络, 引导国内外全货运航空公司加飞全货班执飞郑州, 稳定北美、欧洲、亚洲等国际货运航线, 积极拓展新的通航城市, 力争新开通至迪拜、东京、悉尼、卢森堡等国际地区客货运航线20条以上。以参股卢森堡货运航空公司为契机, 着力打造郑州卢森堡货运双枢纽。完善国内航线网络, 拓展“空空+空地”货物集疏模式, 开通郑州至上海、广州等中心城市的“空中快

线”。打造联系全球、辐射全国的轮辐式航线网络，建设“一带一路”空中丝绸之路。加快高端航空产业体系建设。立足中原、服务全国、通达全球，重点发展特色产品物流、航空快递物流和相关配套服务。大力发展国际物流，强化与国际物流服务商合作，为企业开展全球业务提供物流服务保障。推动口岸物流、航空金融、培训和维修等增值服务发展。构建以航空物流为基础、航空关联产业为支撑的航空港产业体系，促进临空产业发展壮大。重点推进菜鸟智能骨干网、普洛斯空港物流园、富士康航空物流园等项目建设。推动口岸互联互通。整合郑州口岸平台资源，积极探索新兴业态与保税服务的结合，加快建设邮政“第五口岸”，重点推进肉类进口口岸、新郑综合保税区三期项目建设，完善“一站式”大通关服务体系，建立跨区域口岸联盟，推进海外节点合作，打造“一带一路”国际口岸交流合作平台，推动多种运输贸易方式自由转换、货物进出集拼转功能全覆盖。谋划郑州（新郑）综合保税区扩区工作，完善综合保税区物流、仓储、研发、展示等功能，推动国际中转、配送、采购、转口贸易和出口加工等业务发展。完善航空物流信息平台。建设符合国际航空物流数据标准，融合电子口岸、电子商务功能，涵盖物流产业链和物流产业资金链，具备强大数据处理能力的航空物流信息平台体系，提供从货主、货运代理、机场柜台、机场仓库到承运人的业务支撑平台以及各业务之间的数据交互支持，支撑航空物流信息平台成为与“中西部物流枢纽”配套的航空物流电子枢纽，建成自动化、可视化、可控化、智能化、系统化、网络化的航空智慧物流体系。完善河南电子口岸平台，促进进出口货物通关无纸化，实现所有进出口相关部门信

息系统互联互通。推进多种运输方式有效衔接。加快陆空联运体系建设，强化地面物流网络支撑，推动“机、公、铁”三网联合配套集疏，形成航空、公路、铁路、海运高效衔接、互动发展的联运格局。加强国际货运航线地面物流组织，大力发展卡车航班，支持物流龙头企业开行郑州至长三角、环渤海和中西部地区主要城市的卡车航班，进一步扩大郑州航空港货运市场辐射范围，建设区域性卡车转运中心，打造航空货物“门到门”快速运输系统。加强空陆联运设施建设，发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货物集拼、转运功能。与郑州高铁南站建设相结合，积极发展高铁快递业务，通过空铁联运，推动郑州机场与郑州高铁客运枢纽站紧密对接。引聚基地航空公司和物流企业。积极引进基地航空公司，提升货运航空运能。大力引进基地航空公司总部和外航办事处，积极引进航空物流企业区域总部、结算中心、分拨中心、采购中心等项目。重点推进卢森堡货运航空公司郑州货运基地建设。深化与国内外航空运输企业和货代企业的战略合作，在郑州设立货运转运中心。鼓励本地航空物流企业做大做强，广开航空货运渠道，培育和开发货运市场。支持货代企业开展国际国内货物“空空中转”业务，培育航空货运新的增长点，提升物流企业国际竞争力。

2. 创新建设国际陆港物流中心，促进多式联运体系发展。经过3-5年的创新发展，连接郑州国际陆港内外的综合交通体系、多式联运物流服务体系 and 货运集疏系统基本形成，周边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基本完备，大通关体系基本确立。到2020年，力争实现：

郑州国际陆港货运量达到40万TEU，年均增长20%。其中：

中欧班列（郑州）货运量 1.4 万 TEU，开行班次达到 350 班/年；

物流业集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形成以电商物流为主导的现代综合物流公路港，国际物流园区累计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300 亿元，物流业主营业务收入达到 400 亿元，年均增长 50% 以上，基本完成 10 个专类物流园区建设，争创全国示范物流园区。

推进郑州国际陆港基础设施建设。适时开工建设集装箱中心站二期工程，加快建设海关和检验检疫监管设施、货物集疏中心、陆港大厦、海铁联运订单订舱中心和陆港运输专用加油站等重点项目，全面启动国际陆港道路及桥梁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建成铁路集装箱中心站第 2 线束。实现国际物园区“六横六纵”主干路网全线通车，支线路网基本建成。加速推进国际陆港第二节点建设。加快推进上街铁路货运站点、多式联运中心、散装货场、公路港等设施建设，积极探索创建包括中铝郑州企业、郑州铁路局、郑州国际陆港公司、中铝物流集团中部国际陆港有限公司、上街区等多方参股的投资主体多元化公司运营模式，通过规划与建设，最终将郑州国际陆港第二节点（上街）项目建设成为通关便捷、功能完备、设施先进、国内领先的国际商都（郑州）核心物流交通枢纽，使其具备多式联运、口岸监管、保税物流、物流增值、贸易交易、金融服务等六大服务功能，并将其打造成为中国中部以有色金属为主的大宗商品和生产资料集散分拨中心、中原经济区生产性资料商贸物流中心，使其与郑州东部物流区域共同形成“资源共享、功能互补、错位发展、协同共进”的发展格局。推进陆港重点货种口岸建设。加快进境粮食指定口岸、汽车口岸二期、邮政转运口岸及保税物流中心

（B 型）建设及运营，创新口岸监管模式，完善口岸大通关功能，执行单一窗口服务方式，健全区域通关机制，推进物流贸易与监管便利化，建成重点货种亚太地区物流分拨配送中心。推进中欧班列（郑州）规模化运行。加密中欧班列（郑州）开行班次，拓展中欧班列（郑州）运营线路，扩大班列集疏范围和业务规模，新开郑州经满洲里、霍尔果斯等出境线路。支持组建海外公司，加快建设德国汉堡、荷兰阿姆斯特丹等境外货物集散中心。争取中国邮政集团利用中欧班列（郑州）开通国际邮运专线。创新转关、集货、拼箱、仓单管理等业务模式，加强回程货源组织，积极推进过境中转业务常态化。推进内陆“无水港”建设。以郑州经济开发区、物资集团和连云港港口集团合作协议为依托，进一步吸引连云港、天津港、上海港、青岛港入驻。设置“无水港”海关、检验检疫等部门，提供便捷的通关服务，吸引货代、船代和船公司在无水港内设立分支机构，提高国际货物的中转能力。推动跨境电子商务物流发展。发挥郑州首批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中国（郑州）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带动效应，创新跨境电商与物流协同发展机制，加速推动跨境电子商务规范化、规模化、标准化、集群化发展。引导企业在郑州构建跨国采购平台，重点建设郑州市跨境电子商务综合监管分拨中心，打造全球网购商品集散分拨中心。建立多语言网购消费者保护体系，对在郑州电子商务诚信交易平台备案的跨境电子商务网站发放电子标识，进一步提升跨境电子商务可信交易服务。推进国际物流园区建设。基本完成电子商务及快递物流园、时尚物流园、钢铁物流园、冷链物流园、医疗器械物流园等 10 个专类园区建设，推动园区转型升级，引导产业联动发展，



将园区建设成为集仓储、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为一体的全产业链条的千亿级现代物流产业基地。完善现代化多式联运体系。加强多式联运基础设施建设,通过铁海联运与海上丝绸之路链接,形成东联西进、铁海互济的多式联运格局,增强进出口货物集散能力。创新多式联运组织模式,设计快速中转作业流程,提高多式联运一体化运营能力,支持推进“一单制”的全程无缝运输服务。规范多式联运服务规则,鼓励郑州国际陆港公司、中铝物流郑州公司在中欧班列(郑州)、大宗物资多式联运方面制定企业标准,提高不同运输方式间的标准规范衔接水平。重点建设专业化的大宗散货集装箱和半挂车多式联运中转站,积极发展卡车航班、甩挂运输和智能托盘,完成多式联运智能信息系统、海关多式联运监管中心和多式联运集疏中心等重大项目建设,提高运输组织效率。

### (三) 创新体制机制,完善政策环境

1. 深化改革,创新精简高效机制。优化运行机制。完善多部门联动、权责明确的现代物流创新发展管理工作落实机制。完善跨区域跨部门联动机制。建立与周边区域的联动发展机制。建立与海关、检验检疫、通信管理等垂直部门之间的沟通联络机制。加强与机场、空管、铁路、交通、通信等单位的协调联动,建立项目规划与建设协同推进机制。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推进依法行政。强化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管,推进行政审批标准化。全面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简化优化公共服务流程。

2. 构建大通关机制,推进物流贸易与监管便利化。创新口岸监管模式。借鉴上海自贸区经验,实施海关和检验检疫相关制度创新。探索简化进出境备案清单,简化国际中转、集拼和分拨等业务进出境手续及实行预检验及核销、

登记核销管理等便利化制度;推行先入区后报关、进境检疫、进出口检验等便利化监管模式和方便进出、严密防范质量安全风险的检验检疫监管模式,建立有效监管、高效服务的大通关机制。完善口岸大通关功能。完善口岸操作片区、保税监管片区、非保税产业片区等口岸大通关功能。积极构筑口岸物流与保税物流联动发展的新框架,设计管理流程、监管流程、营运流程的营运模式。打造首个“看不见围网”的自由贸易型航空物流区。推行单一窗口服务方式。建立健全口岸发展议事协调机制,探索建立电子口岸云服务机制,建立健全网络化协同监管模式、大通关一站式服务体系 and 部门间联网申报、联网核查、联网作业机制,实现对进出口企业、生产制造园区、物流基地的通关流程全覆盖。健全关检合作和区域通关机制。深化关检合作“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通关模式改革,促进口岸管理部门信息互换、监管互认、执法互助。完善口岸与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场所)区港联动、区区联动机制,优化监管流程。密切与丝绸之路经济带沿线重要节点城市和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战略支点的联系,建立关检合作通关机制。健全促进机制,推进物流贸易便利化。以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为契机,创新贸易发展方式,完善贸易服务机制,推进商贸物流综合配套创新和电子商务创新,创新内陆跨境电子商务发展模式。突出物流贸易特色,探索离岸金融业务新模式,健全出口退税资金池运作机制。

3. 创新投融资体制,不断完善政策环境。推动投融资体制创新。建立投资主体自主决策、融资渠道丰富多元、市场环境深度开放的投融资体制机制,营造良好的投融资生态环境。探索对外商投资实行准入前国民待遇加负面清单

的管理模式。推动物流业创新发展重点建设项目采用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项目收益票据等方式,构建多元化投融资机制。创新发展飞机、高端精密仪器设备等特色金融租赁和融资租赁业务,开展以供应链融资为核心的航空物流金融服务和保理业务,促进互联网金融和航空物流融合发展,完善金融服务机制。探索仓储设施和运输车辆抵押、仓单质押、存货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多种形式的担保方式,推广联贷联保新模式。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创新投资项目核准和监管体系,精简规范投资项目审批事项和中介服务。优化并联审批内部连接机制。探索建立重大产业预评估机制,建立重大项目绿色通道。力推保税服务创新。拓展综合保税服务,创新发展保税贸易、保税研发、保税维修、保税展览展示等。围绕航空产业,推出航材保税贸易、航材保税研发、飞行器保税维修、航材寄售业务。积极探索新兴业态与保税服务的结合,推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保税服务经验。

(四) 构建区域物流服务网络,实现区域一体化运作

1. 构建区域联动物流服务体系。搭建郑州都市圈物流产业发展服务平台,强化以河南长通物流为主导的“中中物流联盟”行业影响力,形成覆盖中、西部地区的物流服务网络,提供以郑州为中心,12小时内直达、半径为500公里的区域和县(市)一级物流圈配送服务;在政府相关职能部门的监管下,引导物流企业应用具有先进的“代收货款”资金清分结算功能的现代物流信息管理系统(ERP);鼓励物流企业加强银企合作,通过推行银企联名卡等金融手段,提高资金流的安全性和便捷性。

2. 构建辐射周边的物流产业服务体系。通

过郑州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建设,带动中原城市群洛阳、南阳、许昌等省内主要城市以及周边河北、山东、安徽、湖北、陕西、山西等省食品冷链物流、医药物流、钢铁物流、汽车物流、家电物流、纺织服装物流以及现代邮政业的发展,形成以郑州为中心,立足中原、辐射国内外的现代物流网络。

3. 打造郑州特色城乡配送体系。推进城市配送系统建设。进一步优化电子商务、应急、冷链、快递等城市重要物流基础设施布局,完善满足居民消费需求和城市运行保障的物流基础设施,构建便捷、高效的物流基础设施网络。推进中心城区东、西、南、北四大城市配送中心建设,形成网络体系,打破城市配送“最后一公里”制约瓶颈。推进城市配送车辆标准化。整合提升城乡配送网络。加大城乡物流基础设施建设力度,改造升级城乡配送网络体系。突出快速消费品、家用电器、生鲜食品、药品等配送重点,大力发展集中分拨配送与连锁配送,加强农产品直采直供和农超对接。完善郑州城市共同配送联盟。重点在城市快速消费品、农副产品、生鲜食品、药品、家电等领域,与郑州肉类、食品等专业化口岸相对接,建立生产、仓储、配送、服务一体化智能配送体系。加大城市共同配送试点资金规模,完善《郑州市城市共同配送试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郑商联〔2014〕24号)和《郑州市城市共同配送试点资金管理办法》(郑商联〔2014〕23号),制定《郑州市城市共同配送车辆试点工作实施意见》。

4. 加快公路运输场站设施建设。鼓励并扶持各类经济组织、民间资本投资公路货运站、仓储物流园区。加强专业化、标准化的建筑规划设计,切实做好公路货运站、仓储物流园区的规划、选址和建设。交通运输、发展改

革、商务等行政主管部门加大对物流园区的扶持力度,提升我市商贸物流园区基础设施服务能力。结合郑州商贸业发展区域和经营业态,尽快在郑州市东南区域的管城区及新郑市龙湖镇、郑州经济开发区及国际物流园区规划建设两至三个集中连片的专业化、标准化的零担物流企业集聚区和公路货运专线企业拆迁安置园区。相关职能部门驻站监督管理,提供一站式的行政管理、税收等服务,尽快改善郑州本土物流企业的经营条件。

5. 推动政务信息和行业数据公开。深入推进电子政务建设,筹划建立物流政务信息平台 and 行业数据平台,实现信息共享。鼓励物流企业建立各类信息系统并积极纳入共享系统中。形成衔接企业、消费者与政府部门的集物流信息发布、在线交易、数据交换、跟踪追溯、智能分析等功能为一体的物流信息“大数据”云端。

(五) 推动物流业优化升级,培育物流业新增长点

1. 优化物流业结构。围绕“四港一体”建设,推进现有商品交易市场和物流园区的改造升级,加快改造提升一批货运枢纽型、生产服务型、商贸服务型、口岸服务型、综合服务型等物流园区。推动商贸、会展、总部经济、金融与现代物流互动发展,持续提高高端物流比重。

2. 重点培育五大特色物流。电子商务物流。依托区位和交通优势,吸引境内外电子商务巨头布局建设区域物流节点,深化与知名电商、网商的战略合作,加快菜鸟智能骨干网核心节点、京东一级电商运营中心等项目建设,打造郑州全国电子商务物流枢纽。快递物流。以创建“中国快递示范城市”为契机,引进龙头快递和电子商务企业,建立快递服务网络,

推进快递物流国际口岸建设,完善末端投递服务体系,积极开展高铁快递业务,建设郑州全国重要快递物流中心。保税物流。依托航空、铁路口岸和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大力发展保税物流,积极推进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工作,支持进出口贸易依托海关特殊监管区拓展保税物流业务,加快构筑中西部地区保税物流高地。冷链物流。加快构建适应消费升级的冷链物流体系,支持龙头企业拓展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东北等地区冷链干线运输、区域分拨、城际零担业务,建设全国重要的冷链物流基地。医药物流。支持大型医药企业郑州医药物流中心建设,鼓励大型医药流通企业向医院延伸物流配送服务,优化整合物流资源,实现药品供应链全程管理,完善医药物流网络。

3. 加快第三方、第四方物流快速发展。以第四方物流为突破口,培育物流业新增长点,探索具有郑州特色的第三方物流、第四方物流发展新路径。构建平台运营商与银行“双主体”的运作模式,实现产融结合。鼓励商业银行为新兴物流市场平台提供信用认证与联合惩戒、信用查询、支付结算、仓单质押等方面多种营运服务,强化平台运营的市场诚信基础。

4. 积极发展绿色物流。实现物流运营全过程绿色化。实现各种运输方式的合理搭配和运输一体化。大力发展甩挂运输、共同配送、统一配送等物流组织模式。鼓励采用低能耗、低排放运输工具和节能型绿色仓储设施,推广集装单元化技术,实现托盘与集装箱成组包装运输。构建循环物流、逆向物流系统。鼓励包装重复使用和回收利用,提高托盘等标准化器具和包装物的循环利用水平。鼓励生产者、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联合开展废旧产品回收,



完善逆向物流系统,推动企业绿色物流发展。

5. 军地协作推进应急物流发展。积极协调各类建设资金参与军地物流共建,实施重大项目“共建、共管、共用”,设立设施协作共建机制。建立信息沟通机制,加强信息沟通协调,确保军地物流协作共建,健康发展。

(六) 加强技术创新驱动,提升物流企业国际竞争力

1. 打造“互联网+”智慧物流生态系统。打造“网上商都”。以创建国家电子商务示范城市为抓手,引进更多带动性强的龙头企业,鼓励传统企业发展电子商务应用,形成一批电子商务服务业集聚区,打造服务全省、辐射中原经济区、影响全国的“网上商都”。建立互联互通的智慧化物流信息服务平台。建设全国领先的郑州国际陆港信息港、郑州机场航空物流信息平台、跨境电子商务通关服务平台等物流信息服务平台,整合航空、铁路、公路、海关、出入境检验检疫、保险、公安等信息资源,提供从货主、货运代理、柜台、仓库到承运人的业务支撑平台以及各业务之间的物流信息。在冷链、医药、有色金属、粮食、煤炭等行业,建设完善一批区域性、行业性的专业物流信息平台。通过“互联网+”高效物流提升产业核心竞争力。构建“互联网+”高效物流体系,形成物流、信息流、资金流于一体的智慧物流生态体系。围绕“互联网+”高效物流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与物流业结合。推进货运车联网与物流园区、仓储设施、配送网点等信息互联,对物流业务分布热点、货源结构、流向分布以及车源结构等大数据进行挖掘分析,促进人员、货源、车源等信息高效匹配。

2. 提升物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水平。推

动物流资源和业务整合。鼓励具备成熟运营管理经验和具有较高市场知名度的4A级以上物流企业,通过物流专线联盟、特许连锁加盟等方式,为中小货运企业提供加盟平台,实行统一的专业化物流服务。集聚和培育物流龙头企业。做优品牌,形成一批技术水平先进、主营业务突出、核心竞争力强的大型现代物流企业集团。

3. 鼓励物流企业创新应用现代技术和装备。推动物流高新技术创新应用。利用共同配送试点城市、国内贸易流通体制改革发展试点城市在政策、资金方面的支持,加强北斗导航、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等先进信息技术在物流企业的应用,创新研发运输配载、跟踪追溯、库存监控等物流应用技术。推广集装箱运输、托盘化单元装载、智能化管理及全程冷链配套衔接技术,提高物流高新技术创新应用水平。构建现代物流技术创新体系。以郑州大学、河南工业大学、郑州航空工业管理学院等科研院所为支撑,以郑州国际陆港公司等企业为应用平台,重点研发冷链物流装备、智能托盘、自动化立体仓库等符合郑州物流产业发展战略方向的科研课题,构建以核心技术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加快企业物流标准化建设。加大物流标准应用推广力度,支持物流龙头企业完善服务标准体系。启动一批物流装备标准化示范工程,重点推广集装箱、托盘、装卸/搬运设施、仓库等物流装备标准的应用。选择省级以上示范物流园区、重点物流企业、城市配送中心开展国家级、省级物流服务标准化试点。积极推进冷链物流重点企业研究制定与国际标准衔接的全程冷链标准。

4. 提升企业国际化经营能力。拓宽企业国际化服务网络。强化以汉堡、华沙、莫斯科、



卢森堡等境外4个核心集疏中心和6个二级集疏中心的网络功能,形成境外多枢纽物流格局。积极探索航空货代企业在北美、欧洲设立分支机构,扩大回程货物规模,丰富货运品种。

### 三、保障措施

#### (一) 加强组织领导

在市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城市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开展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工作机制,成立试点工作专家咨询委员会,完善综合协调机制和重点工程项目管理与推进机制,加强对现代物流业工作的统筹协调和督导落实,及时研究解决物流业发展中的重大问题,制定并落实推进现代物流创新发展工作的政策措施。

#### (二) 明确责任分工

各有关单位要根据创新发展试点重点任务和分工,组织专门力量,加强调查研究,明晰改革思路和举措,制定本区域、本部门的落实方案,建立工作台账和相应的工作机制,明确时间节点、工作进度和责任主体,确保各项任务落到实处。

#### (三) 完善配套政策

根据试点城市任务要求,各有关部门要抓

紧研究制定和出台与现代物流创新发展相配套的政策措施,明确行业管理办法和市场行为,加强制度化建设,努力形成有效的政策保障合力和完整的政策体系。

#### (四) 加大财政扶持

按照国家试点城市建设工作的要求,设立郑州市物流业专项引导资金,主要用于现代物流机制创新、基础设施建设模式创新、物流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创新我市加快物流创新发展的财政支持措施。

#### (五) 加强跟踪问效

将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工作列为市政府重点督办事项,建立健全考核机制,根据工作台账,逐级落实考核目标,实施动态管理,对各有关单位重点任务落实情况开展定期检查和通报,及时评估改革成效,总结和推广试点经验,促进各项试点任务顺利推进。

- 附件: 1. 郑州市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机制  
2. 郑州市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工作任务分工表(略)

附件 1

## 郑州市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机制

为了确保国家现代物流创新发展试点工作有序推进,结合试点重点任务要求,特制定如下工作机制。

### 一、建立联席会议制度

联席会议主要研究解决试点工作推进过程

中遇到的重大事项和问题。对于相关部门,县(市、区)、开发区提交的问题,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联席会议共同研究解决。联席会议根据具体情况不定期召开。对于联席会议不能协调解决的问题,提交领导小组研究确定。

## 二、建立重点工程项目管理与推进机制

建立物流业创新发展重点工程项目库和重点项目储备库，强化“负面清单”和市场准入规则的指导作用，建立重点物流项目认定制度，保持各相关规划的有效衔接和统一。对入库项目实行分级负责制，每个项目均要明确责任单位。责任单位要加强对项目的跟踪服务，及时协调解决重点工程项目建设中出现的问题，确

保重点工程顺利推进。

## 三、建立督查考评制度

把试点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纳入各级各部门考核，制定年度工作计划，实施动态管理，明确任务，强化责任，逐级落实考核目标。各县（市、区）、开发区，各有关部门每半年向领导小组办公室上报试点建设情况，领导小组办公室每半年对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并进行通报。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郑州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91号 2016年11月7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15—2020年）》等有关精神，进一步健全政府立法工作机制，拓展社会公众参与政府立法的途径，提高政府立法质量，结合本市实际，经研究，决定建立郑州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深入贯彻郑州市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为契机，全面落实《中共郑州市委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市的实施意见》（郑发〔2015〕11号）工作部署，在全市范围内建立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让基层人民群众参与政府立法活动，让政府立法工作切实接地气，提高政府立法的质量和效果。

### 二、组建情况

郑州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的组建，按照基层群众组织与专业性社会组织相结合的模式，采取自主申报、基层推荐和邀请参与等方式，经研究筛选和审查论证，在全市范围内确定了28个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分别由市直执法部门、县（市、区）政府法制机构、开发区管委会、基层执法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社区居委会、行业协会、高校法学院系、社科研究机构、律师事务所、企业事业单位、产业聚集区等单位组成。

### 三、主要职责

郑州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主要承担以下工作职责：

（一）对全市五年立法规划项目和年度立法计划项目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对国家、省、市的立法征求意见提出

意见和建议；

(三) 对已公布实施的地方性法规和政府规章进行宣传，对执行情况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 以第三方名义起草立法项目草案；

(五) 参加政府规章的立法后评估；

(六) 参加市政府法制办组织的立法调研活动和立法课题研究；

(七) 参加市政府法制办组织的立法业务学习和交流活动；

(八) 对市政府法制办的其他立法工作事项提出意见和建议。

#### 四、工作要求

郑州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是全市政府立法工作联系人民群众的重要平台和纽带，市政

府法制办负责全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工作，采取座谈、论证、发放问卷、数据统计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立法调研、起草、协商与评估工作，争取让政府立法符合民情、体现民意、服务民生。

各个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要加强组织领导，增强责任意识和使命意识，在市政府法制办的指导下，安排专人负责政府立法方面的组织、协调、沟通、联络等日常性事务，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和影响，切实履行工作职责，积极发挥载体作用。

附件：郑州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名单

附 件

## 郑州市政府立法基层联系点名单

- |                     |                         |
|---------------------|-------------------------|
| 1. 郑州市城乡建设委员会       | 16. 中原区林山寨街道办事处百花路社区居委会 |
| 2.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 17. 管城回族区十八里河镇人民政府      |
| 3. 郑州市城市管理局         | 18. 荥阳市贾峪镇人民政府          |
| 4. 中原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 19. 金博大律师事务所            |
| 5. 金水区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 20. 河南荟智源策律师事务所         |
| 6. 登封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 21. 河南国基律师事务所           |
| 7. 中牟县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 22. 河南博澳律师事务所           |
| 8.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法制办  | 23. 郑州大学法学院             |
| 9. 郑东新区管委会法制办       | 24.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法学院         |
| 10. 金水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25. 河南省社科院法学研究所         |
| 11. 二七区国土资源局        | 26. 郑州国际物流园区管委会         |
| 12. 新郑市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局    | 27. 郑州市风景园林协会           |
| 13. 荥阳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28. 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14. 金水区花园路街道办事处     |                         |
| 15. 郑东新区管委会博学路街道办事处 |                         |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表彰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通报

郑政办文〔2016〕92号 2016年11月9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2015年，全市认真贯彻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不断增强公开意识、加大公开力度、拓展公开领域、深化公开内容，公开的全面性、规范性和及时性都有明显提高。在开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涌现出了一批认真履行职能，群众满意度高，工作成绩突出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为发扬成绩，鼓励先进，推动工作，经研究，决定对新密市人民政府等 20

个先进集体和孙江博等 30 名先进个人予以表彰。

希望受到表彰的集体和个人，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在今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取得更加优异的成绩。全市各单位要以他们为榜样，努力工作，务实创新，为推进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出新的贡献。

附件：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 件

## 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一、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先进集体  
(20 个)

新密市人民政府  
新郑市人民政府  
中牟县人民政府  
中原区人民政府  
金水区人民政府  
二七区人民政府  
上街区人民政府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党政办公室  
市交通委  
市财政局  
市工信委  
市商务局  
市卫计委  
市城建委  
市国土资源局  
市园林局



市住房保障局	刘少伟 冉 瑱 王 鹏 王明华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	韦 翔 陈 旭 关戎星 刘洪波
市市场发展局	孟 晗 朱利平 张 磊 陈振武
市水务局	寇秋亮 李春晓 高 凯 陈亚峰
二、2015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先进个人	张 伟 余 泓 赵 建 李 威
(30 名)	刘红军 吕海霞 李景新 王社会
孙江博 张 弛 宋 磊 胡 冰	谢 峰 王新昌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 改革重点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93 号      2016 年 11 月 14 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国务院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和《国务院关于印发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 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2016 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重点工作职责分工的通知》（豫政办〔2016〕172 号）精神，进一步深入推进我市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持续在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取得突破，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经市政府同意，现将 2016 年重点工作职责分工通知如下：

### 一、持续简政放权，进一步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

#### （一）深化“五单一网”制度改革

规范完善全市政务服务体系，建立权力运行监管体系，实施清单动态调整，编制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加强政务服务网建设，推动政务信息资源共享，推进权责事项入网运行，强化行政权责事项运行监管。及时衔接落实国务院、省政府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持续精简市级行政许可事项。对确需下放给基层的审批事项，要在人才、经费、技术、装备等方面予以保障，确保基层接得住、管得好。对相同、相近或相关联的审批事项，要一并取消或下放，提高放权的协同性、联动性。对确需保留的行

政审批事项，要统一审批标准，简化审批手续，规范审批流程。所有行政审批事项都要严格按照法定时限做到“零超时”。推动政务服务四级联动，清理规范审批中介事项，完善并联审批机制，推行行政审批标准化，探索推行“一口受理”，打造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样板。（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市编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数字办牵头，市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深入推进投资审批改革

进一步扩大企业自主权，认真落实国家、省出台的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保留的投资项目审批事项要全部纳入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行“一站式”网上审批，大幅缩短审批流程和审批时间，推进投资审批提速。（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城建委、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政府法制办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扎实做好职业资格改革

继续做好国务院和省政府取消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的衔接工作。全面清理名目繁多的各种行业准入证、上岗证等，不合理的坚决取消或整合。按照国家部署，落实职业资格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清单之外一律不得开展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工作，清单之内除准入类职业资格外一律不得与就业创业挂钩。严肃查处职业资格“挂证”、“助考”等行为，严格落实考培分离。（市人社局牵头，市工信委、市城建委、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委、市国资委、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持续推进商事制度改革

在全面实施企业“三证合一”基础上，再

整合社会保险登记证和统计登记证，实现“五证合一、一照一码”，降低创业准入的制度成本。扩大“三证合一”覆盖面，推进整合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和税务登记证，实现只需填写“一张表”、向“一个窗口”提交“一套材料”，即可办理工商及税务登记。加快推进工商登记全程电子化、名称登记、放宽住所条件等改革试点。加快推行电子营业执照。抓好“证照分离”改革试点，切实减少不必要的证，解决企业“准入不准营”的问题，尽快总结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市工商局、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牵头，市人社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政府法制办、市统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积极开展收费清理改革和监督检查

严格落实已出台的各项收费清理政策，防止反弹或变相收费。全面清理和整合规范各类认证、评估、检查、检测等中介服务，有效解决评审评估事项多、耗时长、费用高等问题。重点整治各种涉企乱收费，完善涉企收费监督检查制度，强化举报、查处和问责机制。组织对涉企收费专项监督检查，切实减轻企业负担。（市物价局、市财政局、市工信委牵头，市民政局、市质监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自主权

落实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公开招聘自主权，在不超岗、符合国家政策和法定程序的前提下，由各市属高校和科研院所公开招聘实行备案制管理。凡是束缚教学科研人员积极性创造性发挥的不合理规定，都要取消或修改；凡是市管高校和科研院所能够自主管理的事项，相关权限都要下放，特别是要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经费使用、成果处置、职称评审、选人用人、薪酬分配、设备采购、学科专业设置等方面的

自主权。落实完善支持教学科研人员创新创业的股权期权激励等相关政策,促进科技成果转化。为教学科研人员从事兼职创业积极创造宽松条件。(市教育局、市科技局牵头,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市财政局、市人社局、郑州海关、市工商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知识产权局、市科协、市社科联等相关部门、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 以政务公开推动简政放权

以更大力度推进政务公开,让人民群众和企业了解放权情况、监督放权进程、评价放权效果,做到权力公开透明、群众明白办事。加快编制职业资格、基本公共服务事项等各方面清单,并及时主动向社会公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全面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公开和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落实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信息自作出行政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上网公开的要求。加大政府信息数据开放力度,除涉及国家安全、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外,都应向社会开放。及时公开突发敏感事件处置信息,回应社会关切。(市政府办公厅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城建委、市住房保障局、市商务局、市卫计委、市工商局、市统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加强监管创新,促进社会公平正义

#### (八) 实施公正监管

推进政府监管体制改革,加快构建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全面推开“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抓紧建立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检查对象名录库和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制定随机抽查工作细则,今年县级以上政府部门都要拿出“一单、两库、一细则”。随机抽查事项,要达到本

部门市场监管执法事项的70%以上、其他行政执法事项的50%以上,力争2017年实现全覆盖,充分体现监管的公平性、规范性和简约性,并与信用监管、智能监管联动,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作用,推进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工作,加大对失信行为的曝光力度。推进企业信用信息归集公示工作。积极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等信息技术,建立健全市场主体诚信档案、行业黑名单制度和市场退出机制。(市发展改革委、市政府法制办、人行郑州中心支行、市工商局牵头,郑州海关、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 推进综合监管

按照权责一致原则,继续推进市、县两级市场监管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强化基层监管力量,落实相关领域综合执法机构监管责任。完善行政执法制度,明确不同层级行政执法管辖权限,避免重复交叉执法。建立健全跨部门、跨区域执法联动响应和协作机制,实现违法线索互联、监管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建立通报制度,消除监管盲点,降低执法成本。加强行业自律,鼓励社会公众参与市场监管,发挥媒体监督作用,充分发挥社会力量在强化市场监管中的作用。(市编办、市政府法制办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民政局、市交通委、市文广新局、郑州海关、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 探索审慎监管

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发展,要区分不同情况,积极探索和创新适合其特点的监管方式,既要有利于营造公平竞争环

境,激发创新创造活力,大力支持新经济快速成长,又要进行审慎有效监管,防范可能引发的风险,促进新经济健康发展。对看得准的基于“互联网+”和分享经济的新业态,要量身定制监管模式;对一时看不准的,可先监测分析、包容发展,不能一下子管得过严过死;对潜在风险大的,要严格加强监管;对以创新之名行非法经营之实的,要坚决予以打击、加强监管。(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市民政局、市交通委、市文广新局、人行郑州中心支行、郑州海关、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 促进各类市场主体公平竞争

要在同规则、同待遇、降门槛上下功夫,做到凡是法律法规未明确禁止的,一律允许各类市场主体进入;凡是已向外资开放或承诺开放的领域,一律向民间资本开放;凡是影响民间资本公平进入和竞争的各种障碍,一律予以清除。研究制定促进民间投资的配套政策和相关方案,在试点基础上,全面落实国家统一的行业准入负面清单制度,破除民间投资进入交通、市政公用、养老、医药、教育等领域的不合理限制和隐性壁垒,坚决取消对民间资本单独设置的附加条件和歧视性条款。加快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打破地方保护。组织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严厉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行为,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措施,防止劣币驱逐良币,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信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城建委、市住房保障局、市交通委、市商务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郑州海关、市质监局、市体育局、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市政府法制办、市知

识产权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优化政府服务,提高办事效率

#### (十二) 提高“双创”服务效率

因势利导,主动服务、跟踪服务,打造“双创”综合服务平台,为企业开办和成长“点对点”提供政策、信息、法律、人才、场地等全方位服务,砍掉束缚“双创”的繁文缛节,为扩大就业、培育新动能、壮大新经济拓展更大发展空间。建立新生市场主体统计调查、监测分析制度,密切跟踪新生市场主体特别是小微企业的经营发展情况,促进新生市场主体增势不减、活跃度提升。(市发展改革委、市工商局牵头,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三) 提高公共服务供给效率

坚持普惠性、保基本、均等化、可持续的方向,加快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创新机制,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调动社会各方面积极性,增加基本公共服务。大幅放开服务业市场,促进民办教育、医疗、养老、健身等服务业和文化体育等产业健康发展,多渠道提高公共服务共建能力和共享水平,满足群众多层次、多样化公共服务需求。(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文广新局、市卫计委、市工商局、市体育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四) 提高政务服务效率

大力推行“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快政务服务网建设,打造政务服务“一张网”,简化服务流程,创新服务方式,对企业和群众办事实行“一口受理”、全程服务。抓紧制定政府部门间数据信息共享实施方案,明确共享平台、标准、目录、管理、责任等要求,打破“信息孤岛”和数据壁垒,实现数据信息互联互通和充



分共享,建设高效运行的服务型政府。坚决取消各种不必要的证明和手续,让企业和群众办事更方便、更快捷、更有效率。(市数字办、市发展改革委牵头,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市工信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城建委、市住房保障局、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市统计局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五) 加快推动形成更有吸引力的国际化、法治化、便利化营商环境

围绕企业申请开办时间压缩了多少、投资项目审批提速了多少、群众办事方便了多少等,提出明确的量化指标,制定具体方案并组织实施。以硬性指标约束倒逼减环节、优流程、压时限、提效率,激发改革动力,增强改革实效。(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统计局、市政务服务改革管理办公室牵头,市政府各有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六) 加强组织领导

市政府成立了推进职能转变协调小组,下设6个专题组和4个功能组,统筹推进全市简

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各县(市、区)、各部门也要建立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工作机制,把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摆在突出位置,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根据本通知确定的改革工作要点,抓紧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并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任务落实情况纳入绩效考评体系,确保各项改革举措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对已出台措施和改革任务,要加强针对落实情况的督查工作。对改革涉及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立改废问题,责任部门要主动与法制部门加强衔接、同步推进。要切实做好改革经验总结推广和宣传引导工作,及时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改革氛围。要充分发挥各级政府推进职能转变协调机构的作用,加强统筹协调和指导督促。改革中的重要情况要及时向市政府报告。本市以前对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重点工作职责分工与本通知不一致的,以本通知规定为准。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 实施意见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94号 2016年11月1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已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

为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6〕121号)精神,全面加强我市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治理工作,切实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经市政府同意,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总体要求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牢固树立并切实贯彻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紧紧围绕保护农民工劳动所得,坚持标本兼治、综合治理的原则,结合郑州市实际,以房屋建筑、市政、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和劳动密集型加工制造、矿山开采、餐饮服务等行业为重点,进一步巩固和完善我市已建立的预防和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长效机制,建立健全源头预防、动态监管、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制度保障体系,完善市场主体自律、政府依法监管、社会协同监督、司法联动惩戒的工作体系。到2020年,形成制度完备、责任落实、监管有力的综合治理格局,使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得到根本遏制,努力实现基本无拖欠。

### 二、全面规范企业工资支付行为

#### (一) 全面落实工资支付各方主体责任

各类用人单位应当严格依法将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给农民工本人,严禁将工资发放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在工程建设领域,施工总承包企业(包括直接承包建设单位发包工程的专业承包企业,下同)对所承包工

程项目的农民工工资支付负总责,分包企业(包括承包施工总承包企业发包工程的专业企业,下同)对所招用农民工的工资支付负直接责任,不得以工程款未到位等为由克扣或拖欠农民工工资,不得将合同应收工程款等经营风险转嫁给农民工。(各级政府负责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和市总工会负责督促落实,市人社局负责监督检查)

#### (二) 严格落实劳动合同和用工备案制度

各类用人单位要严格按照《劳动合同法》的有关规定,依法与招用的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建立职工名册。工程建设领域,劳动合同必须由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用人单位与农民工本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工程项目部、项目经理、施工作业班组、包工头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作为用工主体与农民工签订劳动合同。凡在郑承揽工程项目的各类建筑、劳务施工企业,应当在项目开工后一个月内到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办理用工备案手续,对不按规定进行用工备案的,由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依法查处并通报工程项目主管部门协同处理。(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国资委负责督促落实)

#### (三) 全面推行农民工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制度

在工程建设领域,坚持施工企业与农民工先签订劳动合同后进场施工,建立劳动计酬手册,全面实行“一卡通”管理制度。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为每一名进场施工的农民工免费制

作和发放工作信息卡,用于记录农民工身份信息、劳动考勤、工资结算等信息。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督促本行业企业农民工实名制管理工作的落实。市数字办负责协调推进全市“一卡通”工作,确保2017年年底实现对农民工信息化实名制管理。(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数字办负责督促落实)

#### (四) 健全和完善劳动用工管理制度

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加强对外包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的监督管理,在工程项目部配备劳资专管员,建立施工人员进出场登记制度和考勤计量、工资支付等管理台账,实时掌握施工现场用工及其工资支付情况,不得以包代管。施工总承包企业和分包企业应将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的工资支付书面记录保存两年以上备查。(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国资委负责督促落实)

#### (五) 实行银行代发工资制度

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分包企业农民工工资委托施工总承包企业直接代发的办法。施工总承包企业应当为其所承建的工程项目单独设立工资支付专用银行账户,专项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各分包企业负责为其所招用的农民工申办银行个人工资账户并办理实名制工资支付银行卡,按月考核农民工工作量并编制工资支付表,经农民工本人签字确认后,由施工总承包企业交其委托的银行通过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做到工资支付月结月清。各行业监管部门、项目主管部门负责本行业企业和工程项目委托银行代发农民工工资制度的落实,市金融办负责协调各银行机构做好农民工工资银行代发工作,确保2017年年底实现银行代发工资全覆盖。(市人社局、市城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

委、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负责督促落实)

### 三、完善工资支付监控和保障制度

#### (六) 建立工资支付监控网络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快构建企业工资支付监控网络,依托基层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平台的工作人员和基层工会组织设立的劳动法律监督员,强化对辖区内企业工资支付情况的日常监管。充分发挥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队伍作用,积极开展用人单位劳动用工信息登记调查工作,落实并完善农民工工资台账月报制度,实现对企业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的日常动态监控。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根据属地管理的原则,对发生过拖欠工资的企业实行重点监控,要求其定期上报本单位劳动用工和工资支付情况,并将其纳入日常重点巡视检查对象。(各级政府负责落实,市人社局、市总工会负责督促落实)

#### (七) 建立欠薪报告制度

用人单位确因生产经营困难等原因需要延期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应当及时制定工资清偿计划,以书面形式向属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组织进行报告。报告应当载明延期支付的原因、涉及劳动者数量和欠薪数额、目前生产经营状况、工资清偿期限等有关情况。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工会组织在接到用人单位延期支付工资报告后,应及时向同级人民政府和上级部门报告。工程建设领域各施工、劳务企业,在项目建设期间发生延期支付工资情况的,应同时向项目主管部门进行报告。(市人社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负责落实)

#### (八) 建立和完善欠薪预警系统

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快建立完善本辖区内欠薪预警系统,根据工商、税务、银行、水电供

应等单位反映的企业生产经营状况相关指标变化情况,定期对重点领域、重点企业、重点项目进行督查和综合分析研判,发现欠薪隐患要及时预警并做好防范工作,适时向当地政府报告。(各级政府负责落实,市人社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及市金融办、市工商局、市总工会负责督促落实)

#### (九) 完善工资保证金制度

从2016年起,在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交通、水利等工程建设领域全面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逐步将实施范围扩大到其他易发生拖欠工资的行业。城乡建设部门要进一步完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使用和管理办法,实行与用人单位信用等级挂钩的差异化工资保证金缴纳办法,对两年内未发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企业,由属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出具无拖欠工资证明后,可按有关规定实行减免;对发生过工资拖欠且已处理完毕的企业适当提高缴存比例;对仍存在工资拖欠问题的企业实行全额缴纳工资保证金。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实施办法,进一步明确收缴部门、缴纳比例、动用标准和退还办法,力争2016年年底出台实施。工资保证金收缴部门要严格执行收缴规定,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得擅自减免收缴比例。探索推行业主担保、银行保函等第三方担保制度,积极引入商业保险机制,减轻用人单位特别是守法用人单位的负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各级政府负责落实,市人社局、市城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国资委负责督促落实)

#### (十) 完善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要严格落实《中共河南省委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的实施

意见》(豫发〔2016〕9号)精神,结合辖区在建工程规模、农民工从业人数、近几年欠薪情况等因素,合理安排欠薪应急周转金,动用应急周转金垫付农民工工资后要及时予以补足,确保欠薪应急周转金足额储备。2016年年底前在市、县(市、区)两级要全面建立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由财政部门牵头,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房管、国有资产监督等有关部门参与,尽快研究出台我市欠薪应急周转金管理使用办法,明确使用条件、规范动用程序、落实追回责任,在充分发挥应急周转金兜底作用的同时,确保政府财政资金安全。(各级政府负责落实,市人社局、市城建委、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国资委负责督促落实)

#### (十一) 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

在工程建设领域,实行人工费用与其他工程款分账管理制度,推动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材料款等相分离。从2016年起,施工总承包企业要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每个施工项目只允许选择一家银行、开设一个农民工工资支付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工程进度、工程承包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及时将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施工总承包企业开设的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报告。施工总承包单位、各分包企业应当按月核定劳动者工资,并在施工场所显著位置予以公示。各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的落实,人工费用占工程承包合同价款的比例和人工费拨付时



间节点,由各工程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管理办法。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设立情况应在工程项目开工前以书面形式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由项目主管部门监督施工总承包企业设立工资支付专户,专项用于政府投资项目农民工工资支付。(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市人社局、市城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金融办、市政府国资委、市总工会负责督促落实)

#### (十二) 落实清偿欠薪责任

按照“谁用工、谁负责、谁拖欠、谁清偿、谁违规、谁担责”的原则,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招用农民工企业承担直接清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主体责任。在工程建设领域,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未按合同约定及时划拨工程款,致使分包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施工总承包企业以未结清的工程款为限先行垫付农民工工资。建设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或分包企业将工程违法发包、转包或违法分包给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单位和个人,致使拖欠农民工工资的,由建设单位或违法企业依法承担清偿责任。各工程项目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要加强对各类建筑施工企业的日常监督管理,责令欠薪企业限期履行清偿责任。财政部门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拨付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公安机关要严厉打击恶意欠薪等违法犯罪行为,做好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的立案查办和群体性突发事件的处置,维护社会秩序和谐稳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加强日常巡视检查,对工程建设领域发现的违法、违规问题及时通报并移送有关部门处理。司法

部门和工会组织要做好欠薪农民工法律援助服务。(市城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总工会负责督促落实)

#### 四、推进企业工资支付诚信体系建设

##### (十三) 加快构建劳动用工信息体系建设

按照《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豫政〔2014〕31号)安排,结合“诚信郑州”体系建设,积极构建我市劳动用工领域信用体系,加强企业守法诚信管理,将劳动用工、工资支付情况作为企业诚信评价的重要依据,实行分类分级动态监管。全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切实加强劳动用工书面材料审查暨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工作,严格按照《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工作的通知》(郑人社监察〔2014〕10号)的有关规定,每年3月至5月对全市范围内用人单位上年度劳动用工情况进行集中审查和评定。用人单位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结果,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在公开新闻媒体上统一发布,同时将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市人力资源市场上长期发布,记入用人单位信用档案,接受社会各界的查询。(市人社局负责督促落实)

##### (十四) 建立和完善拖欠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

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力争在2016年年底以前,在全市范围内建立市、县(市、区)两级拖欠农民工工资企业“黑名单”制度。欠薪企业“黑名单”每季度公布一次,由辖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存在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行为且经政府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单位,通过郑州信用

网、同级人民政府、政府部门网站予以公示。(市人社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总工会、市信用办负责督促落实)

#### (十五) 完善企业诚信信息平台建设

全市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建立企业拖欠工资等违法信息的归集、交换和更新机制,及时将查处的企业拖欠工资情况通报给同级项目主管、行业监管部门,由相关部门纳入河南省公共信用信息平台、郑州信用网、信用河南网站、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工商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城乡建设等行业主管部门诚信平台。(市人社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总工会、市信用办负责督促落实)

#### (十六) 建立健全企业守法诚信信息共享机制

大力推进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城乡建设、水利、房管、工商、银行等部门相关信用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实现对企业诚信信息互认共享和信用档案建设,加强协同监管,引导企业依法诚信用工。市信用办负责协调企业诚信信息共享及相关网络服务支持工作,确保2017年年底实现企业信用信息互认共享。(市人社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总工会、市信用办负责督促落实)

#### (十七) 建立健全企业失信联合惩戒机制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强化对企业失信行为的部门协同监管和联合惩戒,将存在严重拖欠工资的“黑名单”企业或被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评为C级诚信警示用人单位、D级失信用人单位的用工企业,由发展改革、财政、国土资源、规划、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城乡建

设、房管、交通运输、水利、银行、工商、税务、总工会等有关部门在政府资金支持、政府采购、招投标、生产许可、履约担保、资质审核、融资贷款、市场准入、评优评先等方面依法依规予以限制,对欠薪企业在全市范围内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惩治格局。(各级政府和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金融办、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总工会负责落实)

### 五、依法处置拖欠工资案件

#### (十八) 全面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

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队伍建设和执法能力建设,认真贯彻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工作的意见》(豫政〔2010〕71号)及河南省人社厅、省编办、省财政厅《转发人社部发〔2015〕67号文件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通知》(豫人社〔2016〕27)文件精神,从健全工作体系、加强队伍建设、落实经费保障、完善制度建设等方面,为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开展执法维权服务提供有力支撑。各级政府应将劳动保障监察办公办案工具费、监察员培训费、宣传费、年审费、工作制服制作费、办案补助费以及基础设备购置经费等纳入当年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合理确定劳动保障监察机构编制配备标准,配齐与工作任务相适应的劳动保障监察人员,切实解决劳动保障监察机构不健全、执法力量不足的问题。(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督促落实)

#### (十九) 加大工资支付监察力度

各级劳动保障监察机构要依托我市已建立的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管理平台,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保障监察协管员队伍的辅助作用,将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有机结合,不断扩大日常巡视检查和书面材料审查覆盖范围,

深入建筑、交通、水利、餐饮服务、加工制造等劳动密集行业，加强对重点企业、重点区域的巡视检查力度，认真填报农民工工资支付花名册、监管台账和监管情况月报表，实现对农民工用工情况和工资支付情况的日常动态监控，督促用工企业按月结清工资报酬。进一步畅通举报投诉渠道，全市各级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电话要保持24小时有人接听，认真落实台账登记制和首问负责制。对涉及拖欠农民工工资的违法案件，要及时下达限期整改通知书，对拒不配合，性质恶劣的用人单位，从严从重予以处罚，并通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协同惩戒。（市人社局负责督促落实）

#### （二十）完善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建设

各级政府要加大对劳动保障监察管理信息系统的经费投入，将升级改造信息系统经费纳入当年同级政府预算，加快实现人社系统内劳动保障监察与劳动就业、社会保险等信息平台的对接互通，实现信息共享，提升劳动保障监察“网格化、网络化”信息管理平台的运行质量，提升案件处理效能。全力推进劳动保障监察举报投诉案件省级联动处理平台建设，到2017年年底实现拖欠工资案件“一地投诉、全网处理”，大力推行网上办理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各级政府负责落实，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督促落实）

#### （二十一）健全和完善执法协作和联合办案机制

完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发展改革、城乡建设、交通运输、规划、房管、工商、公安、水务、教育、国资、信访、工会等多部门联合办案机制，健全联席会议、定期会商通报、联合行政约谈等工作制度，采取联合检查、联合办案、联合督查等方式，提高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查办效能。加强跨区域案件执法协作力度，

促进跨区域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快速办结。（各级政府负责落实，市信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城建委、市房管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规划局、市国资委、市金融办、市工商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负责督促落实）

#### （二十二）完善劳动保障监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健全劳动保障监察机构、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间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等制度，推动完善人民检察院立案监督和人民法院及时财产保全等制度，确保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严厉打击和威慑恶意欠薪及欠薪逃匿违法犯罪行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要会同市公安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加紧研究出台我市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违法犯罪案件查处衔接工作的实施意见，力争2016年年底完成。（市政府法制办、市人社局、市公安局会同市级司法机关负责督促落实）

#### （二十三）及时处理欠薪争议案件

充分发挥基层劳动争议调解等组织的作用，引导农民工就地就近解决工资争议。全市各级劳动人事争议仲裁机构要对拖欠工资案件开辟“绿色”通道，优先受理、优先开庭、及时裁决、快速结案，加大裁审工作衔接力度，对符合终局裁决条件的要一裁终局，对符合先予执行条件的要裁决先予执行并移送法院执行。对重大集体欠薪或涉案金额较大争议案件要及时上报，由上级机关挂牌督办。全市各级工会组织、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中心等要主动为农民工讨薪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市人社局、市司法局、市总工会负责落实）

#### （二十四）完善欠薪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机制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按照《郑州市人民政



府关于印发郑州市人民政府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的通知》(郑政〔2005〕5号)精神,进一步完善因拖欠农民工工资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应急处置预案,对欠薪引发的群体性突发事件实行分级响应和逐级报告制度。在同级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各部门的责任分工,迅速介入,规范处理,形成合力。对因欠薪引发的重大群体性突发事件,属地公安机关、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访、项目主管部门等有关部门第一时间赶到现场,有效控制现场秩序,及时了解欠薪情况,按照应急预案的安排部署,做好欠薪问题的处置工作,确保事件不升级、矛盾不激化、事态不扩大。(各级政府负责落实,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城建委、市房管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信访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负责督促落实)

#### (二十五) 健全欠薪应急保障机制

对企业一时难以解决拖欠工资或企业主欠薪逃匿的,各级人民政府和行业主管部门要及时动用应急周转金、工资保证金或通过其他渠道筹措资金,先行垫付部分工资或基本生活费,帮助解决被拖欠工资农民工的临时生活困难,防止事态扩大蔓延。(各级政府负责落实,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城建委、市房管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信访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负责督促落实)

#### (二十六) 建立健全重大群体讨薪事件防控机制

各级政府要加强对辖区欠薪隐患的排查化解工作,建立农民工工资支付周报告制度。相关部门要加强对组织、串联越级集体上访信息的监测监控,及时掌握信息动向,力争把问题

解决在基层和萌芽状态。(各级政府负责落实,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城建委、市房管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信访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负责督促落实)

#### (二十七) 积极引导依法理性维权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劳动者的普法宣传教育,大力宣传欠薪治理的有关政策法规,通过在报刊媒体开辟专栏、发放宣传资料、发送手机短信、开展送法进企业、进社区、进工地活动等多种有效形式,积极引导劳动者依法理性维权,构建依法用工、理性维权的社会氛围。对以讨要农民工工资名义敲诈勒索、制造群体事件、影响社会稳定的“不法讨薪”行为,以虚报冒领农民工工资侵害单位和个人财产权益的,公安机关要依法予以严厉打击,构成违反治安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治安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各级政府负责落实,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城建委、市房管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信访局、市教育局、市总工会负责督促落实)

### 六、改进建设领域工程款支付管理和用工方式

#### (二十八) 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

在工程建设领域积极推行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对被列入欠薪“黑名单”或被政府有关部门列入信用不良的企业,实行强制性工程款支付担保,采用经济手段约束建设单位履约行为,预防工程款拖欠。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制定本行业工程款支付担保制度的具体实施办法,加强督促落实。(各级政府负责落实,市发展改革委、市城建



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负责督促落实)

(二十九) 加强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的管理

各级政府投资的工程项目一律不得以施工企业带资承包的方式进行建设,严禁将带资承包有关内容写入工程承包合同及补充条款。各级财政部门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拨付政府投资项目资金。发展改革部门要严格审批政府投资建设工程项目,认真履行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的事前审查,对建设资金来源不落实的政府工程项目不得予以批准,对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建设施工企业要采取必要的限制措施。各政府投资项目主管部门对农民工工资支付负监管责任,切实加强对主管项目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结算、支付的日常监督检查,确保政府投资项目无拖欠。(各级政府负责落实,市城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教育局、市国资委负责督促落实)

(三十) 全面推行施工过程结算

项目主管部门负责督促建设单位按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或工程进度结算并支付工程款。工程竣工验收后,对建设单位未完成竣工结算或未按合同支付工程款且未明确剩余工程款支付计划的,不动产登记管理部门不予办理产权登记手续。建设单位已取得房屋预售款等项目资金的,应当优先用于农民工工资支付,不得提前挪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材料款等费用。建设单位剩余工程款支付计划应当在项目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各级政府负责落实,市城建委、市房管局、市国土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总工会、市金融办负责督促落实)

(三十一) 探索建立建设项目抵押偿付制度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探索建立本行业建设项目抵押偿付制度,有效解决拖欠工程款问

题。城乡建设、发展改革、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对长期不结算拖欠工程款或拖欠工程款的建设单位,不得批准其新项目开工建设。(各级政府负责落实,市城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国资委负责督促落实)

(三十二) 改革工程建设领域用工方式

加快培育我市建筑产业工人队伍,建立以施工总承包企业自有工人为骨干、专业承包企业自有工人为主体的用工方式,推进农民工组织化进程。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等行业主管部门要鼓励本行业企业将一部分技能水平高的农民工招用为自有工人,不断扩大行业自有工人队伍。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积极引导有一定管理能力的劳务作业班组长、技术骨干组建具有专业资质的小微专业作业公司。工商部门要做好相关企业的登记服务工作。各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工会组织要加强对农民工技能的培训工作,实现建筑工人组织化、公司化,加快农民工向产业工人的转化。(市城建委、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总工会负责督促落实)

(三十三) 实行施工现场维权信息公示制度

工程建设项目主管部门要督促施工总承包企业在工地出入口、农民工宿舍等醒目位置设立工程信息和劳动者维权信息告示牌,明示业主单位、施工总承包企业及所在项目部、分包企业、行业监管部门等基本信息;明示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工资支付日期等信息;明示项目监管部门投诉举报电话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劳动保障监察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实现所有施工场地全覆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会同各项目主管部门、行业监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对不按规定设立

信息公示牌的项目,要求施工总承包企业限期予以整改。(市人社局、市城建委、市发展改革委、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国资委负责督促落实)

## 七、加强组织领导

### (三十四) 落实属地监管原则

按照属地监管、分级负责、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各级人民政府对本辖区内农民工工资支付问题负总责。对未履行建设审批程序的工程项目由属地政府负责牵头解决。完善目标管理责任制,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情况,农民工实名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制度、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制度、欠薪应急周转金制度等长效机制建立、运行情况及农民工欠薪重大案件、突发性群体事件处置情况等纳入各级政府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各级政府负责落实,市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城建委、市房管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工商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负责落实)

### (三十五) 健全考评问责制度

各级政府要建立健全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奖惩考评办法,每一年度对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予以表彰奖励,对各县(市、区)政府领导责任不落实、各项长效机制不健全、各相关部门监管责任不履行、相关人员工作不到位、欠薪处理不力的,进行重点挂牌督办并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将追究相关责任。对政府投资工程项目拖欠工程款并引发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要严格问责,追究项目负责人责任。(各级政府负责落实,市监察局、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城建委、市房管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工商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负责落实)

### (三十六) 落实相关部门监管责任

把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列入市农民工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范围,加强领导协调,统筹做好全市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各县(市、区)清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要增加这项职责,加强对辖区内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领导。各级清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严格按照部门职责和责任分工,切实做好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各项工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督促检查,做好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和劳动争议调解仲裁工作;政府督查室负责重大欠薪案件的督办工作;信访部门负责受理拖欠农民工工资信访问题,协调督促有关责任单位解决农民工的合理诉求等工作;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房管等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责任,规范工程建设市场秩序,督促企业落实劳务用工实名制、银行卡直接支付等制度规定,督办解决因挂靠承包、违法分包、转包、拖欠工程款等造成的欠薪案件;发展改革部门负责加强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审批管理,严格审查资金来源和筹措方式,牵头做好欠薪失信社会信用体系建设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对本级政府投资项目建设全过程的资金监管,按规定及时拨付财政资金,做好欠薪应急周转金的设立及管理工作;公安部门负责失联人员查找、恶意讨薪构成犯罪的、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犯罪案件的立案侦办和突发性事件应急处置等工作;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负责督办解决所属企业拖欠农民工工资案件等工作;司法部门负责法律宣传以及为农民工提供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等工作;工商部门负责通过工商部门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严重拖欠工资失信企业;工会组织负责对企业执行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情况进行监督,发现拖欠工资问题

及时报送有关部门依法处理；市金融办负责协调金融机构做好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工资保证金账户监管工作，推进银行卡支付农民工工资工作，依法将严重拖欠农民工工资失信企业纳入征信系统实施联合惩戒；监察部门负责调查处理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中公职人员失职渎职行为。（各级政府负责落实，市人社局、市信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监察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城建委、市房管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金融办、市工商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负责落实）

#### （三十七）加大普法宣传力度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组织协调社会力量，广泛开展法律进园区、进乡村、进企业、进工地等宣传活动。发挥新闻媒体宣传引导和舆论监督作用，大力宣传劳动保障法律、法规，依法公布典型违法案件，引导企业经营者增强依法用工、按时足额支付工资的法律意识，引导农民工依法理性维权。对重点行业企业，定期开展送法上门宣讲、组织法律培训等活动，指导企业以集体协商集体合同制度为基础，建

立健全与职工的沟通对话机制，做好经营困难企业工资支付保障工作。充分利用互联网、微博、微信等现代传媒手段，不断创新宣传方式，增强宣传效果，营造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的良好舆论氛围。（各级政府负责落实，市政府法制办、市信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社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城建委、市房管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金融办、市工商局、市国资委、市总工会负责落实）

#### （三十八）加强法治建设

各级政府要坚持依法治国，进一步健全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法律制度，加快工资支付保障相关立法，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制度，将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纳入法治轨道，为维护农民工劳动报酬权益提供法治保障。（各级人民政府负责落实，市司法局、市政府法制办、市人社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城建委、市房管局、市规划局、市交通委、市水务局、市国资委、市工商局、市总工会负责落实）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郑州市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 工作方案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95号 2016年11月23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郑州市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郑州市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工作方案

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是坚决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实“两个毫不动摇”（毫不动摇巩固和发展公有制经济，毫不动摇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际行动，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经济转型升级的必然要求，是当前稳增长、保态势、促就业、惠民生的重要抓手。今年以来，受需求不足和供给不足的双重影响，我市民间投资出现了较大回落，形势严峻。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一系列促进民间投资发展的决策部署，促进我市民间投资回稳向好，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间投资有关工作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16〕12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促进民间投资专项督导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16〕419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176号）要求，结合我市民间投资实际，现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总体要求

深刻认识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重要意义，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领导同志重要指示精神 and 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通过深入查找制约我市民间投资发展的深层次原因，结合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主要任务，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力争尽快扭转我市民间投资增速回落的态势，促进我市民间投资回稳向好，保持我市经济平稳运行。

### 二、重点任务

#### （一）加快提振民间投资信心

1. 加强政策解读和宣传报道力度。按照郑

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促进民间投资政策解读活动的通知》（郑政办明电〔2016〕149号）和相关任务分工加大对宏观经济形势的解读，及时向社会发布国家、省及我市产业发展、投资、财税等政策，引导民营企业正确看待当前经济形势，增强投资信心。积极宣传发展建设规划、市场准入标准、行政审批事项流程和办理条件等信息，继续利用报纸、网络等媒体加强对各地各部门支持民营企业发展的做法、好经验和民营企业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力度，营造支持民间投资、爱护民营企业的良好舆论环境让民营企业了解政策、理解政策、增强信心。

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郑州日报、郑州电视台、郑州广播电台。

2. 加强和细化统计监测分析工作，及时向社会发布反映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各行业投资情况的统计数据，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研究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纳入民间投资统计范筹相关事宜。

牵头单位：市统计局。

3. 加强政府资金引导。通过投资补助、基金注资、担保补贴等方式，鼓励和引导民间资本进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社会事业等新领域，提升民营企业投资信心。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参加单位：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 （二）加快政策贯彻落实

4. 加快完善支持政策和实施细则。尽快研



究出台我市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具体实施意见及各部门配套细则。根据重点行业、地区的不同特点,因地制宜,进一步细化、实化政策措施,突出政策的协调性、可行性、操作性,解决配套政策的碎片化、割裂、不协调等问题,将国家、省和我市民间投资政策落到实处。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5. 清理规范政策文件。对照《国务院关于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私营等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3号)、《国务院关于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0〕13号)、《国务院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指导意见》(国发〔2014〕60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国发〔2005〕3号文件精神鼓励支持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的实施意见》(豫政〔2006〕32号)、《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创新重点领域投融资机制鼓励社会投资的实施意见》(豫政〔2015〕14号)和《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民间投资持续健康发展的通知》(豫政办〔2016〕109号)等要求,清理限制民间投资的各种不合理规定,进一步规范民间投资和民营企业发展的法规政策文件,清除政策的限制和障碍,解决部分政策执行中的“贴标签”现象,切实保障民营企业发展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

牵头单位:市政府法制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参加单位: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6. 加快我市投融资体制改革。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投融资体制改革的意见》(中发〔2016〕18号),结合全省

贯彻落实相关工作方案,加快研究出台我市贯彻实施意见。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7. 加快问题整改落实。强化工作责任,对照国家督导组、省委、省政府督导组督导指出的问题和国家第三方评估调研发现的问题,结合各地实际,继续组织各县(市、区)、开发区、市人民政府各部门逐项对照检查,逐项整改落实。

责任单位: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三) 加快提升政府服务水平

8. 深入推进简政放权。再精简一批行政审批事项、职业资格许可认定事项和部门内部办理审批的流程和环节。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和“证照分离”改革试点,继续削减前置审批和不必要证照。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工商局、市人社局。

参加单位: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9. 精简审批报建事项。认真执行《国务院关于印发清理规范投资项目报建审批事项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16〕29号)要求,简化报建审批手续,精简审批资料。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环保局、市水务局、市卫计委。

参加单位: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0. 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快市建设项目联合审批平台和国家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的对接、融合和应用推广。严格按照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开展行政审批工作。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市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1. 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创新服务方式，综合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技术，全面推行“一站式”服务，打通服务的“最后一公里”。加强基层部门的培训，提高基层承接能力，提升政府服务水平。加强信息服务，做好信息引导。发挥联审联批机制重要作用，加快项目审批进度。加强服务督导，主动协调问题困难，加快项目进度。

牵头单位：市政府数字办、市政务服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重点项目办、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四）加快缓解融资难融资贵

12. 组织开展金融专项服务活动。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金融服务专项活动，着力解决抽贷、断贷、压贷、倒贷、惜贷等突出问题，切实保障国家向民营及中小微企业倾斜的各项政策落到实处。探索建立对金融机构扩大民营企业融资的考核和奖励体系。清理和规范融资过程中的担保、评估、登记等中介机构收费，降低民营企业融资成本。

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参加单位：各金融机构，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3. 推动银行加强金融服务创新。鼓励金融机构加强对小微企业的融资支持，各法人银行业机构要确保实现全年小微企业贷款“三个不低于”（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小微企业贷款户数不低于上年同期户数、小微企业申贷获得率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目标，各商业银行分支机构要确保完成上级行分配的小微企业信贷计划，各政策性银行分支

机构要根据自身战略定位，积极履行社会责任，服务小微企业。鼓励银行业金融机构使用特许经营权、政府购买服务协议、收费权、知识产权、股权等无形资产开展质押贷款。建立政银企三方协调联动机制，分领域、分行业持续开展银企对接活动。

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

参加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中小企业局、市知识产权局、各金融机构。

14. 畅通资本市场融资渠道。支持大中型民营企业通过主板、“新三板”、“四板”市场挂牌融资、发行债券等，鼓励中小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票据、集合债券、资金信托计划等，扩大直接融资规模，拓展融资渠道。

牵头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5. 加大政策性担保支持力度。积极支持郑州市产业引导基金和融资担保机构为民营企业专项建设基金项目提供担保。鼓励融资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提供担保。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政府金融办。

16. 大力推广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加强项目储备和推介力度，组织各地政府选出一批现金流比较充裕又有稳定回报预期的好项目与社会资本合作，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和运营。完善价格政策，构建合理有效的投资回报机制，稳定社会资本投资预期。认真研究落实国家及相关部委出台的关于传统基础设施领域和公共服务领域的相关政策意见。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五) 加快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

17. 鼓励民间资本参与国企改革。在房地产、制造业、商贸旅游等一般竞争性领域,吸引民间资本参与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试点。通过资产证券化和公开拍卖经营权或所有权等方式,鼓励引导民间资本参与高速公路、污水处理、垃圾处理等领域国有资产投资运营。

牵头单位:市国资委、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参加单位: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18. 降低民营企业生产经营成本。全面落实《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成本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豫政办〔2016〕96号)和《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降成本优供给推进实体经济持续健康快速发展的若干意见的通知》(郑政〔2016〕9号)政策措施,切实降低民营企业用地、用工、用电、用气等成本,帮助企业降本增效。切实降低企业成本负担,全面推进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落实国家降低制造业增值税税负、小微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企业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固定资产加速折旧、阶段性降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费率等优惠政策。进一步清理、减少和规范评审、评估、检测等各类涉企收费,严厉打击各种涉企违法违规收费行为,为企业减压减负。

牵头单位:市发展改革委。

参加单位: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国税局、市地税局、市工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19. 规范投资项目中介服务。清理规范中介服务事项,除法律法规规定的中介服务事项外,审批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委托中介机构开展服务和提供中介服务材料。实行中介服

务清单管理,向社会公布中介服务事项名称、设置依据、收费标准等,接受社会监督。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费用一律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

牵头单位:市政务服务办。

参加单位: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0. 引导民间投资方向。在公共服务、资源环境、基础设施和新兴产业等领域,谋划实施一批交通、能源、水利、生态、城市基础设施等重大项目,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投资,拓宽民间资本投资领域。引导民间资本投向双创、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高成长性行业,积极培育新动能。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参加单位: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六) 加快提升民营企业发展能力**

21. 加快民营企业家队伍建设。加强对民营企业培训学习,帮助掌握新知识、新模式、新业务,提升企业家整合资源的能力,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引导民营企业积极履行社会责任,遵纪守法,规范经营。

牵头单位:市工商联、市工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2. 提升企业创新研发能力。组织引导企业与科研院所合作,围绕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谋划一批转型升级项目,帮助民营企业建立技术研发中心,增加技术储备,加强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升民营企业自身竞争力,加快民营企业转型升级。支持一批对产业发展具有龙头带动作用、创新发展能力强的民营企业做大做强,加快培育创新型企业。加快创新创业孵化载体建设,积极培育众创空间。

牵头单位：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信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23. 加快民营企业转型升级。引导民营企业加强学习，拓宽视野，放宽眼界，持续提升自身素质，增强发展自信，增强市场适应能力。引导民营企业加大创新力度，加快转型发展。指导民营企业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完善财务制度。

牵头单位：市中小企业局、市工商联，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参加单位：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七）积极构建“亲”、“清”新型政商关系

24. 构建新型政商关系。认真践行《河南省构建新型政商关系暂行办法》。建立民间投资沟通和政策反馈机制，协调解决民营企业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在政策制定和落实过程中，主动听取民营企业的意见和建议，增强民营企业参与感。加大民营企业各类产权保护力度，确保民营企业利益不受侵害。各地各部门履行主体责任，切实转变观念，认真抓好促进民间投资的各项工作，切实提高对民间投资的服务水平和工作效率。

牵头单位：市工商联、市中小企业局、市知识产权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参加单位：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

25. 加强制度法规建设。建立完善规范企业依法经营和诚信经营的制度，对违法违规经营的企业加大惩罚力度。研究出台惩处“为官不为”、鼓励“为官有为”的制度，奖优罚劣，奖勤罚懒。探索建立民企帮办机制和纠错容错

机制，引导和鼓励政府工作人员勇于担当，敢于作为，营造改革创新、敢于担当的环境。

牵头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

### 三、工作要求

####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深刻认识促进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重要性和紧迫性，高度重视，切实履行促进民间投资的主体责任，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主要负责同志负总责、亲自协调，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督促落实，抓住解决问题的关键环节，完善工作机制，统筹协调推进。

#### （二）加强协同配合

市人民政府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尽快制定本系统、本领域工作落实方案，细化实化任务目标，研究制定具体落实措施，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和沟通配合，全面落实各项决策部署。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要结合本地实际，制定实施方案，明确本级各部门任务分工要求，加强部门间的协同配合，形成工作合力。

#### （三）加强督导调研

市政府根据工作要求定期对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人民政府各部门促进民间投资政策落实情况的进行督导，及时发现解决各地在政策执行中的“棚架”、“中梗阻”等突出问题，推动政策落地见效。要加强调研，及时反映企业诉求，有效解决民营企业反映的突出问题。深入开展“懒政”、“怠政”专项治理，对因主观原因影响民间投资健康发展的单位和个人严肃问责。



# 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 实施细则的通知

郑政办文〔2016〕96号 2016年11月25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现将《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 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实施细则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郑州市建设中国制造强市若干政策的通知》（郑政〔2016〕29号）（以下简称《政策》）精神，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 本实施细则将《政策》分为奖励资金类和扶持措施类。

**第三条** 奖励资金类政策按照职责分工分别由市工信委和其他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

由市工信委负责的奖励资金类政策具体申报程序：各县（市、区）工信部门申报，市工信委工业经济运行调节局（以下简称运行局）统一受理，运行局按职责分派相关处室审核，运行局汇总审核结果后报市工信委研究，市工信委与市财政局对接，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资金。

由其他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的奖励资金类政策，由各相关单位出具意见，具体申报程序及事项详见第二章实施细则。

**第四条** 奖励资金类政策办理时间为每年3月底前完成申报受理，5月底前办理完毕。若有特殊情况，适当顺延。

**第五条** 奖励资金类政策所需提供的申报材料注明为复印件的，在申报时应出示原件或在复印件上加盖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未注明为复印件的需提供原件。申报材料（A4纸装订成册，一式四份）具体内容详见第二章实施细则。

### 第二章 实施细则

**第六条** 市工信委负责的奖励资金类政策实施细则

（一）加快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

1. 政策标准

对通过国家、省新认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分别给予一次性100万元和50万元的奖励。

2. 申报材料

（1）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2) 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3) 国家、省新认定的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文件;

(4)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5)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 3. 咨询单位

(1) 程序咨询:

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2) 业务咨询:

市工信委园区处 67170013

(二) 积极培育大企业大集团

#### 1. 政策标准

首次入选中国 500 强或在中国 500 强位次排名较上年前移 5 位及以上的工业企业,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1000 亿元、500 亿元和 100 亿元的工业企业,进行年度表彰,对支持企业发展专项措施实行“一事一议”;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和 50 亿元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分别一次性给予 5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奖励。

#### 2. 申报材料

(1) 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2) 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已换领“三证合一”的企业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下同);

(4) 申报“首次入选中国 500 强或在中国 500 强位次排名较上年前移 5 位及以上”奖励政策的企业需要提供证明材料;申报“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1000 亿元、500 亿元和 100 亿元;年销售收入首次超过 10 亿元和 50 亿元的战略新兴产业企业”奖励政策的企业需要提供年度审计报告;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 3. 咨询单位

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三) 加快推进工业强基建设

#### 1. 政策标准

对企业承担国家工业强基工程的项目,按照国家资助的 50% 给予配套支持。

#### 2. 申报材料

(1) 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2) 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3) 承担国家工业强基工程项目的证明材料;

(4)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5)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 3. 咨询单位

(1) 程序咨询:

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2) 业务咨询:

市工信委投资和技术改造处 67185457

(四) 帮助企业开拓国内市场

#### 1. 政策标准

鼓励企业积极参加各级展销会、博览会,场地租赁费、布展费按 70% 的比例给予补贴,每户企业每年补贴金额不超过 100 万元。对于在中央一级媒体做产品广告的工业企业,按照广告费的 5% 予以补贴。以上奖励,每户企业每年最高补贴额不超过 300 万元。

#### 2. 申报材料

(1) 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2) 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医药类企业需要增加有关技术、产品介绍,属于国家实行生产许可制度的,须提交申报产品的生产许可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须提交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

(4) 申请“参展补贴”的企业,需要提供场地租赁和布展的合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展会现场的照片资料;申请“广告费补贴”的企业,需要提供广告费明细表(附合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在中央一级媒体的视频影音资料、纸质原版广告,保健食品、医药类企业另需提供广告审批手续;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 3. 咨询单位

(1) 程序咨询: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2) 业务咨询:

市工信委食品工业办公室 67183305

市工信委新兴产业处 67886827

市工信委汽车及装备制造局 67186254

市工信委消费品工业处 67185588

市工信委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67185458

市工信委电子电器产业局 67886917

(五) 鼓励使用地方名优产品

#### 1. 政策标准

本市企业使用非政府资金采购《郑州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中产品年累计在1000万元以上的,按采购金额的1%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

#### 2. 申报材料

(1) 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2) 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供货合同复印件;

(5) 采购产品清单复印件(含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数量、金额、发票等);

(6)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7)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 3. 咨询单位

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六) 引导企业融入“一带一路”

#### 1. 政策标准

企业在“一带一路”沿线及其他重点区域开展境外技术和品牌并购、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在境外投资设立研发分支机构,对其境外设备购置、场地租赁等费用按不高于5%的比例给予最高100万元补助。对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项目招投标且中标项目使用《郑州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中产品年累计在1000万元以上的,按采购金额的1%进行奖励,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支持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并对企业销往国外的产品,按运费的20%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 2. 申报材料

(1) 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2) 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申请“境外设备购置、场地租赁等费用补助”政策的企业,需要提供在境外技术和品牌并购、建立国际营销网络和服务网络、在境外投资设立研发分支机构的证明材料以及设

备购置或场地租赁的发票清单等；申请“使用《郑州市地方名优产品推荐目录》中产品奖励”政策的企业，需要提供参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项目中标文件、供货合同、采购产品清单（含产品名称、生产企业名称、数量、金额、发票等）的复印件；申请“运费补贴”的企业，需要提供企业销往国外产品运费凭证；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 3. 咨询单位

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 (七) 强化主导产业招商

##### 1. 政策标准

对引进符合工业产业定位、实际投资额在100亿元、50亿元和10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在项目竣工投产后一次性分别给予所在县（市、区）1000万元、500万元和100万元的奖励。

##### 2. 申报材料

(1) 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2) 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3) 项目引进证明材料；

(4) 项目备案确认书；

(5) 项目竣工证明材料；

(6) 申报项目现场照片及拍摄位置说明（不少于3张）；

(7) 县（市、区）政府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8)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 3. 咨询单位

(1) 程序咨询：

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2) 业务咨询：

市工信委对外产业合作处 67886918

#### (八) 实施项目奖励政策

##### 1. 政策标准

对工业主导产业中总投资在1000万元以上的技术改造项目和总投资在3000万元以上的新建项目，项目完工投产后，按照项目生产和技术设备投资额的5%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给予补贴。

##### 2. 申报材料

(1) 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2) 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3) 企业营业执照、项目立项备案表复印件；

(4) 企业流转税或所得税纳税凭证复印件；

(5) 企业出具的项目决算报告；

(6) 环保部门对项目的环保验收评价材料复印件；

(7) 需要许可证的产品须附生产许可证或证明文件；

(8) 经中介机构审验的企业上年度审计报告（新建企业除外）；

(9) 项目设备投入明细表（附发票复印件）。新建项目设备投资额不足3000万元的、技改项目设备投资额不足1000万元的，以项目其它投资补齐，发票总额达到项目总投资要求（后附发票复印件和明细表）；

(10) 设备单价超过200万元的提供设备采购合同；

(11)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12)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 3. 咨询单位

(1) 程序咨询：

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 (2) 业务咨询:

市工信委投资和技术改造处 67185457

## (九) 加快建设行业公共技术平台

## 1. 政策标准

支持各县(市、区)围绕战略支撑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组建产业技术创新联盟、产业技术研究院、检验检测机构等服务平台。对投资300万元以上的公共技术平台,给予每个项目设备投资额20%的资金补助,最高不超过200万元。

## 2. 申报资料

(1) 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2) 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项目资金证明材料,投资公共技术平台建设相关设备(含配套软件)的发票、清单、记账凭证等;

(5) 中介机构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带验证码);

(6)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7)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 3. 咨询单位

## (1) 程序咨询:

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 (2) 业务咨询:

市工信委科技处 67172095

## (十) 促进企业研发平台建设

## 1. 政策标准

加大对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扶持力度,对通过国家、省认定的技术创新示范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健全食品药品安全体系,提高检测检验水平,对购买先进检测

检验设备的企业,给予购置设备款的10%最高不超过300万元的一次性补贴。对获得国家生物制品1-14类(治疗和预防)、化学药1-2类、中药及天然药物1-6类新药证书、药品注册证并在我市进行生产销售的药品,给予1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奖励。

## 2. 申报材料

(1) 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2) 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申请“技术创新示范企业”的企业,需要提供相应的认定文件(获得过同类奖励的企业不再重复享受);申报“检测检验设备购置补贴”的企业,需要提供购置设备明细表(附合同、增值税发票复印件),设备的功能、参数等介绍,企业有效生产资质证明;申请“新药奖励”的企业,需要提供证书持有者有效生产经营资质证明、新药证书、药品注册批件(生产企业),药品在我市生产销售凭证或在我市完成产业化并生产销售的承诺书;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 3. 咨询单位

## 程序咨询:

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 业务咨询:

市工信委科技处 67172095

市工信委食品工业办公室 67183305

市工信委新兴产业处 67886827

## (十一) 加强产学研合作

## 1. 政策标准

企业获得发明专利,专利产品2年内年销

售收入达到 500 万元以上的, 给予销售收入 5% 最高金额不超过 50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

## 2. 申报资料

(1) 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2) 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申报企业研发中心(国家、省、市级)认定文件;

(5) 发明专利证书、产品质量检测报告(申报的专利产品在企业整体产品中占主导性作用, 在整个产品功能实现中起核心作用。申报的专利产品为发明专利产品, 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或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申报的发明为产品发明, 不包括方法发明, 并为两年内获得的发明专利);

(6) 经中介机构审计的上年度会计报表和审计报告(带验证码);

(7) 经中介机构审计的申报的专利产品生产销售的专项审计报告(如果申报的专利产品不是终端产品, 而是作为终端产品的一部分, 销售额按专利产品部分进行核算), 专利产品销售记账凭证、发票等证明材料;

(8) 申报的专利产品产权证明文件(申报的专利产品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且权益状况明确。通过技术转让获得的产品, 须出具产权转让合同。通过联合研发获得的产品, 须由联合研发单位出具同意申报证明并加盖公章);

(9)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10)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 3. 咨询单位

(1) 程序咨询:

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2) 业务咨询:

市工信委科技处 67172095

(十二) 加大对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扶持力度

## 1. 政策标准

对我市工业企业生产的, 且经国家、省认定符合条件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 在实现首台(套)销售后, 按首台(套)产品销售价格的最高 30% 给予奖励, 单个项目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对政策标准中“按首台(套)产品销售价格的最高 30% 给予奖励”, 具体实施标准为: 对经国家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 且获得国家级荣誉或奖励的, 按产品销售价格的 30% 给予奖励, 单个项目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对经国家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 按产品销售价格的 20% 给予奖励, 单个项目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对经河南省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产品, 按产品销售价格的 10% 给予奖励, 单个项目奖励最高金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 2. 申报材料

(1) 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2) 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国家、河南省有关部门发布的首台(套)认定文件;

(5) 获得国家级荣誉或奖励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 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6)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 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7)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 3. 咨询单位

## (1) 程序咨询:

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 (2) 业务咨询:

市工信委汽车及装备制造局 67186254

## (十三) 积极打造知名品牌

## 1. 政策标准

对获得 A 级、AA 级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的产品,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20 万元和 30 万元。

## 2. 申报材料

(1) 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2) 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企业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 3. 咨询单位

## (1) 程序咨询:

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 (2) 业务咨询:

市工信委食品工业办公室 67183305

(十四) 充分发挥市级产业发展引导基金的作用

## 1. 政策标准

依托郑州市产业发展引导基金公司平台,以政府出资为引导,社会资本参与,设立 100 亿元的郑州市制造强市发展基金作为母基金,支持七大产业基地、八项重点工程和产业并购、企业过桥转贷等,参股设立郑州市智能制造、企业转贷、产业并购、工业强基、工业创新、工业园区建设、传统工业改造提升、企业担保、电子信息、汽车制造、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

生物及医药、现代食品制造、现代家居和品牌服装等 15 个子基金,子基金总规模不低于 200 亿元。

## 2. 政策落实

由市工信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具体操作办法。

## 3. 咨询单位

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 (十五) 实施企业融资共保体模式

## 1. 政策标准

建立全市工业企业融资名录库。以“共保体”方式,支持企业扩大融资。对参与贷款的银行和“共保体”因工业名录库内企业贷款发生损失时,由市财政按损失额的 20% 给予补偿。

## 2. 政策落实

由市工信委会同有关部门研究制定具体操作办法。

## 3. 咨询单位

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 (十六) 鼓励开展智能制造

## 1. 政策标准

支持智能装备生产企业和软件企业加快发展,对规模以上的企业,以上年为基数,销售收入每增长 1 个百分点,奖励企业 10 万元,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对于我市采购或租赁本地生产的智能制造装备,按不高于整机售价或租赁费的 20% 给予补贴,单个企业每年最高不超过 300 万元。

## 2. 申报材料

(1) 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2) 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申请“销售收入增长奖励”的企业,需要提供经中介机构审计的年度会计报表和审

计报告(带防伪验证码);申请“采购或租赁补贴”的企业,需要提供产品采购或租赁合同、记账凭证、发票,销售方出具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5)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6)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 3. 咨询单位

(1) 程序咨询:

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2) 业务咨询:

市工信委汽车及装备制造局 67186254

市工信委电子电器局 67886917

(十七) 推动两化融合标准示范工程

#### 1. 政策标准

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两化融合示范企业(基地)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通过国家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贯标评定的企业,给予30万元奖励。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信息消费示范(试点)企业(项目)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智能工厂(智能车间)试点(示范)的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 2. 申报材料

(1) 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2) 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国家、省工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企业获得的认证证书复印件;

(5)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 3. 咨询单位

(1) 程序咨询:

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2) 业务咨询:

市工信委信息办 67885661

(十八) 加快企业电子商务发展

#### 1. 政策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电子商务平台,按设备和软件实际投资额的20%给予资助,每个平台资助总金额最高不超过300万元。评选电子商务重点示范企业,每户给予一次性30万元的奖励。

#### 2. 申报资料

项目申报资料:

(1) 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2) 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3)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企业前两年审计报告;

(5) 承诺书。

项目验收资料:

(1) 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2) 奖励资金项目建设情况报告;

(3) 奖励资金项目建设硬件设备和软件购置发票复印件;

(4) 奖励资金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5)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6) 承诺书;

(7)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 3. 咨询单位

(1) 程序咨询:

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2) 业务咨询:

市工信委信息办 67886927



**(十九) 加强工业节能管理****1. 政策标准**

对企业节能技术改造项目,投资额 100 万元以上、项目达产后实际节能效益达到 10% 以上(含 10%)的,按照设备投资额 12% 的比例给予补贴,最高不超过 80 万元。

**2. 申报材料**

- (1) 奖励(补贴)资金申请文件;
- (2) 奖励(补贴)资金申报表;
- (3) 节能改造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项目建议书;
- (4) 企业投资节能技改项目备案确认书(备案项目名称与申报项目名称一致);
- (5) 设备投资清单(附发票复印件);
- (6) 节能技改项目环保达标排放证明;
- (7) 企业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复印件;
- (8) 企业对所提供资料真实性并承担法律责任的声明(加盖单位公章,并由法人代表签字);
- (9)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3. 咨询单位****(1) 程序咨询:**

市工信委运行局 67180922 67170305

**(2) 业务咨询:**

市工信委节能与综合利用处 67185458

**第七条** 其他市政府有关部门负责的奖励资金类政策实施细则

**(一) 加快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建设****1. 政策标准**

对成功创建的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区,给予所在县(市、区)50 万元奖励。

**2. 办理程序**

市质监局负责组织申报,市质监局、市人

社局联合进行审核后与市财政局对接,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3. 申报材料**

- (1) 关于申请郑州市标准化行政奖励的报告;
- (2) 填写《郑州市行政奖励申报审批表》;
- (3) 国家级标准化示范区的批准文件(至少 1 份原件);
- (4) 其它需提供的资料。

**4. 咨询单位**

市质监局标准化处 67184803 67184812

**(二) 支持企业兼并重组****1. 政策标准**

鼓励金融机构为企业兼并重组提供多样化金融服务,在企业落实债权债务责任和风险可控的基础上,对被兼并企业逾期、到期的银行贷款给予展期或转贷,对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综合授信给予并购贷款支持。按国家规定,在资产重组过程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置换等方式将全部或部分实物资产及其相关联债权、负债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和个人,符合条件的免征契税,涉及的房产过户免收房屋交易手续费,其中涉及的货物转让、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转让等行为不征收增值税。

**2. 办理程序**

由市国税局、市地税局按照相关规定具体落实。

**3. 咨询单位**

市国税局、市地税局 12366

**(三) 支持企业总部建设****1. 政策标准**

经认定的总部企业,按注册资金分别给予 1%—3% 的一次性开办补助,补助金额最高不超过 6000 万元。新设立并经认定的总部企业,购置的总部自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

房)按每平方米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总部企业租用办公用房(不包括附属和配套用房)按租金市场指导价的30%给予一次性12个月的补助。

## 2. 办理程序

市直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本行业企业申报,并对相关申报材料进行初审,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报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财政局)。税务部门对申报企业的纳税情况进行核实,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报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市直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税务部门的初审情况进行审定后,报市总部经济发展工作领导小组研究确定总部企业名单,并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进行奖补。

## 3. 申报材料

总部企业认定申报材料:

新设立总部企业: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郑州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2) 新设立总部企业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本市以外3个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

(4)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母公司上年度会计报表复印件;

(5) 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现有总部企业:

(1)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郑州市总部企业认定申请表》;

(2)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企业上年度会计报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本市以外3个分支机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隶属关系证明复印件;

(4) 纳税税票复印件;

(5) 其他相关文件材料。

总部企业购置(租用)办公用房补助申报材料:

(1) 总部企业认定证明复印件;

(2) 购置(租用)办公用房合同复印件;

(3) 支付购置(租用)办公用房发票复印件;

(4) 其他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上述材料中非法定代表人签署文件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依法设立的中介机构办理设立申请手续的,需出具由投资者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 4. 咨询单位

市财政局税源处 67181214

## (四) 促进企业研发平台建设

### 1. 政策标准

对通过国家、省认定的创新型(试点)企业,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

### 2. 办理程序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组织申报,市科技局统一受理,市科技局与市财政局对接,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 3. 申报材料

(1) 《创新型(试点)企业资质申请表》

(2)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3)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4) 国家、省级创新型(试点)企业认定文件;

(5) 其它需提供的资料。

### 4. 咨询单位

市科技局高新处 67185359

## (五) 积极打造知名品牌

### 1. 政策标准

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名牌产品的工业企业,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100万元、40万元;对获得中国驰名商标、河南省著名商标的工业企业,

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30 万元；对成功创建国家级知名品牌示范区、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分别给予一次性奖励 100 万元、50 万元。

## 2. 办理程序

“国家级、省级名牌产品”奖励政策由市质监局负责组织企业申报，市质监局、市人社局联合进行审核后与市财政局对接，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中国驰名商标、河南省著名商标”奖励政策由县（市、区）工商部门申报，市工商局统一受理审核后与市财政局对接，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国家级知名品牌示范区、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奖励政策由市质监局负责组织单位申报，市质监局统一受理审核后与市财政局对接，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 3. 申报材料

“国家级、省级名牌产品”奖励政策申报材料：

- (1) 名牌产品企业（单位）的表彰文件；
- (2) 企业（单位）提供的责任承诺书；
- (3) 其它需提供的资料。

“中国驰名商标、河南省著名商标”奖励政策申报材料：

- (1) 《（驰、著）名商标企业奖励申报审批表》；
- (2) 营业执照，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商标注册、变更、续展、转让等证明（复印件）；
- (3) 驰名商标、著名商标认定文件；
- (4)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情况；
- (5) 其它证明材料。

“国家级知名品牌示范区、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奖励政策申报材料：

- (1) 各县（市、区）、产业集聚区、园区

等奖励资金申请文件；

- (2) 奖励资金项目申报表；
- (3) 国家、河南省有关部门发布的批准命名文件；
- (4) 申请单位提供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 (5) 其它需提供的资料。

## 4. 咨询单位

“国家级、省级名牌产品”奖励政策咨询单位：

市质监局质量管理处 67184831

“中国驰名商标、河南省著名商标”奖励政策咨询单位：

市工商局商广处 66972742

“国家级知名品牌示范区、省级知名品牌示范区”奖励政策咨询单位：

市质监局质量管理处 67184831

(六) 鼓励企业争创国家、省、市政府质量奖

## 1. 政策标准

对获得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单位）给予 100 万元一次性奖励。

## 2. 办理程序

市质监局负责组织企业申报，市质监局、市人社局联合进行审核后与市财政局对接，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 3. 申报资料

- (1) 市政府对市长质量奖的企业（单位）的表彰文件；
- (2) 企业（单位）提供的责任承诺书；
- (3) 其它需提供的资料。

## 4. 咨询单位

市质监局质量管理处 67184831

(七) 鼓励企业参与标准制定

## 1. 政策标准

对新制（修）定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

业标准的主要起草单位，且标准已经国际标准化组织、国家标准化委员会批准发布的，分别奖励 60 万元、40 万元、20 万元。

## 2. 办理程序

各县（市、区）工商质监部门组织申报，市质监局标准化处统一受理，市质监局、市人社局联合按程序进行审核后，与市财政局对接，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 3. 申报材料

(1) 关于申请郑州市标准化行政奖励的报告；

(2) 填写《郑州市行政奖励申报审批表》；

(3) 制（修）订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任务书（计划通知等）；

(4) 标准审定会议纪要、标准编制说明、标准审定会专家签名表、审定意见汇总处理表、相关标准起草人身份证明；

(5)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发布公告；

(6) 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文本（至少 1 份原件）；

(7) 其它需提供的资料。

## 4. 咨询单位

市质监局标准化处 67184803 67184812

## (八) 鼓励企业多渠道融资

### 1. 政策标准

重点上市后备企业通过河南证监局上市辅导验收，待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其首发申请材料后，由市政府给予一次性 60 万元奖励。对实现境内外上市成功的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在证券交易所主板、中小企业板、创业板上市的，市政府给予一次性 200 万元、150 万元奖励、100 万元奖励；对实现买“壳”上市并将其上市公司注册地迁至本市的企业或者通过其他类别上市的，由市政府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

拟上市企业被纳入市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的，市政府给予 5 万元启动上市培育资金；拟上市企业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工商部门办理注册登记的，市政府给予 15 万元企业上市引导资金；拟上市企业进入河南证监局辅导备案的，市政府给予 25 万元企业上市中期推动资金。

对“新三板”挂牌的企业给予一次性 20 万元奖补；对利用债券或者票据融资的企业，给予募集资金 1‰、最高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补。

## 2. 办理程序

各县（市、区）金融办（上市办）负责组织申报，市金融办统一受理，并按程序进行审核，审核结果与市财政局对接，市财政局按程序拨付奖励资金。

## 3. 申报材料

上市奖励申报材料：

(1) 企业关于申请上市奖励的请示；

(2) 企业纳入市定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库的证明材料；

(3) 证券交易所关于同意企业上市的通知；

(4)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关于股票发行的批复文件；

(5) 股改前、上市后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6)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挂牌奖励申报材料：

(1) 关于申请“新三板”挂牌企业奖补资金的报告；

(2) 企业纳入市定重点挂牌后备企业库的证明材料；

(3) 关于同意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

(4) 关于公司股票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的提示性公告；

(5)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利用债券或票据融资奖励申报材料：



- (1) 奖补资金申请报告;
- (2) 相关主管部门的确认函、备案通知书或审查意见;
- (3) 承销协议、发行费用明细表、资金入账凭证;
- (4) 其它需要提供的材料。

#### 4. 咨询单位

市金融办资本市场处 67185191  
67946388

#### (九) 加强产业用地统筹管理

##### 1. 政策标准

研究划定产业区块控制线, 先期将制造业基础好、集中连片、符合城市规划的产业园区划入线内管理, 确保每年新增工业用地增速不低于全市新增城市建设用地增速, 同时确保全市工业用地总规模不断增加。对产业区块控制线探索实施闭环管理, 严格控制线内产业用地改变用途, 企业有破产、清算、自愿或者强制迁出等情形的, 由政府部门按照协议约定或者依法收回土地使用权, 征收补偿标准按收回时征收补偿规定执行。

##### 2. 办理程序

由市国土资源局按照要求具体落实。

##### 3. 咨询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管理处 68810929

#### (十) 创新产业用地使用方式

##### 1. 政策标准

改进产业用地使用方式, 积极探索产业用地“长期租赁”有偿使用方式, 推广“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的土地供应方式, 降低企业初始用地成本, 年租金通过土地评估确定。租赁期满达到租赁合同约定的投资、建设、税收、就业等条件的, 可以申请续租或同等条件下优先受让。企业未申请续租、出让或申请未被批准的, 由政府收回土地, 对已有建筑物、构筑

物按残值评估价补偿。经市政府审定后, 产业用地租赁可采取协议方式供应, 确保持续供应能力。

##### 2. 办理程序

由市国土资源局按照要求具体落实。

##### 3. 咨询单位

市国土资源局土地利用管理处 68810929

#### 第八条 扶持措施类政策实施细则

##### (一) 加快主导产业集聚发展

1. 依据产业布局定位积极引进、摆布重大制造业项目, 对于影响产业布局定位的特别重大的制造业项目由市政府研究决定。

2. 强化对主导产业集聚发展的考核, 全市产业集聚区(工业专业园区)年度考核指标主导产业集聚发展比重设定在27%以上, 对当年新开工且符合主导产业的投资20亿元以上的项目给予适量加分。

3. 鼓励以“飞地经济”模式招商引资或迁建区域内非主导产业项目, 每年根据“飞地经济”项目落地情况酌情给予奖励。

##### (二) 支持企业提升工业设计水平

1. 推动工业设计业集聚发展。依托我市产业集聚区, 加强产业规划, 完善产业空间布局, 在现有集聚区用地中规划工业设计功能区, 满足工业设计企业用地需求, 建成一批辐射带动效应明显的工业设计示范园区, 推动工业设计业规模化、集聚化发展。

2. 提升工业设计业创新能力。鼓励企业针对关键领域, 开展设计创新攻关, 发挥企业创新主体作用, 增强企业设计创新能力, 鼓励企业建设国家级、省级、市级工业设计中心开展产学研合作, 构建工业设计创新体系。

3. 推动工业设计向价值链高端环节延伸。利用我市产业优势, 在七大主导产业中, 大力发展智能设计、品牌设计、社会设计、新媒体

和体验交互设计等高端领域,鼓励“设计+品牌”、“设计+科技”、“设计+文化”等新业态发展,提升高端综合设计服务能力。

4. 举办工业设计重大活动。积极参与“中国优秀工业设计奖”、河南省工业设计大赛等活动,引进国际顶尖设计机构,加强国际交流合作,打造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工业设计活动品牌。

### (三) 大力提升检验检测能力

1. 培育产业集聚发展。积极推进全市检验检测认证服务业快速健康发展,围绕产业和企业技术创新的需求,开展“国家检验检测认证公共服务平台示范区”培育创建工作。

2. 强力推进重点检验检测项目建设。成立重点项目推进工作小组,重点推进国家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质检中心项目、国家产品质量大数据(郑州)中心项目建设,与辖区地方政府及相关部门配合,加快项目建设步伐。

3. 推进特色检验检测机构建设。提高检验检测机构综合化、集约化检测水平,加快提升质检、计量科研开发水平。结合城市民生需求,在电能表、水表、燃气表等检定方面拓展发展空间。

4. 开展能力提升行动。加强专家人才和队伍建设,培育专业创新团队。围绕我市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的检验检测能力,开展检验检测能力提升行动,提高检验检测水平。

5. 加强督导检查。建立检验检测机构督查制度,确保检验检测机构持续符合资质认定相关要求。强化实施检验检测服务质量保证体系,督促检验检测机构严格执行检验检测合同评审、检验检测报告责任追溯等制度,切实做到检验检测行为制度化、规范化。

### (四) 切实帮助企业解决融资难题

1. 及时收集企业融资信息。每季度对企业融资需求进行摸排汇总,重点做好:行业整体

尚可,企业普遍困难的;特别困难企业,需要解困的;有市场但流动资金趋紧,现有银行授信不能满足需求,但企业要加足马力多生产、多供应,能够形成增长点的三类企业的信息收集工作。

2. 组织召开银企对接活动。联合市金融办,通过多种形式,定期组织金融机构和需融资企业代表召开银企对接会,推介企业融资需求,搭建融资平台。

3. 做好跟踪服务工作。紧盯银企对接会达成的各项贷款(授信)意向,积极协调落实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尽力确保企业多融资金,促进企业发展。

### (五) 大力提高企业信息化水平

1. 推动重点领域智能化应用。围绕我市重点工业产业领域,广泛采用智能化生产设备,促进智能制造和柔性制造,推动研发设计、工艺流程、生产装备、过程控制、物料管理等环节信息技术的应用共享和系统整合,建立工业企业智能化建设项目库。开展“数字化车间”和“智能工厂”建设,推动重点领域生产装备的数字化改造,推广数控技术、传感器技术、机器人等先进制造技术,推动企业实现设计、工艺、生产三大核心业务链的信息共享和自动流转。

2. 实施互联网与工业融合创新行动。推动面向“互联网+”的协同制造。鼓励企业推进设计研发、生产制造和供应链管理等关键环节的柔性化改造,实施众包众设、按需制造、线上线下融合服务等新模式,为用户提供个性化、定制化的产品和服务。加强生产、质量管理和运营管理系统全面互联,推动上下游企业紧密协同,提升产品创新能力和资源利用效率。发展网络制造新型生产方式,推动企业运用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为产品创新、生

产组织提供决策支撑，由产品提供商向制造服务商转型。

3. 加快规范标准和评测体系建设。开展企业两化融合对标，鼓励我市企业参与“企业两化融合管理体系”国家标准及相关技术规范的建设工作。通过建立第三方认定服务体系，推动企业对照标准和规范，建立、实施和改进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运用信息化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实施企业信息化水平评测。根据《河南省企业信息化水平评测指标体系》的指标及内容，扩大行业覆盖范围，鼓励我市企业使用河南省企业信息化水平评测服务平台，同时健全市场化运作机制，培育信息化水平评测专业技术人员。

4. 完善服务支撑体系建设。鼓励企业根据自身实际设立CIO，建立职责清晰、协调有力、运转高效的企业信息化工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形成上下互动、共同发展。发挥郑州市信息化专家委员会的咨询服务作用，提供完善的智力支撑，开展技术咨询、行业调查、专题培训等多层面的两化融合培训交流活动，介绍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先进经验。

#### (六) 聚焦工作重点

1. 强化目标管理。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每年研究制定全市工业发展目标任务，重点放在工业增长质量、招商引资、项目建设、“双百”企业做大做强、规模以下企业入规培育等方面。

2. 突出问题协调解决。定期收集企业发展过程中存在的土地、资金、市场开拓、新产品研发等方面的重大困难和问题，提请市委、市政府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给予协调解决，支持企业发展。

3. 加大政策扶持力度。收集整理各级支持工业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加大政策宣传力度，

促使企业充分了解政策。细化扶持政策实施细则，加强对企业申报工作的服务指导，确保企业早享受、多享受政策。跟踪监控政策实施效果，及时对政策进行科学调整。

#### (七) 大力营造工业发展氛围

1. 在郑州日报开设“政策直通车”专栏，对我市工业经济相关扶持政策进行解读，提高企业对政策的知悉度和申报的积极性。

2. 联合省、市主流媒体，对出台的政策和落实情况进行报道，扩大政策宣传的覆盖面；对动态新闻作及时宣传，必要时作专题策划和专版宣传。

3. 督促各有关市直部门在门户网站和微信公众号等自有宣传平台，及时发布相关政策信息，增强政策宣贯的时效性。

4. 定期组织市属媒体对工业稳增长、项目建设、企业服务、产业结构调整等工作中涌现的先进典型（政府、部门、机构、企业等）和取得成效进行报道，特别突出的，向省以上媒体推荐，发挥先进的示范引领作用，营造浓厚发展氛围。

#### (八) 构建制造强市专业团体

1. 围绕推进城镇化和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支持全民技能振兴工程基地项目建设和实施。截止2018年底，共投入2亿元，建设40个市级实训基地和25个市级技能大师工作室，积极培育专业高技能人才。

2. 对接“智汇郑州·1125聚才计划”，结合我市实际，围绕工业主导产业发展，每年引进一批产业领军人物，打造一批专家型高管，加快推进制造强市建设步伐。

#### (九) 加大企业服务力度

1. 研究制定工作方案。按照省、市工作要求，每年研究制定《郑州市企业服务工作实施方案》，明确重点工作，细化工作责任。

2. 积极开展“四项”对接活动。编制企业问题工作台帐，及时征集企业存在问题。定期举办产销、银企、用工、产学研等对接活动，帮助企业解决相关问题。

3. 加大培训力度。定期邀请行业专家对重点工业企业中层人员进行培训。每年与国内知名高校合作，至少举办一次郑州市“双百”企业领导人管理素质提升培训班。

#### (十) 切实减轻企业负担

1. 建立健全组织机构。根据实际，对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进行调整。建立健全开发区和县(市、区)企业减负工作机构，完善联系单位联络员机制，推动企业减负工作常态化开展。

2. 建立完善“两个清单”。重点建立涉企税收目录清单和涉企收费清单，联合财政、税务、工商等部门，做好清理和规范涉企收费工作，进一步减少对困难行业、中小型微型企业的收费、罚款行为，着力构建良好的企业生态环境。

3. 建立企业负担调查体系。做好各县(市、区)减负机构和相关企业培训工作，推动以重点联系单位为主的网上直报系统，逐步建

立全市统一的企业负担调查体系。

4. 抓好惠企政策落实。抓好国家、省、市关于企业减税降费政策措施的落实，完善企业举报查处机制，依托市级减轻企业负担举报平台受理企业举报，建立问题查处台账，及时进行调查核实并提出处理意见，同时将处理告知相关企业。

5. 加强督导检查。建立重点任务落实情况督查制度，对各县(市、区)任务落实情况，及时提出调整和改进意见，督促整改落实，形成督促政策落实和规范涉企收费的长效机制。建立完善责任追究制度，结合半年、年底工作总结，对工作落实不力的部门以及各种违规收费行为，给予通报批评，同时利用网络平台，对典型问题和案件进行曝光。

### 第三章 附则

**第九条** 本实施细则执行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第十条** 本实施细则由郑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郑州市财政局负责解释。